

師範叢書

日本教育制度

下村壽一 著 馬宗榮 譯



520.931

160

3

叢師
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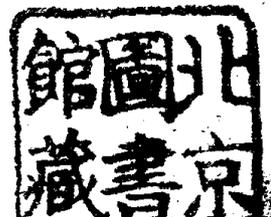
日
本
教
育
制
度

馬下
宗村
榮壽
一榮
譯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000500

A 210312



序

近年以來，我國出版之介紹各國教育制度圖書甚多：如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蘇俄之教育，蘇俄新教育概觀，丹麥的教育，奧國的新教育，英國教育制度，中華書局出版之英國教育要覽，美國教育概覽，新興俄國教育，北平文化學社出版之法國教育制度，德國教育制度，上海東方圖書儀器公司出版之意大利新教育等書，均不失為介紹各國教育制度的專著。對於研攻比較教育之士，裨益良多。

然吾人苟一察之而熟察之，當可發現有一大缺點存在：即介紹我國隣邦，否，仇邦，日本之教育制度之專著，尙未之見也。此實為一大憾事，而為國內各大學內專攻比較教育之士所最感痛苦者。

加之，九一八問題發生以後，吾國教育界中人，因事臥薪嘗膽之故，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欲知日本教育情形，而翹望介紹日本教育制度等圖書之出版者頗衆。

著者有見及此，久欲編一日本教育制度之書，以補此缺憾；然以職課冗繁，頗難早如所願。去年春得讀日本圖書館協會推獎之日本教育部宗教局長下村壽一氏所著教育行政撮要一書，極感該書能以簡潔平明之筆，說盡廣汎多歧的日本教育制度之大要，并示歐美教育制度之一斑，與之比照，不失為一良著。即欲譯出，以供同好。然又

以事完，擱置經年。及至本年暑期中，稍有暇時，乃窮數日之力，一氣譯完，并附拙著九一八以後日本教育的動向及日本中學校制度革命給我們的教訓一文於卷末，改名爲日本教育制度，以竟余之素志。如此書出版以後，對於國內專攻比較教育之士及熱心研究日本教育者，有多少之神益，是則著者之本懷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國慶日馬宗榮序於上海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行政與教育行政	一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	四
第三節	學校	一三
第四節	教育上的機會均等	一五
第五節	教育與宗教的關係	一七
第二章	教員養成	二〇
第一節	概說	二〇
第二節	師範學校	二二
第三節	師範學校的職員(附公立學校的職員)	二七
第四節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二九
第五節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三二

第六節 其他的教員養成機關及教員檢定……………三三

第三章 初等普通教育……………二五

第一節 概說……………三五

第二節 強制教育……………三七

第三節 小學校的設置及經費負擔……………四一

第四節 小學校的設備……………四四

第五節 小學校的課程及編成……………四五

第六節 小學校的職員……………五一

第七節 小學校的管理監督……………五八

第八節 學務委員……………五九

第九節 未施行市制町村制地域的小學校……………六一

第四章 高等普通教育……………六二

第一節 概說……………六二

第二節 歐美高等普通教育制度的概要……………六三

第三節	中學校的設置及設備	六七
第四節	中學校的課程與編制	六八
第五節	中學校入學退學轉學休學懲戒及學費等	七一
第六節	中學校畢業者的特典	七三
第七節	高等女學校的設置及設備與學科及編制	七四
第八節	高等女學校的入學退學等	七七
第九節	高等學校的設置及設備與學科編成	七八
第十節	高等學校的入學退學等	八〇
第五章	專門教育及大學教育	八三
第一節	專門教育	八三
第二節	大學教育	八五
第六章	實業教育	八九
第一節	概說	八九
第二節	實業學校的設置	九一
第三節	實業學校的教員	九二
第四節	國庫對於實業教育的補助	九三

日本教育制度

第五節 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	九三
第七章 補習教育.....	九五
第一節 實業補習教育.....	九五
第二節 青年訓練所.....	九七
第八章 社會教育.....	九九
第一節 概說.....	九九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施設.....	一〇〇
第九章 特殊教育.....	一〇二
第十章 幼稚園.....	一〇四
第十一章 各種學校.....	一〇六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	一〇七
第十三章 遣派陸軍現役將校於各學校.....	一一〇
附編一 九一八以後日本教育的動向.....	一一二
一 緒言.....	一二

二	準備改造學制	一一三
三	改革師範教育制度	一三〇
四	發展社會教育	一三四
五	實施思想善導的教育	一四五
六	非常時的教育	一四七
七	結語	一五二
附編二	日本中學校制度革命給我們的教訓	一五六

附錄 各國學校系統表

日本全國學事統計概覽

日本教育制度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行政與教育行政

國家，爲設定達成國家的目的的法律，增進文化的產業的利益，維持內部的秩序并確保外部的獨立計，有一切的活動。這些活動，通常可以分成兩大類：一爲私的活動，又一爲公的活動。私的活動，是一般私法關係的問題，屬於公法學的範圍以外。公的活動，是基於國家統治權的作用，更可分爲立法司法及行政三項。

從實質方面而一攷察這國家統治權的三作用，立法，掌法規的制定；司法，任法規的維持；其他殘餘的作用，歸諸行政。但各作用的實質與實施機關的權限，不是完全符合的。所以可以從形式方面去觀察，而稱屬於立法機關的議會的權限的作用，爲立法，稱屬於司法機關的普通法院的權限的作用爲司法，稱屬於行政機關的行政官廳及自治團體的權限的作用爲行政。

那末，所謂行政者，從實質方面而觀，是包含爲達成國家的目的計而遂行的國家的公的活動中除去立法及司法以外殘餘的一切活動的總稱；從形式方面而觀，是根據行政官廳及自治團體的權限而使行的一切公的活動。故法規的制定，由行政官廳及自治團體行之，又某種的裁判之由此等機關施行時，這些行爲，均能包含於行政的概念中。

行政作用，更可區分之爲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軍務行政，財務行政，法務行政。所謂內務行政，是以保持公共的安寧秩序，增進其幸福爲直接目的的行政作用之總稱。國家之所以定學制，設立學校而維持之，或使自治團體設立維持之，養成教員，強制兒童的就學等諸種作用者，蓋欲使爲國家成員的各個人啓發智能，涵養德性，增進健康，而企圖國家公共生活的圓滿且健全的發展。故教育行政，可以看作內務行政一部的行政。

國家行政作用中，有國家自己行使的行政作用與自治團體視作其固有的事務而行使的行政作用之別。教育行政是國家爲其主體負專責行使的行政。自治團體也可以教育行政爲其事務而施行之，但這是受國家的特別委任而然，以不認爲其固有的事務而行使爲原則。蓋教育行政，不僅爲一地方的利害的問題，實含有影響於一國的消息甚大的問題在內。這種趣旨，在明治二十一年發布市制町村制時，日本政府所發表的理由書中，已有明白的表示。

日本夙於明治五年頒布學制，統一教育制度，同時確立集中教育行政上的權能於中央政府的主義。這是當

時爲政者的卓見，日本教育的普及與振興，受此制度的賜甚多。試取歐美諸國的實例而觀，教育行政上可分爲中央集權主義者與採地方分權主義者二種。前者將教育行政上統制的重心置之於中央政府；後者寧以自治團體爲其主體，中央政府不過只行使補助監督的權能或司單純的統計報告等的事務。然近時的趨勢，因鑑於政治的社會的理由，其程度雖有種種的不同，普通均有走入前者的途徑的傾向。

世間動輒以爲教育行政的國家統制致招來今日教育上一大缺陷的教育劃一之弊。其實從來雖不無此種缺憾，然教育行政的中央集權，非必然的指教育的劃一主義之意。雖採用中央集權的制，因教育制度的立案及其運用的如何，劃一主義的弊，也可以避免。教育諸種事項中，非打破劃一不可者，主爲教授訓練養護等所謂學校的內部的事項。這些事業，畢竟當視爲教師者的實力如何。打破劃一，其究極，可以說是教員的素質能力的問題。從這樣的意義上看來，宜與教員養成制度相關聯考究的點不少，並不是必依行政的形式體系的如何而決定的。

教育行政之所以稱爲國家事務者，非謂教育事業是專屬於國家的意。私人經營教育事業，是無妨礙的。蓋關於教育事業設施的主義，各國固非屬一致，然就其主傾向而觀，如英國是以承認爲私人的事業而經營之爲重，如德國是使聯邦各邦及自治團體施設爲原則，如法國則以折衷於以上二案爲原則。日本關於此點，亦採折衷主義。（私立學校令諸學校令中許可私人設立學校的規定。）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

國家是統治權的主體，是有人格的法人，不是自然人。故決定其意思，而執行時，必常有待於以自然人為基本的機關的活動。教育行政的運用，常有待於是等機關的活動而處理。而教育行政機關，係以官治自治兩制，並行為常態。蓋教育行政事務，自其本質看來，雖宜為國家事務，但只靠國家的力，是不能完成的，當其實施運用之際，必需自治團體的參加，一而又非斟酌地方的狀況而制其宜不可。這是所以有國家將教育行政事務的一部委任於自治團體，使在國家監督之下行之的自治教育行政的存在緣故。

一 官治行政組織

所謂官廳者，是以一人或數人的自然人（官吏）而組織，依國家的委任，在法令所定範圍內，以決定權，而處理國家事務的機關。

官廳，因其權限所及地方的範圍（即管轄區域）為全國的或地方的，可分為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教育行政的中央最高行政官廳，為文部大臣。（文部省官制一，各省官制通則六，各官立學校官制中關於文部大臣的規定，大學令一九，高等學校令一八，專門學校令一〇，公立學校職員制二之二三等。文部大臣的主管官署為文部省。普通常用文部省一語，代替行政官廳的文部大臣。）

日本的文部省，爲管理關於教育學藝及宗教的事項，除大臣官房（分秘書、文書、會計、建築及體育各課）之外，由專門學務局、普通學務局、實業學務局、社會教育局、圖書局、宗教局、六局及學生部組織而成。文部大臣的補助機關，有政務次官、次官、參與官、局長、學生部長、秘書官、書記官、事務官、督學官、社會教育官、圖書事務官、圖書監修官、技師、學校衛生官、國寶監查官、圖手、圖書監修官、學校衛生官補等官制。（文部省官制、文部省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教育行政的中央官廳，由文部大臣任其責，但國家爲教育行政之故，更設數個諮詢機關。其中的主要者，爲文政審議會。文政審議會爲歸內閣總理大臣監督，應其諮詢，而調查審議關於國民精神的作興、教育的方針及其他關於文政的重要事項的機關，內閣總理大臣自爲總裁，副總裁二人中之一人，以文部大臣充任之，委員（五十人內）及臨時委員，由朝野的有識者中選任。蓋教育行政之事，極爲重大，故其主要事項，先向此會議諮詢，俟其答復，然後執行。（文部審議會官制。）

英國的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由教育部長爲委員之一的委員五人及十五人而成。但實際上只教育部長一人任其責。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由初等（Elementary）中等（Secondary）工藝（Technical）的各學務局及其他之部課而成。薩德納博士（Dr. Sadtler）爲第一任課長的特別調查報告課（Bureau of Special Inquiries and Reports）對於英國教育的進步上大有貢獻。諮詢機關，有二十一人的委員而成的評議

會 (Consultive Committee)

德意志聯邦，由聯邦內務部 (Reichsministerium des Inneren) 的教育局 (Abteilung für Bildung u. Schule) 司教育事項。各邦 (Land) 多有教育部。就普魯士而觀，有以教育總長爲主班的由大學及學術、高等學務、初等學務、藝術、國民高等學校、體育、宗教等各局而成的教育部 (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Kunst u. Volksbildung)。

法國，在教育部長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之下設有高等、中等、實業、初等、美術、體育等部局。其內的初等學務局，有很廣汎的權限。諮詢機關，有由五十餘人的會員而成的高等教育會議 (Conseil Supérieur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美國合衆國由內務部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的教育局 (Bureau of Education) 管轄教育統計及地方的 (Territories) 學校。各州概設有強有力的教育廳 (Board of Education)。

教育行政的地方官廳，有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各受文部大臣的指揮監督而執行之。掌理教育行政者爲學務局。知事的補助機關有書記官、視學官、屬視學及學校衛生技師、社會教育主事、同主事補、體育運動主事等。(北海道廳官制、地方官官制、實業補習教育主事、中央無規定的職制。)

德意志的地方官廳，普魯士各州 (Provinz) 有州長官 (Oberpräsident) 學務參事會 (Schulkaulegium) 的

議長，掌其州的學事，其下的縣知事 (Regierungspräsident) 掌初等中等私立諸學校的事務，又郡長 (Landrat) 受郡學務委員會 (Kreisschulrat) 的輔佐而掌理管內的學事。又都市中市長 (Bürgermeister) 與郡長相同，行使同樣的職分。

法國全國 (含阿爾基爾) 分十八大學區，其大學區長官 (Recteur de l'Académie) 統轄其大學區內一切學務。別有縣知事 (Préfet) 主掌關於初等教育行政。

帝國大學總長、官立大學學長、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校長，照其各官制，與前揭的官廳的定義相當，可稱教育行政的特殊官廳。帝國圖書館長、東京科學博物館長、師範學校長等亦同。

爲官治行政組織的一部而占教育行政上特殊的地位者，爲視學機關。中央的視學機關，爲文部省督學官。督學官爲文部大臣的補助機關，掌學務上的視察監督，其定員十七人，均屬專任，其內一人得爲勅任 (文部省官制七)。地方的視學機關，爲視學官及視學，均屬地方長官的補助機關。視學官承上官的命，掌學務上的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的事務。視學承上官的指揮，從事學務上的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的事務。而視學官 (奏任)，北海道廳府縣各一人，視學 (判任)，北海道廳府縣各若干人，均隸屬於學務局。(北海道廳官制一、二三之二、二七、地方官制一、二二二之二、二六。)

視學機關須常與從事實際教育者接觸，而盡其輔導的任務，故任其職者當兼具爲優良教員者必要的一切

資格。其次視學機關，爲上官的耳目，視察學務，其視察的結果，立刻與教育行政的運用與能率有關係，故當以精通教育行政且具有相當事務的材幹者充之。又視學機關，與教員的交涉極爲頻繁，因而關於複雜的人事行政較多，故當以誠實公平且具善意的政治手腕者任之，這是視學機關職務中最重要的部分。由是以觀，可充當視學機關的人員的資格要件，較之其他公務員爲多，選任時宜特加注意。德國憲法上特別規定「學校的監督宜爲專任，且以受過關於該事務專門的教養的官吏 (hauktamtlich tätige, achmännlich Vorgebildete Beamte) 爲之。」又在美國的大學等，往往爲將就視學機關的職者設特殊的課程，行適材的養成訓練，可供參供。

因以上的原因，視學機關，遂開由較廣的範圍去選任適材的有能的人士之新途。即文部省督學官的任用，除依文官任用令外，(據該令，除所謂資格任用之外，有曾在二年以上奏任教官之職者，得任用爲文部省內之奏任官的規定) 有特別任用令 (大正二年勅任二三五號文部省督學官任用之件) (一) 二年以上帝國大學的奏任官、或文部省直轄諸學校的學校長、或任奏任職員的職者，(二) 五年以上爲奏任文官的學校長或教官或與奏任文官受同一的待遇的學校長或任教員的職者，得經高等試驗委員的銓衡任用。北海道廳視學官、地方視學、府縣視學，也有特別任用令 (昭和三年勅令二六號關於北海道廳視學官、地方視學官、北海道廳視學及府縣視學之件)：除所謂有資格者之外，北海道廳視學官及地方視學官 (一) 曾任二年以上官立公共的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及其他

文部大臣認爲與此相等的學校的奏任官、或奏任官待遇的校長、教官或教員、或從事於教育事務的奏任官、或奏任官待遇以上的職員的職者、(二)曾任二年以上私立大學校長、或專任教員、或私立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及其他文部大臣所認爲與此同等的學校的校長的職者、或有二年以上高等學校教員免許狀(許可狀)、或有依據專門學校令教員資格而曾任私立高等學校高等科、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科、其他文部大臣所認爲與此同等的學校的專任教員的職者、(三)曾任四年以上的北海道廳視學或府縣視學的職、而受判任官(委任官)五級俸以上的薪俸者、(四)曾任五年以上(一)的學校的判任官或判任官待遇的校長、教官或教員、或從事教育事務的判任官或判任官待遇的職、而月俸在八十五元以上者、(五)有五年以上高等學校教員免許狀、或有依據教員免許令的教員免許狀、或有依據專門學校令實業學校令的教員資格而曾任私立高等學校尋常科、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實業專門學校除外)、或其他文部大臣所認爲與此同等的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員的職者、得經高等試驗委員的銓衡任用。北海道廳視學及府縣視學、(甲)曾任二年以上前記視學官特別任用的(一)的學校的判任官或判任官待遇以上的校長、教官或教員的職者、(乙)適合於前記視學官特別任用的(二)的資格、有二年以上前記視學官特別任用的(五)的教員免許狀、或教員的資格、曾任(五)的職者、(丙)有二年以上高等學校教員免許狀、或依據教員免許令的教員免許狀、又或有依據專門學校令實業學校令的教員資格、曾任小學校(文部大臣所認爲與此同等的學校同、以下準此)的校

長教官或教員的職者（丁）有三年以上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資格曾任小學校校長教官或教員的職者，或曾任三年以上從事教育事務的判任官或判任官待遇以上的職員的職者（戊）有四年以上小學校正教員（除小學校本科正教員）的資格，曾任小學校的教官或教員的職者，得經普通試驗委員的銓衡任用。

視學機關視察學務的規準，有文部省督學官及文部省視學委員學事視察規程。根據該規程，督學官視察的事項為教育行政的狀況、學校教育的狀況、學校衛生的狀況、學校經濟的狀況、學務關係職員執務的狀況、青年訓練所的狀況、社會教育及關於其他學藝的諸設施的狀況，與其他特受指命的事項。督學官視察中有認為須緊急處理的事項，當速報告於文部大臣，視察中見有抵觸法令的事項，違反文部省議所決定的事項，關於教授方法的事項，其他特受指命的事項，當予關係者以注意。又遇必要時，對於教授方法上得為之指導，變更其授課程序，而致察其教授，或舉行學生兒童學力試驗。是督學官的職權，雖以視察為主，可以管轄教育的全體，極為廣汎。關於地方的視學機關的學務視察，中央雖無特定的規準，但不可漫然地臨機應變的視察，應設適當的視察規程。

視學機關的職權，雖如上述，極為廣汎，但從來所施行者，不過「視察」而已。有時宜使督學官視學官等攜帶隨員或派遣視學團，實行所謂綜合視察，就一學校或一市町村等各種的教育事項行周到綿密的視察，善用其結果以圖教育的進步，這是極有意義的試驗而可推獎者。日本視學機關的視察多以中等教育以下的學校以下為限，歐美諸國所常有的高等專門學校的視察，頗為稀見，這是教育行政上值得考慮者。

依據公立學校職員制，師範學校長有兼視察屬於其道府縣內小學教育的學務之權（公立學校職員制）。這是以小學校教員養成爲目的的學校校長當然應有的連帶職務，自不可以視學機關目之。

文部省督學官以外，另有視學委員，視學委員受文部大臣之命，視察特受指令的學務，概委託大學直轄學校等的教官擔任，以補充督學官的職務。地方也有置視學委員，以補充視學官視學的職務。

自治團體的市，設置視學者多。這是市的吏員，受市長的命，從事市的教育事務（市制八五、一〇二）。市視學，固非此地所謂的視學機關，但因以上係述視學機關的事項，故連論及之。

二 自治行政組織 對由行政官廳而行使的教育行政而言，由自治團體而行使的教育行政，謂之自治行政組織。

所謂自治團體，是具國家的行政組織的法人；對於國家，負擔遂行其目的的義務，對於團員，強制其加入。自治團體分爲地方自治團體與公共組合。前者以一定的地域爲要素，對於其地域的人民，在國法的範圍內，有支配的權能。如北海道、府縣、市町村、市町村組合、町村組合是。公共組合是專由人所構成的自治團體。如商工會議所、（商工會）農會是。（此等公共組合，除由實業學校令可設實業學校外，與教育行政幾無交涉。）自治團體的事務，可分爲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前者是被承認爲團體固有的生存目的而處理的事務，後者，是本來宜爲國家或其他團體事務者，但依特別法令，而委任與自治團體，使之處理之的事務。

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學校的設置維持及其他的教育行政事務。這些事務，是以增進為團體的成員的住民的身體上並精神上的利益為目的，似屬團體固有的事務。但其本質，既如前述，為國家事務，在現行法令上，不視之成為團體的固有事務，當視為受國家的委任而行的委任事務。例如在諸種學校令內，有對於市町村，命之設置學校，或得設立學校的規定，這不外是國家依是等的規定委任其事務於市町村之意。同理，府縣等所行的教育行政事務也得照樣的解釋。但地方自治團體所行的教育行政事務中以直接影響於其團體的成員的向上發展為主旨而不依特別的委任規定行使者，例如講演會、展覽會及其他的社會教育施設，這應當看為自治團體的固有事務（市制二、町村制二、府縣制二。）又國家使地方自治團體掌管其教育事務的一部時，例如市町村長認可學齡兒童於在家庭及其他地方學修尋常小學校的教科，監督是等的兒童教育，又督促學齡兒童的就學，或承認其猶豫，這是如後章所述，不外國家將其教育事務的一部委任之於為市町村的執行機關的市町村長者，宜與國家使其自己的機關執行者看為同一的物。這些自然非市町村的委任事務。

地方自治團體的事務，不問其為委任事務與固定事務，均宜從為地方自治團體的根本法規的市制町村制府縣制等處理。但教育事務與其他事務異趣，有難依此原則者，故另有大正三年法律一三號頒布的地方學事通則的法律，為教育的事務設特別的規定。關於學區學務委員、學校圖書館的基本金或公積金事項，市制町村制府縣制內所規定的在內務大臣的職務內凡與教育有關係的事，概屬於內務大臣及文部大臣之事項等，為地方學

事通則的主要內容。

第三節 學校

學校爲施行教育施設中的最重要者，但法令上未規定明白的定義。文部省曾發通牒予各地方廳，指定（一）有一定的課程以舉行公開的教授爲目的者，（二）設一定的場所，以舉行承續且公開的教授爲目的者，不拘其適合以上任何一項，不問其名義的如何，均可認爲學校事業。照此定義講來，如沒有一定的課程，而舉行公開的通信教授者，也非認之爲學校不可，似覺過於廣汎。

教育行政上所謂學校者，是以人及物爲構成要素，繼續的，且具案的對於公衆施行教育的設備之意。故屬於官立或自治團體設立者，解之爲行政法上的營造物。但學校有屬於私人的經營者，故學校卽營造物的解釋，是不當的。爲學校的構成要素的人，是校長、教員、舍監等職員，爲學校構成要素的物，是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等。學生是學校存續的要件，但不能以之看成學校的構成要素。因須以這樣的人及物爲構成要素，故稱單一的建物爲學校者，不過通俗的用語。學校非一時的施設。故如講演會、講習會等，外觀上，雖容易與學校混合，亦不能認之爲學校。學校教育，非具案的不可。所謂具案者是根據一定的學科課程計劃而施行教育之謂。故如開設私塾，單傳習某種的學科者，不能看成學校。坊間的裁縫「生花」（插養鮮花）「師匠的稽古所」（學塾）亦然。學校是對於公衆

而施行教育的設備，故限制被教育者的額數，設一定的入學資格，固無大礙，然在定員的範圍內，只要有資格，無論何人，均得入學。故只限於特定的人的教育設備，例如感化院、矯正院，不得謂之學校。

學校從其負擔設置維持的費用者的不同，區別之爲官立學校、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官立學校，是指國家擔負其設置維持費用的學校；公立學校是指自治團體負擔經費的學校；私立學校，是指私人負擔經費的學校。私人經營的教育施設，是否私立學校，發生疑意時，由監督官廳認定之。監督官廳承認爲學校的事業時，通知關係者，以後必適用私立學校令的規定辦理。（私立學校令一）

學校能帶營利事務的目的與否，各國無一定辦法。如英國則有公然承認學校事業利益分配的例（Schools Conducted for profit）。日本對於此點，法令的規定不明瞭。依據私立學校令及其他學校令，以財團法人組織爲要件的學校不得有營利事業的目的，其趣旨極爲明瞭。其他的學校，以營利事業爲目的而經營者，可以解作不一定要否認。但日本社會的普通觀念，不肯定以學校爲營利事業的目的；對於私立學校不課營業收益稅，私立學校概適用關於私立學校用地免租的法律，認可私立學校得依土地收用法，收用土地而使用之，私立學校受可依都市計劃法的受益者負擔的減免的優待（昭和五年內務省令五號）等，均不外此社會普通觀念的反映。故雖以財團法人組織爲要件以外的學校，若帶營利事業的目的，可以解作是不當的。

第四節 教育上的機會均等

可稱貫通近世社會思想史上的標語的機會均等的精神，是不問各人境遇的差異，貧富的不同而欲為自己的利益，盡量的發揮其能力的一種要求之意。牠對於政治經濟社會上的發生種種的影響，自不待言。但政治經濟社會的機會均等，若缺乏其根底的教育的機會均等，結局不能達其目的。從教育制度上的理想而論及機會均等，則應有不問貧富，性別境遇，下自小學，上至大學，均得各應其能力而求學的制度。關於此點，近世文明諸國，正逐步的努力以期達到此理想。

美國的教育，關於此點，似極為進步，即全無男女性別的區別，初等教育補習教育不必說，即中等教育也不收學費。

德國依據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的規定，將革命前的初等教育的階級的區別撤廢，改為自就學之始，即使入國民皆必入學的四年制基礎學校（grund schule）的制度，且小學及補習學校不收學費，學用品一律免費供給。中等教育以上，徵收學費，對於適於受中等高等教育的而其兩親貧困者，支給教育補助金。

英國的小學校，與其他諸國同樣的實行強迫教育，不收學費。中等教育以上雖收學費，但設有免費席（free place）的制度，貧困者的子弟而有學習能力者有可升學的坦坦大道。大體中學校學生的四分之一以上，享有免

納學費席的特典。

法國富者的子弟所受的中等教育與貧者的子弟所受的初等教育，原則上，今猶並行的雙軌的存在。就中等教育以上而論，除初等中等教員的子弟以外，對於貧困而有學習能力者，給與學資之四分之一乃至全額，必要時，甚至對於通學生，付給生活費。一九二九年得教育總長耶利阿（E. Herriot）的努力，確立了中等教育不收學費的原則。但尚未完全實施。又與勵行義務教育相並駕而行，實施對於貧困子弟供給與教科書制服的制度。

英國德國近時特別盛行的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 Volkshochschule）可以說是教育上的機會均等主義的一生效力。

日本的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自明治初期即有此傾向。明治五年頒布學制的詔書（原名「被仰出書」）上，已明示無階級貧富職業的差別，凡日本人均須就學於同一學校的方針。日本的初等教育，自當初即採單軌制，確為堪誇的美點。其他諸點，與歐美相比，則不免有遜色：即中等教育的徵收學費，公的育英制度的缺如，成人教育的萎微不振等，不能不承認為日本教育制度上的缺陷。

美國政府過去發表的文書（Biennial Survey of Education 1916-1918）中，批評關於日本中學制度說：「日本的中學校，悉為官公吏軍人或富裕實業家的子弟，為其地位職業而享受必要的訓練，或準備入大學或其他專門學校的學校，以「貴族的」（Aristocratic）一點為其特色。」其說固稍誇大，然有值傾聽者。

對於貧困兒童的救濟，從來只有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百八十條的規定，至對於學資衣食等的補助，當以大正十三年，當時尚居太子之位的當今天皇舉行結婚大典時，下賜內帑金百萬元於各道府縣，指定作為此種費用一事為嚆矢。昭和三年，制定學齡兒童就學獎勵規程，每年由國庫支出補助金五十萬元，稍可補從來的不備。又自昭和七年九月起暫定由國庫每年支出國費八十八萬元，以為供給食物與缺食兒童之用。

又因男女性別的不同，教育上的機會，大有差異。如大學令固非完全排斥女子之入學，但無為女子而設的高等學校，故實際上，與大學的門戶尚未為婦人而開放何異。關於此點，女子教育界，要望制度改正的聲很盛，有識者中為之援助者不少。

第五節 教育與宗教的關係

歐美的教育，其沿革上，教育與宗教有極密接且複雜的關係。即如現在世俗教育 (Secular Education) 已至隆盛的時代，而兩者的關係宜如何，議論尚屬紛歧。但將宗教作為學校教育的一部看一點，大抵其揆則一。

英國小學校法規 (Elementary Education Provisional Code 1922) 規定得授宗教教育。中等教育令 (Regulation for Secondary Schools 1926) 亦略同。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等係宗教團體所設立者頗多。

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規定以宗教為學校的正課。而有 (一) 異宗教的信仰者均收容的異宗學校

(Simultan schule) (二) 只收容同宗者的同宗學校 (Konfessionelle schule) 及 (三) 不課宗教的學校 (Konfessionslose schule) 三種。憲法以異宗學校爲通則，實際上同宗學校較多，不課宗教的學校極少。

法國一九〇四年雖完成宗教與教育的分離，然初等教育有 (一) 每週給與自由的時間一次以備施校外宗教教育之用，并 (二) 給與兒童的宗教生活上必要時間或休暇的規定。中等教育，對於欲受宗教教育的志願者，特設禮拜聽問等的設備。是事實上教育與宗教的分離已不徹底。

美國自十九世紀的後半以後，公立學校中雖發生排斥宗教的意見 (The public schools are Godless schools)。然今日大多數的州尚見有朗讀聖書、祈禱、合唱讚美詩歌的事。

意大利在現法西斯蒂政府成立以前，禁止學校的宗教教育。至墨索里尼 (B. Mussolini) 組織內閣，其第一次教育部長鄭奇勒 (G. Gentile) 行教育制度的革新，同時學校的宗教教育極爲盛行，并爲之規定詳細的規程。

日本明治維新後樹立教育制度之際，主倣美法兩國的制度，同時尊重當時盛行於世界的世俗教育說，採設修身科目，不認宗教爲課程，而排之於學校教育圈外的方針 (明治五年學制參照)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文部省對於北海道府縣及文部省直轄學校發出訓令，明示日本教育行政上不採用宗教的主義。試一攷察日本教育行政上採用宗教與教育判然分離的方針的理由，蓋鑑於歐美諸國的由兩者的關係所引起從來許多的難問與糾紛的事實，認爲若不將兩者明確的分離，則處宗教事情較歐美尤爲複雜的日本，恐將發生種種的困難事態的緣故。

故官立公共學校，固不必論，雖私立學校，其學校課程曾經法令規定過者，雖在課程外，也禁止施行宗教上的教育，行宗教上的儀式。唯其課程無法令的規定者的私立學校（私立的大學，專門學校及各種學校），可不受此訓令的束縛。蓋是等的學校，有爲宗教團體所特別設立，以養成宗教教師爲目的，故僅將他除外。然從來的學校的道德教育，每欠徹底，且按之今日思想界的現狀，甚感大有真正意義的宗教教育的必要。文部省鑑及此，昭和三年七月道府縣學務部會議時，特闡明凡非宣布特定的宗教團體的教義，而授以宗教全體的知識及以涵養宗教的情操爲目的的對於中小學學生而施的宗教教育，非明治三十二年的法令所能拘束之旨，以事緩和。因而從來嚴格施行的該訓令的解釋，稍爲寬大：然以因襲既久之故，一般均尚未徹底地了解此項趣旨。

本來，日本自古以來尙未見有如歐美諸國一樣的政權與宗教間的爭鬪壓迫排斥等事，教育制度上的宗教的處理，可以作爲純然的教育問題處理一點，乃日本的關於宗教問題上的一特色。故前述的明治三十二年的訓令，決非壓迫宗教或阻止宗教教師的教育的活動之意。如關於教員的資格，不問其信仰的如何，教授宗教的學校，其兵役法上文官任用令上的適用亦認爲與中學校有同等以上的資格；又由此種學校入學高等學校及專門學校時，亦認爲與中學校有同等以上的資格，由是以觀，該訓令非排擊宗教或將教授宗教的學校，差別待遇，其趣旨極爲判明。

第二章 教員養成

第一節 概說

為教員養成而設立的特殊學校，乃屬近世之事，有文獻足考的最初的此種施設，以一六七二年里昂(Lyons)教父德蜜亞(Denia)為養成讀書及教理問答的教師而設的一小教育設備為嚆矢。師範學校的最初成立者為薩勒(Abbé de Salle)於一六八五年設立於北法蘭西理姆斯(Reims)的學校，不久，他復設此種學校於巴黎。這一個學校裏面的可以做教師的學生，除受普通教育以外，兼習宗教的基本教理，且受指導教師的指導，於附屬實習學校充當教生。這可以說是當時很嶄新的施設。其後法蘭西以外，德國丹麥也有許多以養成教員為目的的學校設立。但這些學校雖號稱為師範學校，主以養成中等教員為目的，其教課概傾於學理。至十九世紀以前，為養成初等教員而設的特殊學校，只有德領士雷濟恩(Waldsassen)可見其例。但當時的小學校教育，主限於讀書及教理問答並學生的暗誦聽寫，故對於教員的特殊訓練，無十分必要。及至裴斯塔洛齊(J. H. Pestalozzi 1746-1827)出，基於氏的思想，教員養成問題俄然轉其局面，教育的學與術遂被重視，教育學教授法大被尊重，歐羅巴諸國及北

美合衆國競設師範學校，於是漸次確立今日的重要的師範教育制度。

日本於明治五年既頒布學制，其實施的前提，自有設立小學校教員養成機關的必要。文部省因於同年九月聘請美國人斯科特（M. M. Scott）於舊昌平學校內設立小學師範學校，這實爲日本的師範學校的嚆矢。同校即爲現在的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的前身。又明治八年八月，以養成中等教員爲目的，於同校內新開設中學師範科，遂開中等教員養成的濫觴。學制既實施，同時設立小學校的地方日增，師範學校畢業生需要亦大，明治七年全國設立七個官立師範學校，同時又爲供給此種需要起見，於各府縣設置小學校教員短期養成機關，以爲應急的處置。明治八年八月容美國人孟勒（David Morley）的意見，開設女子師範學校於東京。這即爲現在的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前身。其次各府縣也漸次增設女子師範教育的設備。爾來時有變遷：明治十九年四月公布師範學校令，而圖師範教育的振興整備。明治三十年十月新公布師範教育令，廢止師範學校，從翌年四月起實施，是爲現行制度的基礎；規定關於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大綱。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特以涵養順良、信愛、威重的德性爲旨。在學科及職業的知識修得外，特重視爲教師的人格陶冶。

第二節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是根據師範教育令，以養成可爲小學教員之所。均爲道府縣立，屬於地方長官的管理（師令）（師

〔範教育令之略下同〕一三。〕至其設備被規定於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一條乃至八十七條內。

小學校教員養成的學校，因國而異其組織。然近時漸將其程度提高的傾向，則各國一揆。

法國的小學校教員養成，各縣 (Département) 有修業年限三年的男女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Primaire) 各所，置於大學區 (académie) 的長官 (Recteur) 監督之下，收容年齡十六歲乃至十八歲的青年入學。

德國廢止從來的在豫備校 (Präparanden Anstalt) 的師範本科 (Lehrerseminar) 修完各三年的課程後，再經一年的教育實習而獲得資格之制度，而有根據新憲法，以大學程度的教育學院 (Pädagogische Akademie) 畢業生充之（如普魯士）或以既設的大學的畢業生擔任（如撒克遜汗堡）。

美國的制度，則有多樣。普通收容高級中學 (high school) 的畢業生，行二年乃至四年的教育。其課程為四年而登錄於大學表者為師範大學，最近各州的師範大學增加甚多。又與是等異其徑程的中等程度的師範教育，尙有師範中學校 (normal training high school) 及中等學校的教員養成學校 (teacher's training class) 或師範科 (normal course) 等，在此等學校內，也有小學校教員的養成。是等的教員養成機關中，私立者最多。

英國的師範學校 (training college) 原則上有以收容十六歲以上而又受過或經二年的授業生 (pupil teacher) 的修養或修完中等學校延長學年的給費生 (bursary) 的豫備教育 (preliminary training teachers) 或此種給費生的畢業生更充一年的學生教師 (student teacher) 以獲得實際教授的經驗後始得入學的

制度其修業年限二年者最多三年或四年的大學程度者亦有之。私立者（尤其是宗教團體設立者）最多，與美國同。

日本師範學校的課程，分爲本科及專攻科，本科更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以併置爲原則，但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可缺其任一部。但一時不招收第一部或第二部的學生，雖屬可能，而欲完全缺其一部，實際上近於不可能。本科第一部的修業年限五年，第二部的修業年限二年（師規（師範學校規程之略，以下同）二、三、四。）

本科第一部的學科目，除修身、公民科、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女生家事、裁縫）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必修外，在第四學年以上者，得就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女生家事、裁縫、實業）圖畫、手工、音樂中，增課其數科目，使選修之（師規五、六。）

本科第二部的學科目除修身、公民科、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實業（女學生家事、裁縫）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必修外，得就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女生家事、裁縫、實業）圖畫、手工、音樂中，增課其數科目，使選修之。但畢業於所課甲等實業學校的男生，得不課其已學修過的實業（師規七、八。）

專攻科，以就本科的科目或與之有關聯的學科目學修，以達到精深的程度爲目的，其修業年限一年（師規三、四。）

專攻科的學科目，除修身、哲學、教育、國語、漢文、實業（女生家事、裁縫）體操必修外，得就公民科、心理及論理、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女生家事、裁縫、實業）圖畫、手工、音樂、體操中，增課其數科目，使之選修

(師規二七)

師範學校的教科書，由學校就文部大臣所審定者選用，但須經地方長官的批准。有必需採用未經文部大臣審定的教科書時，地方長官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可准其暫時採用（師規四七）。但欲得採用未經審定教科書的批准，實際上頗為困難。師範學校的教科書，由出版者依據昭和七年文部省令第十八號教科用圖書檢定規則（此規則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的學生用圖書，實業學校之普通學科目之學生用圖書及小學校之教師用及兒童用圖書均得適用。但國定教科書及文部省著作發行者除外。）請求文部省審定之。凡教科書之被審定，不過認定該書與該項學校的規程的趣旨相合，而可作為教科用圖書使用之意，審定的圖書，不一定是優良圖書。故當實際教授時，應加以充分的選擇。

每學年的教授日數，為二百日以上。但遇有傳染病豫防及其他非常災變發生時，地方長官得命其臨時放假，因之，其受業時數，不及二百日，亦非得已（師規四一）。

師範學校的學級，以同學年的學生編製（音樂、體操、裁縫、實業，認為例外。）學級的學生數，凡四十人以下（師規四四、四五）。

師範學校的教員數，四學級以下的學校，應置教員十一人以上；四學級以上，每加一學級，以一人半以上的比例增加（暫時許可減員）；又除上記教員定數以外，有本科學級十二級以下時，應有教劍道（劍術）及柔道（柔

術)教員;有本科學級十二級以下時,教員一人,十三級以上時,可增加至二人。設置實業科目二科以上時,也宜以同樣的比例設置該項教員。專攻科的教員數,以每一學級設置教員二人的比例設置之。(師規四六)設置長期講習科時,亦須增加教員數人。(師規七二)

得入學本科第一部者,其學力要件,須高等小學第二學年修業者,或年齡十四歲以上而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得入學本科第二部者,男生須中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女生須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得入專攻科者,爲師範學校的本科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但無論入何科何部者,均須身體健全品行方正者。(師規四八至五一)學生有缺員時,得以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學力及年齡與該學級相當者補缺編入。(師規五二)又有多年從事教育者等的子女,得許多較其他志願者優先入學的規定。(師規五四)

師範學校招生的定額,每年須招足可產出與據道府縣管內學齡兒童數的三分之二及每學級七十人的分配額所算出的全學級的二十分之一所需教師數相當的畢業生。男女生數的分配,由地方長官決定,呈報文部大臣。一府縣有二校以上的師範學校時,各師範學校須共同算出這應募集的人員數。(明治三十年勅令三四七號師範學校生徒定員)關於這招生定額的規程,有與現今時勢不符的弊,而宜圖改正。但現在的招生者,多輕視此規程,其額超過甚多,故發生教員的過剩,時時必須舉行無意義的淘汰。

學校長認爲教育上有必要時,得加懲戒於學生,又學力劣等或身體虛弱無成業的望者,或性質不良而認爲

不適於當教員者，學校長須命之退學。學生除因不得已的事由得學校長的許可外，不得以自己的便宜而退學。
(師規五六至八一)

師範學校學生的學資，依文部大臣所定，由學校發給之，又得依文部大臣所定，設置私費生(師令七)而文部大臣所定的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公費生的定額及宜發給的學資及其發給方法，由地方長官定之，設置私費生時，地方長官宜將其定額報告於文部大臣(師規五九)是學資問題，雖如上所述，實多委之於地方長官處理。但以公費主義為原則，故如增加私費生而使公費生過度減少或廢止之者，則明與師範教育令違反。

師範學校長對於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呈請地方長官，授與小學校教員免許狀(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一一七)畢業者自領得畢業文憑之日起，有從其公費私費的區別，於一定期間內，在其道府縣，從事小學校教員職業的義務。由本科畢業後繼續入專攻科者，此等的期間，由領得專攻科畢業文憑的日起算(師規六一、六二)又有關於服務義務期間的計算，服務義務的免除及猶豫學資及學資償還等的規定(師規第六二乃至六八)至年齡廿五歲止，畢業師範學校者(除喪失就小學校教職的資格者)其服兵役的關係，得服短期現役五個月，但未修完師範學校的教練者七個月(兵役法一)

師範學校，得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及幼稚園保姆講習科(師令九、師規六七乃至七三)又師範學校宜設附屬小學校，有女生的師範學校宜盡力籌設附屬幼稚園。但有特別事情時，地方長官得以市町村立小學校代用

附屬小學校，又得以公立或私立幼稚園代用附屬幼稚園。但有此種情形時，地方長官宜將設置代用附屬小學或代用幼稚園之旨，呈報文部大臣（師規七四）而關於附屬小學及附屬幼稚園事項，師範學校規程第七十四條乃至八十條，設有詳細的規定。

師範學校的經費，除師範學校長的薪俸由國庫支出外，由北海道府縣負擔（師令一四）。國庫補助師範教育改善費，自大正十四年起，每年以預算支出一定金額，昭和七年度支出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節 師範學校的職員（附公立學校的職員）

師範學校長為奏任官（依大正十年勅令二二三號，在職五年以上的三高等官其功績顯然者，得為勅任官的待遇。）受地方長官的命，掌理公務，監督所屬職員，兼視察屬於道府縣內小學校教育的事項。教諭（中等學校之正教員）為奏任官或判任官的待遇（得為奏任官的待遇者的定額數，在五學級以下的學校五人以內，超五學級時，每加二學級，加一人。）其他有助教諭（中等學校之助教員）訓導（小學校之教員）保姆（幼稚園的）書記，均屬判任官待遇。舍監，由教諭、助教諭、訓導中兼任，設置專任時，為判任官待遇。附屬小學校主事，由教諭中任命，設置附屬幼稚園時，由附屬小學校主事兼掌園務。（公立學校職員制四、六、七、八、九乃至一一。）

公立學校的職員，除師範學校長為官吏之外，其他悉為受勅任官奏任官或判任官的待遇的待遇官吏。待遇

官吏官吏均屬依任命而採用，在特別服務關係之下，負擔國家事務者。實質上兩者之間無差別。但因兩者的身分所屬的法規，多不相同。即如官吏服務規律，據第十七條，待遇官吏，亦得適用；恩給法，如待遇官吏的恩給，也併爲規定外；任用、待遇、官等、薪俸、身分、懲戒等的規程，對於官吏者與對於待遇官吏者，則大有差別。就公立學校的職員而論，其任用上不適用文官任用令，別有關於教員免許、檢定及資格種種的規定；其職務並待遇上，有公立學校職員制，其官等薪俸上，有公立學校職員俸給令及其他；其身分上，有公立學校職員分限令；其懲戒上，有明治四十年勅令及一七七號關於官吏待遇者的懲戒之件等；適用與對於一般文官所規定此等事項的法規相異的法規。因爲有這種關係，故官吏與待遇官吏之間，以不許互相轉任爲本質。唯一的例外，不過只限於公立學校職員與教官及其他從事教育事務的文官間，准互相轉任（明治三十二年勅令四五六號關於公立學校職員與教官及其他從事教育事務文官間的轉任之件）。有人以薪俸的支辦財源的不同，而作兩者的區別；由國庫支辦者是爲官吏，由自治團體支辦者爲待遇官吏。但雖由國庫支辦，而爲待遇官吏者亦有之，如刑務所、看守所；由自治團體支辦而爲官吏者亦有之，如警部補是；故不能這樣的區別。要之，兩者在實質上無差別，唯隨其身分所屬的法規不同而已，除這樣的說明以外，無法說明。

似待遇官吏而實非者，爲帝國大學名譽教授、官立大學名譽教授、高等師範學校名譽教授及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名譽教授。這些人雖予與名譽教授的稱號而享受勅任官的待遇，僅是爲表彰其教育上的功勞，而受特別的

待遇者，非此地所謂的待遇官吏。

市町村立小學校，雖是公立學校，其職員雖是待遇官吏；但此地所述的公立學校職員中，未含市町村立小學校的職員（前揭關於公立學校職員與教員及從事於其他教育事務文官間的轉任之件之公立學校職員中，包含有市町村立小學校職員。）關於小學校的職員事項，後章述之。

第四節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爲養成可爲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的教員者之所。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設於東京文理科大學，廣島高等師範學校附設於廣島文理科大學。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爲養成可爲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的教員之所。均屬文部大臣的管理（師令一三高等師範學校官制一）。

在歐美諸國中，能恰可與日本高等師範學校匹敵的特種的教育施設，只能於法國見之。意大利雖有高等師範學校（Istituto Superiore di Magistero），這寧可視之爲大學。

法國以養成師範學校教授及高等小學校的教員爲目的，設有男的高等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nseignement primaire*）一校於聖克爾（St. Cloud），女子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 primaire supérieure d'institutrice*）一校於福特勒阿羅斯（Fontenay-Aux-Roses），修業年限均二年，年齡

自十九歲乃至二十五歲者入學。巴黎又另設有高等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以養成修業年限七年的高等中學校 (Lycees 及 collèges) 的教員，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入之，爲法國諸高等學校中入學試驗最難考者之一，目下屬於巴黎大學的一部。又爲養成女子中等學校 (Lycees 及 collèges) 的教員，有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大體與男子的高等師範學校同。

高等師範學校的學科分爲文科及理科 (高師規)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之略以下同) (一) 另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設研究科、體育科、圖畫手工專修科、特設豫科 (特設豫科爲中國留學生之準備教育機關)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設研究科、教育科、特設豫科 (同上註) 但非必設置的。

文科的課程，爲修身、教育學、心理學、論理學、國語、漢文、英語、地理、歷史、法制經濟、哲學、言語學、數學、體操、理科的課程爲修身、教育學、心理學、論理學、數學、物理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礦物學、地質學、農學、地理、天文氣象、圖畫、手工、國語、英語、體操。就學生所主習的課程，編制爲數部，學校長特認爲必要時，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得加減前記的課程 (高師規二)。

文科及理科的修業年限四年 (高師規三) 得許入學者，須就身體健全品行方正的 (一)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而經出身學校長的推薦者，(二) 文部大臣認爲在於受一般的專門學校入學有與中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的學力的指定學校畢業者，(三) 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入學一般專門學校時有受無試驗檢定

資格者及合格依同規程的檢定試驗者中舉行試驗取錄，體育科、教育科、專修科的入學同。（大正十五年文部省令二八號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程一。）

高等師範學校的學生的學資，由文部大臣決定，學校發給之。（師令七。）據大正九年文部省訓令號外關於高等師範學校生徒學資支給規程，學資月額二十元，其支給方法及人員，由學校長定之，但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畢業者，從其領受學資與否，自領獲畢業論文憑之日起，於一定期間內，有繼續的從事於關於教育職務的義務，又自領得畢業文憑之日起，在一年間有從文部大臣的指定而就職的義務。又有關於義務的猶豫或免除，學資及學費的償還的規定。（大正十年文部省令二九號高等師範學校卒業者服務規則。）

高等師範學校，為研究實驗關於普通教育的管理教授及訓練的方法，且供上級生從事實地授業計，須設置附屬中學及附屬小學（高等師範學校官制二）。

女子高等師範的學科，分為文科、理科及家事科（女高師規）（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之略，下同）一。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有研究科、保育實習科，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有研究科、保姆養成科、特設豫科，（特設豫科為中國留學生而設的準備教育機關）但非必設置的。

文科的課程，為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家事、音樂、體操。理科的課程為修身、教育、數學、物理、化學、礦物及地質、植物、動物、生理及衛生、外國語、家事、圖畫、及手工、音樂、體操。家事科的學科目為修身、教育、理科、家事、裁

縫、手藝、手工、園藝、圖畫、國語、外國語、數學、音樂、體操。家事科得分爲第一部與第二部。學校長特認爲必要時，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得增減前記的課程（女高師規二）。

文科理科及家事科的修業年限四年。得許可入學者，爲就身體健全品行方正而（一）女子師範學校、高等女學校畢業經出身學校長推薦者，（二）文部大臣認爲在一般專門學校入學上有與修業四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同等以上的學力的指定女學校畢業者，（三）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入學一般的專門學校時有受無試驗檢定資格的女子及合格依同規程的檢定試驗的女子中，舉行試驗取錄之。（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程二）。

學生的學資發給（較之高等師範學校學生爲少）及畢業者的服務義務，與高等師範學校條所述者同。又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須設置附屬高等女學校、附屬小學校及附屬幼稚園，在與高等師範學校同一目的之下，研究實驗并供上級學生從事實地授業及保育的用（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官制三）。

第五節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以養成實業補習學校專任教員爲目的。現除沖繩縣外，北海道及各府縣均已設置。概併設立於高等農林學校、農學校、師範學校、農事試驗場等內。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的修業年限一年乃至二年（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施行規則一），其課程爲修身、教育、法制、經濟，并關於實業的學科目及實習。女子得加課家事、裁縫、缺法制、經濟、師範學校的畢業者及可準此者，得缺教育。又除上記課程外，得加設國語、數學、外國語、簿記、社會學大意及其他必要學科目（同上二）。

得入學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者爲（一）以尋常小學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五年以上的實業學校或與之有同等程度的實業學校畢業者，（二）師範學校畢業者，（三）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四）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小學校專科正教員的免許狀，或（五）以尋常小學校程度爲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三年以上的實業學校畢業而有二年以上關於實業的經驗者，及（六）其他可準此而認爲有相當的學力者，均得入學（同上三）。關於學生學資的支給及畢業後服務的事項，由地方長官定之（同上九）。

得爲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的教諭及助教諭者，須有後述的一般實業學校教員的資格（同上五）。

第六節 其他的教員養成機關及教員檢定

除以上所說者而外，以養成教員爲目的機關，尚有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東京美術學校圖書師範科、東京音樂學校師範科、東京盲學校師範科部及東京聾啞學校師範部等。茲唯記載其名稱而已，不贅釋。此外尙就文理科大學一論之。東京廣島的文理科大學，爲在大學令下設立的單科大學，形式上不能稱爲教

員養成機關。但自其內容并畢業生的進路而一考之，實質上乃教員養成機關，極爲明白。必待照此實質而改正法令後，文理科大學始得成爲名實一致的教員養成機關。

教員檢定，是於以教員養成爲目的而設置的官立或公立學校畢業者以外，爲附與教員的資格，而舉行受驗者的學力性及身體考查的制度。檢定可區分（一）小學校教員檢定及保姆檢定，（二）高等學校高等科教員、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實業學校教員檢定二者。關於前者的事務，由各府縣的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詳細的規定，見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及幼稚園令施行規則內。關於後者的事務，由中央的教員檢定委員會管理之。高等學校教員規程關於教員檢定規程關於實業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等內有詳細規定。凡檢定分爲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二種，試驗檢定每年至少一回，無試驗檢定隨時行之。

第三章 初等普通教育

第一節 概說

小學校令第一條，規定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的發達，授與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的基礎並其生活上必須的普通知識技能為本旨，以闡明初等普通教育的意義。本條文的趣旨，在闡明宜對於學齡兒童，宜（一）授與道德教育的基礎及國民教育的基礎，以造就他日得發展完成的素地，（二）授與其生活上需要且普遍的知識技能，（三）努力於兒童身體的養護發達。而此規定所師法的母法，一般謂為撒克遜買寧根(Sachsen Meiningen)的國民學校法。其實不過因日本制定小學校令時，在所參酌德意志諸國的規定中，發現撒克遜買寧根的規定多與日本的規定相似，謂之為日本母法，是不妥當的。

就官公立小學校法律上的性質而論，以解釋小學校為營造物者為普通之說。然公立小學校，究將看作國家的營造物呢？抑將看為設置團體的營造物呢？其說則不一致，文部省從來的解釋與司法裁判所的判決亦不一致。然照小學校令及其他法制的趣旨而攷之，當以解釋之為國家的營造物為至當。

設置并維持小學校營造物的事務，爲市町村の委任事務，這是極爲明瞭的事。但因町村照自己的計劃而設置維持之，故以小學校的營造物爲市町村的營造物，這種解釋，未免失之於速斷。例如依據國立公園法，國立公園事業的執行及管理不一定以國家當之，有時自治團體或私人亦參加其間。（國立公園法四乃至七。）在此種時候，自不可決定以計劃之所歸爲營造物的主體，而國立公園，從其事業的性質上而論，宜看爲國家的營造物。原來所謂營造物者，是國家或自治團體所經營以供公衆的利用的行政上的施設。宜察其供公衆利用的主旨目的之所在，而推定該營造物的主體，不可以構成其營造物的物件的所屬乃至運用的經費負擔的歸屬而定其主體。然依小學校令第一條，爲行政施設的小學校的目的，是立脚於國民教育的見地。與市制町村制所規定的市町村營造物，其目的顯然不同。更如後述（一）爲營造物的人的要素的學校長及教員，非市町村的吏員，受官吏的待遇，其任免概由國家的官吏的府縣知事行之；（二）其薪金額、旅費及支領方法，不依市制町村制的規定，而根據文部大臣所定的準則，由府縣知事定之；（三）市町村長是受國家的委任而管理市町村立小學校；（四）市町村立小學校的學費，不依關於市町村營造物使用費的規定，而照小學校令及小學校施行規則徵收。由以上各種事實歸納的看來，當以將市町村立小學校看爲國家的營造物之說爲正當。關於此點，大審院於大正五年六月一日判決：德島市訴尾瀨夫妻的損害賠償一案，竟以市立小學校爲市的營造物，是不妥當的。

小學校的種類，依據課程內容爲標準而分類，有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之別，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併爲

一校時，稱爲尋常高等小學校。這可看作第三種學校（小令〔小學校令之略，以下同〕二、三。）依據設立者爲標準而區別，可分爲公立及私立小學校。又依學校的編制而區別，有單級小學校及多級小學校（小施〔小學校令施行規程之略，下同〕三九。）之別。

此外尚有類於小學校的「各種學校」者：有收容孤兒及乳母者，有爲低能兒及其他異常兒童等而設的補助學校（Hilfs schule），有爲不健康兒而設的林間學校（Wald schule），這些學校小學校令第五條第十七條，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二百另九條乃至二百十條均有所規定。

第二節 強制教育

比利時、荷蘭、舊普魯士、舊奧大利、新德意志各國的憲法裏面，均有關於教育的自由的規定。這是因歐洲諸國的教育，元受教會的羈束，故以此爲表示保障國家教育與宗教教權相對的獨立的意，同時也是可看爲近代文化的基調的自由思想已入文化的領域的表現。有謂此種意義的自由之中，包含有不受教育的自由者，故國家的強制兒童的父兄必使其兒童受教育，實爲侵害所謂教育的自由的不當行爲，兒童的父兄使其受教育與否，宜作爲父兄的私事，而聽其自由。此種主張，實非正說。近世文明國家，幾無一例外，均要求其小國民受最低限度的教育，對於不履行此項要求的兒童的保護者，設有加以一定的制裁的制度。蓋在現代的國家組織之下，欲將其成員的精

神與肉體向上發展捨去，而期待其國家自己的繁榮與享受福利，為絕對不可能之事，故無論何國，在自立自衛的必要的上，必施行或程度的強制教育。因之，雖憲法上規定教育的自由的國家，對於關於這種意義的強迫教育，其規定有所謂告朔餼羊之感。且無論何國，苟為事實所許可，正努力於此項強制教育的範圍的擴充。

近世諸國中，實行強制教育主義者，以德國普魯士為嚆矢。即德國於一七九四年一般國法(Allgemeine Landrecht)之中規定此主義以前，一二勅令中已能見其萌芽，及斐力德威廉三世(Friedrich Wilhelm III.)在一八五〇年的憲法上明白規定保障教育及學術的自由，同時採行初等教育的強制主義。其他諸國，也於十九世紀的後半，漸次樹立此制度。

英國一九二一年的教育法的規定，五歲乃至十四歲的兒童（有時六歲乃至十四歲的兒童）其父母有使之受學習讀、寫、算的完全的初等教育的義務，無理由而怠其義務的父兄，地方教育當局先予與警告，仍不從時，得用即決裁判，強制其出席學校。又據同法，十四歲至十八歲的少年，有出席補習學校的義務。但實施上，規定有猶豫期間及例外。一九三一年提出初等學校義務年限更延長一年的法案，在下議院雖已通過，至上議院則遭否決。

法國一八八二年的法律的規定，就學義務年齡，為自滿六歲至滿十三歲七年間。但達十二歲的兒童而合格初等教育畢業文憑試驗者，得受初等教育畢業文憑(Certificat d'études primaires élémentaires)而被免除其殘餘的就學年齡。

據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憲法，就學爲一般的義務，就學義務的履行，以須通學於八學年以上的國民學校及自畢業國民學校後至十八歲止數年間的補習學校爲原則。而就學於其國民學校的開始期，由各邦（States）決定，普魯士各州以滿六歲爲就學的始期。其他各州大概同樣。

美國，其義務年限，義務出席日數，法定最低授業月數等，因州（States）而異，不能一律的說明。試一攷一九一八年各州的情形，以義務年齡八歲乃至十六歲者爲最多，義務出席日數，最少四十日，最長一學年，法定最低授業月數，最短三個月，最長九個月。

日本於明治五年頒布學制，規定國民皆須就學的方針。據明治十二年的教育令明治十九年的小學校令明治二十三年的小學校令，此項主義漸次明確，及明治三十三年之小學校令（現行）既頒布，又與同年制定的行政執行法相依爲用，遂確立強制教育主義。據現行制度，兒童自滿六歲的翌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八年之間，爲學齡學齡兒童達學齡之日以後，尋常小學校最初的學年始業日，卽其就學的始期，以修定尋常小學校的課程時，爲其就學的終期。學齡與就學義務的年限不一致。英美德法諸國的制度則無是例。學齡兒童的保護者，卽其親權者或後見人，自兒童就學的始期起，至其終期止，須負使其學齡兒童就學的義務。兒童有瘋癲白癡殘廢或不治之疾，或其保護人貧窮，至入學的時期而不能入學者，有在一定的期間內延長其義務的（謂之入學猶豫）規定，遇此種情形時，市町村長須呈報監督官廳。國家對於學齡兒童保護者，要求其履行以上所述就學義務，而被不應時，依據

行政處分，加以監督，更訴以強制的手段，以期其履行。即入學期日後七日以內有不入學其小學校者，及在學兒童無正當的事由繼續缺課七日者，通知其保護者，使之令其出席，仍繼續缺席七日以上者，該學校即呈報於關係市町村，由市町村長督促其保護者，令其就學或出席。督促二回以上仍不就學或不出席者，市町村長呈報於監督官廳；監督官廳得此報告後，督促保護者令其兒童就學或出席，若再不應時，適用行政執行法，結局以過失罰款強制其就學或出席。（小令三三、三四、小施九一乃至九四、行政執行法五、行政執行法施行令四。）

學齡兒童的保護者宜使其兒童入學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但受市町村長的許可後，得於其家庭或其他，修習尋常小學校的課程。遇此種情形時，市町村長，當監督該兒童的教育。若認為其教育不適當時，宜取消其許可。又官立府縣立的學校內教授尋常小學校的課程的部分及盲學校或聾啞學校的初等部的兒童就學，當視為與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同樣，是等的部分，可使之學修尋常小學校的課程。但遇這種情形時，保護者當索獲該學校管理者或學校長的承認書呈報關係市町村長。（小令三六、小施八六乃至八八。）

學齡兒童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得締結雇傭契約。故從事農工商等的產業者及其他，無論何人，能使用學齡兒童，使服務勞務。但不得因此而妨兒童的就學（小令三五。）依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原則上，同法所定的工業，不得使用十四歲未滿者。學齡兒童之宜入感化院、矯正院者，為有不良行為或有觸刑罰法令的行為及有此等行為的虞者。國家為是等兒童而設特別施設，以事感化矯正。故關於依小學校令的就學義務的規定，不適用於是

等兒童。

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的學費，除因特別的情形，受府縣知事許可後，得徵收外，概不得徵收。這是爲達成強制教育的趣旨所必然的辦法。強制教育免費主義的嚆矢者，爲前揭的法國一八八二年的法律。日本於明治三十三年改正小學校令時，採此主義。尋常小學校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又學費的金額的限制，及其他減免增徵等，均有規定。（小令五七乃至五九，小施一七四乃至一八一。）

第三節 小學校的設置及經費負擔

現今各國概以公立小學校的設置爲地方自治團的義務。日本的制度，亦採此主義。即市町對於國家負擔有設置足收容其區域內學齡兒童的尋常小學校的法律上的義務。此處所謂的市町村區域內的兒童者，係指該市町村內有住所或有住所的學齡兒童而言。設置尋常小學校的義務，包含具備其物的要素的校舍校地校具及體操場，配置人的要素的校長教員，籌必要的經費，使市町村的學齡兒童保護者常利用小學校等義務在內。又設置的義務中，當然包含維持的義務（小令六、二九、五一）（英國由私團體（以宗教團體爲主）設備校舍校地，自治團體任維持的小學校〔Non-Provided School〕非常的多，由上而觀，市町村必負擔設立小學校的義務。但有因財力薄弱或天然的地形或戶口的密度等關係，難依此原則者。）故小學校令，設有若干的例外規定，以備應用。

即町村學校組合的設置，兒童教育事務的委託，尋常小學校設置義務的免費是也（小令七、八、八之二、一二。）市町村不將其所擔負的設置尋常小學校的費用列入豫算或不支付時，只要其費用係適合法令的負擔或根據該地方官廳的職權所命令的費用，府縣知事得附說明理由而加入豫算。已有豫算而不執行時，府縣知事或受其委任的官吏吏員得執行之。（市制一六三、町村制一四三。）

市町村及其學區、市町村學校組合、町村學校組合，得以自己的負擔設置高等小學校（小令一四。）高等小學校的設置爲市町村等的隨意事務，故監督官廳自不能強制其設置。唯既依法設置而未廢止時，與之有關的費用強制的問題，與尋常小學校所述者無異。

如以上所述，關於市町村立小學校的費用，原則上是由市町村負擔。但雖屬是等費用，有依特別的規定而得歸國家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的道府縣負擔者。

茲舉其主要如依據市町村義務教育國庫負擔法短期現役小學教員俸給國庫負擔法及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費臨時國庫補助法，由國庫交給與市町村的金額，依據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由國庫交給與府縣的金額，依據明治四十年勅令二一七號爲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費北海道地方費及府縣費支出之件及小學校令第五十三條由道府縣交與市町村的金額，或補助費，均是。又如爲發給小學校教員恩給，由國庫交給與道府縣的金額。道府縣的恩給負擔金亦同。但後者不是設置小學校的直接費用。

其中的市町村義務教育國庫負擔額，爲八千五百萬元，而昭和五年度豫算的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薪俸總額爲一億六千七百九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其補助比率爲百分之五十一。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費臨時國庫補助法的制定，是想圖小學校教育費的負擔輕減，并絕滅教員薪金不發等不祥事，昭和七年度以後，每年度暫支出千二百萬元。

次略述英美德法的對於小學校教育費補助的情形。

英國國家用補助教育費的方法，將教育行政的實權漸次收歸中央政府，以施統一的教育。發給此項補助金的事務，英國的教育部認爲重要的通常事務。現在的教育費的制度，其根據基於一九二一年的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的一九二五年（其後二次改正）的初等教育補助規則者，故有宜在地方教育實際經費的二分之一以下三分之一以上的嚴重的制限。義務教育的國庫補助金的全額，一九三〇年爲百分之五四·八。

美國關於教育行政的權能，幾屬於各州，故合衆國不發給補助金。但各州的補助，可以看作其他各國的國庫補助，有同一的性質。州的外郡（County，由市所區分的區域）也有補助。許多的州，其補助的百分比，雖有低下的傾向，但少數的州，則逐年有增加的傾向，甚有補助全額的。自合衆國全體而觀，州的補助的百分比，一九二五年的補助，占地方教育費（合公立初等及中等教育計之）全額的百分之一五，郡的同年的補助，占百分之一一·一。

依據法國一八八九年及一八九三年的公立初等教育的經常費並職員俸給法，公的初等教育的經費，歸國

(Etat) 縣 (Département) 市町村 (Commune) 負擔，小學校的經費，其教員的薪金，年功加薪，旅費及其他由國家負擔；市町村負擔學校經常物件費及職員住宅費。其百分比不詳。

德國認教員的身分爲官吏 (staats beamten)。設備方面，雖憲法上規定以由聯邦 (Reich) 邦 (staat) 地方團體 (Gemeinde) 協力負擔爲原則，實質上教育的事務多委託於邦。邦所支出的補助金，占人員費的半數以上，或全額者不少。物件費多由市町村或私領 (Gutsbezirk) 負擔。一九二五年乃至二六年，邦負擔百分之五四・〇五，地方團體負擔百分之四二・五二，邦的支出金達義務教育費全額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節 小學校的設備

小學校的設備，是構成營造物的物的要素。小學校必備校舍、校地、校具及體操場。這些設備均要能適應學校的規模。校地，當選擇與道德上衛生上無害且便利於兒童通學的地方，校舍要適宜於教授上管理上並衛生上之用，并質朴堅牢（小令二九、小施六四）。小學校的設備要斟酌地方的情況及民力的程度，須避去流於一律的弊。現已廢止的明治三十七年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中的設備準則，即依此項趣旨作成。歐美諸國的小學校設備，概注意於環境與民力，頗可資參考。校舍的新築增築或改築，須得府縣知事的許可。尋常小學校的位置，由府縣知事諮詢市町村的意見定之。高等小學校地的選定變更，亦須得府縣知事的許可（小令九小施七六）。小學校的設備，

除非常災變外，小學校的目的以外的事，不得使用之。但爲闡達教育、兵事、產業、衛生、慈善等的目的，而有特別必要時，得管理者的承認，可以使用（小令三）。

市町村立小學校的校地，除須納租費者外，地租及其他公稅概被免除。（地租法二府縣制一一〇、市制一二一、町村制一〇一等。）小學校除前述的設備以外，具備有學校園及實習地等者不少。又得視該地方的情形，獎勵設置教員住宅，且可爲之開發給補助費之途。（小令七五、明治四十五年勅令二一七號爲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支出北海道地方費及府縣費之件，明治四十年文部省令三〇號關於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住宅費補助之件。）

第五節 小學校的課程及編成

選定小學校的課程，并決定其程度，有極重要的意義。關於此事項的實際研究的成果，從來有許多的發表。又各國有各國的特色，其情形不一。

英國的小學校，可以說無法定的課程。各學校長得在教育部所指定課程的範圍內編製各自的課程表及時間配當表，而經督學許可後，即可實施。雖教育部所規定以外的課程，得督學的承認後，亦可任意編入。教育部另發行參考書（*Suggestion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Teachers and Others*）努力於課程及教授法的指導。

但不過以供參考之用，并非強制的。照此項參考書教授。教育部指定的課程爲國語、習字、算術、圖畫、理科及博物、歷史、唱歌、衛生及體育、家政（女子）、修身、手工、榨乳、花園整理等。

法國尋常小學校的課程，以選擇適合於體育、智育、德育、三目的者爲方針；即道德及公民科、讀法及習字、法語、算法及米突法、地理及歷史（特別注重法國歷史）、自然科學、及科學的初步觀念、圖畫、唱歌、手工、裁縫。課程的排列，學校長於每學年之始，參酌可準據的事項編成之。日課時間配當表，經初等教育視學的承認後，即揭示之於教室。

德意志普魯士的基礎學校的課程，爲宗教、鄉土誌、國語、習字、算術、圖畫、唱歌、體操、裁縫。第一學年舉行綜合教授（Gesamttunterricht），故不定各科時間數。

美國無一般共通的課程，因各州各郡各都市而異，且各地每年爲達實驗的目的，均多少變更其課程，故其千態萬狀的現象，爲世界所無比。蓋美國以圖課程的地方化爲信條故也。但無論何州，概以讀法、拼音法、算術、地理、及美國史爲規定課程，又公民科、道德及作法、生理及衛生（特別注意酒精及麻醉劑之害）、多數的州，均課之、音樂、圖畫、初步簿記、動物愛護科（humane education）、家事、手工、體育等，少數的州，均規定爲正科或隨意科。

依據日本的小學校令，尋常小學校的課程爲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女兒加課裁縫。又得依地方的情況加課手工。高等小學校的課程，爲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手工（在實業科目下學習

工業的兒童，不得學此課。唱歌、體操、實業（農業、工業、商業的一科目或數科目，設數科目時，令兒童選擇其一科目。）女兒，加課家事裁縫。又得依地方的情況，除以上課程以外，加課外國語及其他必要課程。而此加設課程及高等小學校第三學年的圖畫及唱歌，得以之為隨意課程。又實業一課程，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府縣知事的許可後，可改為隨意課程。以上各課程的要旨、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等，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中有詳細的規定。（小令一九、二〇、小施一乃至二。）補習科的課程，由管理者或設立者定之，得作為隨意課程（小令二一、小施四二。）小學校的課程中，有兒童因其身體的情況不能學習者，得免除之（小令二二。）小學校的課程用圖書中，修身、國語（習字帖在內）、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家事、圖畫的教科書，只有文部省有著作權，其他課程的教科書，由府縣知事、就文部省的有著作權者或審定圖書中探定之。但體操、裁縫、手工、及尋常小學校第四學年以下的唱歌，不得採用兒童用的教科書。又國語、習字、算術、理科、家事、圖畫的教科用圖書及小學校地理附圖，學校長得令兒童不使用之。（小令二四、小施五三。）又變更教科書時，其教科書宜自最下學年的兒童使用，其他的兒童，可使襲用從來的教科書。供唱歌用的歌詞及樂譜，新設有限制的規定。即除文部省撰定者，在經府縣知事採定的教科用圖書範圍以內者，及與其學校有特殊的關係的歌詞及樂譜而經過公認的手續者外，概不得採用（小施五三之二。）補習科的教科用圖書，由學校長定之（小令二四、小施四四。）文部省有著作權的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所謂國定教科書）的編纂，由文部省圖書監修官或各種編纂委員編修之，次諮詢之於教科書調查會，經其審核後，作成樣本，發交民

間書店，使翻刻發行。美國加利佛尼亞州 (California) 曾實行國定著作權主義 (state authorship)，結局未能成功，現在實行著作權買收主義。

其次，關於小學校的編制，有以下所述諸主要事項。尋常小學校的修業年限六年，高等小學校的修業年限二年，但得延長為三年。補習科的修業年限，無論尋常小學校補習科或高等小學校補習科，均為二年以下。（小令一八、小施四六。）學年以自四月一日開始，翌年三月卅一日結束為通則。但得依地方的情況，自九月一日開始，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小施二五。）這謂之二重學年制。與德國的並行學年制 (Parallel schuljahr) 相等。但實施此制者極稀。劃分學期的事務，由府縣知事定之。（小施二五。）放假日期，應考察衛生教育產業及其他地方的情況，而決定，且不僅從兒童方面攷察，宜兼由教師方面考察。據小學校令，小學校的放假日，除星期日外，每年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補習科不在此限。但有特別事情時，府縣知事得增加假日至九十日以上。遇有傳染病發生及其他非常災變時，小學校有臨時閉鎖的必要。遇此種情形發生時的假日，可算在九十日的限制以外（小令二七。）

小學校所謂的學級，為教員一人同時在同一教室內教授的兒童團體之謂。這是各課程教授的單位，又為小學校組織的單位。即無論何項課程，均宜以一學級為單位教授之。但修身、體操、唱歌、裁縫、手工、實業、及依據小學校令第二十條第二項加設的課程，得合數學級的全部或一部的兒童同時教授。但裁縫、手工、實業、以兒童不超過七十八人者為限（小施三三。）小學校的學級數，宜定為幾何，宜由教育上財政上而考究。日本以二十四學級為最

大限度，但得因學齡兒童的數目、通學路程、市町村的財政及其他特別事情，受府縣知事的許可，而增加其學級數。設置分數場時，可在六學級以下，算入二十四學級的限制外補習科的學級，其教授時間，規定在正課程的時間外者，亦可算在二十四學級的限制外（小施二九、三八）。學級學童的定員，宜自教育的效果上、財政的負擔上、考慮之。尋常小學校為七十人以下，高等小學校六十人以下，有特別事情時，得超過此限制，各再增加十人（小施三〇）。法國的規定，單級五十人以內，多級四十人以內。英國的規定六十人以內。德國普魯士的規定，單級八十人以內，多級七十人以內。

學級，若無特別的事情，以同一學年的兒童編制之為原則。不能適用此原則時，得以數個學年的兒童編制為一學級。即所謂單式編制及複式編制的學級是。這種時候，各學級所教授的程度，原則上，應不相同。但有時得不拘各學年的程度，將全部或一部的兒童，依同一程度教授之（小施二一）。

男兒與女兒宜分別教育之而實行所謂分離教育（*separate education*；*separat erziehung*）為佳呢？從來學者實際家間議論紛紜，故諸國的制度也不一定。（男女同學的爭論，在中等教育以上，尤甚。）

法國的規定，人口五百或五百以上的地方，嚴厲的要求分別設立男女兒童的學校。德國普魯士的一般規定（*Allgemeine Bestimmungen*）在多級的學校，上級生宜男女分別施教，有教員二人時，與其編制為性別的二學級，寧可編制為二個或三個段階的學級。

美國以男女共學爲原則。

英固有（一）各學年均男女同學者，（二）除幼稚部（infants department）外，以上各學級均男女分學者，（三）除上級部（Senior department）外，餘均男女同學者三種。近時有全體均改爲男女同學的傾向。

日本在尋常小學校，凡同一學年的女兒的數足一學級時（凡三十人），依男女性別，而劃分該學年的學級；在高等小學校，全校女兒的數足編制一學級時，宜依男女性別劃分學級。但在尋常小學校的低學年，可不依此規定。又有特別情形時，得不依此原則。又高等小學校補習科的學級，原則上，宜男女分級（小施三一、四九）。因男女的性別而分校的可否，小學校令及小學校施行規則上，無何等的規定，明治三十年文部省訓令第十二號中，有凡市町設置二個以上的小學校時，宜盡力的籌設女子的學校之指示。

二部教授與半日學校（Halbtagschule）相當，依從前的規定，須（一）每學級不能設置本科正教員一人時，（二）無同時足收容兒童的校舍時，（三）在兒童就學上或教授上有特別的必要時，得行二部教授。但據現行的規定，若地方的情形，有必要時，得將全部或一部的兒童分前後二部教授之（小施三四）。二部教授，是特別的編製方法，因爲不能課以正規的教授時數，故實施時，每週得減其教授時數，而行二部教授時，宜規定每週教授課程時數，呈請府縣知事的許可（小施一七之二、一九）。

教員的配置，以各學級設置本科正教員一人爲原則。這一學級一本科正教員的原則，即所謂學校擔任教員

主義 (Klassenlehrsystem) 使該教員教授一切課程爲本旨 (小令三九) 又高等小學校，除應課程教授時數及兒童數之多少，照上述的標準配置正教員外，宜設置必要的本科本教員或專科正教員。又得依地方的情形，尋常小學校，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及准教員一人，每三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二人。後者是模倣德國的二教員三學級學校 (3 Klassege Schule mit 2 Lehrer) 的制度，但在德國，只限於此種學校能適用之。在日本兼承認六學級四教員，十二學級八教員等制，實病其稍失之於過寬。又行二部教授時，以每前後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爲常例。除以上教員定數外，遇必要時，可以設置准教員，以作教授兒童上的補助。又尋常小學校亦得設置適宜的專科正教員 (小施三五、三七)。

小學校的校長，須兼其學校的本科正教員，學校長亦宜擔任教課。但六學級以上的小學校，因校長的事務多端，若使之兼擔任正教員的全部教授，當然有困難的情形，爲補助學校長所擔任的教授計，得設置正教員一人或准教員一人。

第六節 小學校的職員

小學校的職員分四種。即學校長、正教員、准教員、及其代用教員。學校長整理校務，統督所屬職員，兼本科正教員。正教員擔任兒童的教育，且掌所屬的事務。分爲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及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前者得在尋常

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爲本科正教員，後者得在尋常小學校爲本科正教員。教授小學校的課程中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以外的課程即音樂、體操、裁縫、手工、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圖畫、外國語的一科或數科者，爲專科正教員。准教員助理本科正教員的職務。分爲小學校准教員及尋常小學校准教員。其區別，准正教員的區別。以上各項教員均要有相當的免許狀（即許可狀、免檢定證書。）代用教員，是遇有特別的事情時，以無免許狀者，代用准教員者。（小令三九、四二、四三、小施一〇八、一〇九、一一一、一二、一三四乃至一三六。）

小學校教員免許狀，由府縣知事授與之，但通行全國，均屬有效。受免許狀者，須畢業於師範學校或文部大臣所指定的學校者，或合格小學教員的檢定者。（但實際上無文部大臣指定的學校，從而免許狀只授與師範學校畢業者與受檢定合格者。）府縣設置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實施檢定事宜，除（甲）曾處禁錮以上的刑者，（乙）破產者，（丙）受免許狀褫奪的處分而未經過三年者外，凡投考者，均得檢定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就學力性及身體行之。有小學校教員免許狀者，（甲）被處禁錮以上的刑，或（乙）受破產的宣告時，其免許狀即失其效力；又有小學教員免許狀者，有不正的行爲及其他可污辱教員的體面的行爲，而認爲其情狀重大者，即得被褫奪其免許狀；教員的資格即被剝奪。（小令四〇、四一、四九、小施一〇四、一〇五。）

市町村立小學校的職員，如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由市長就有被任命資格者，即有小學校教員免許狀者中，呈請府縣知事任用之，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由府縣知事就有被任命資格者中任用之。（小令四四。）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稱爲訓導，准教員稱爲准教員。而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訓導，爲受判任官（不奏天皇任用的官吏）待遇的待遇官吏。但小學校長之有功績者，得特受奏任官吏（奏天皇任用的官吏）的待遇。其待遇，爲高等官五等以下的待遇。（明治二十四年勅令二一五號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名稱待遇。）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正教員，如前所述，爲待遇官吏。其服務懲戒、身分、薪金等，均不適用一般官吏的法規。准教員代用教員雖非待遇官吏，然均非在民法上的雇傭契約下行使職務者，而爲與正教員相同的服務於教育上的公務者。

小學校長及教員，宜奉體教育勅語的趣旨，服從法律命令，誠實服務（小施一三三）。這幾句話，可以總括小學校職員的一切義務。（一）學校長及教員執行教育事務時，當服從府縣知事的監督，（二）教員當服從學校長的統率（小令六五、小施一三四），（服從之義務），（三）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非受特別許可時，不得居住於學校所在地的市町村的地域以外並擅離其職務或離其職務上宜居住之地（小施一三七）（居住之限制），（四）學校長及教員非特受許可時，不得爲營利公司的總理監理或自業以營利爲目的的業務（小施一三八）（營業的限制）等，皆可看成由上述的總括的義務派生的義務。

官吏服務規律第十七條，規定該法律適用於高等官判任官及得俸給而服公務者。然據小學校令第四十六條規定，關於小學校長及教員的服務規程由文部大臣定之。故官吏服務規程，能適用於市町村立小學校的職員

與否，顯成爲問題。但這是小學校令及小學校施行規則的欠完備處，可以解爲可以適用。例如市町村立小學校職員受外國君主或政府賜贈勳章榮譽俸給時，必需天皇的許可，文部省曾表示官吏服務規律，不適用於市町村立小學校職員，可以說是錯誤的。又明治十四年「文部省達」（公文之一種）一九號小學校教員心得（心得爲須知之意乃小學校教員服務上的指針，而宜拳拳服膺者。）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違反服務義務時（違反職員上的義務或怠其職務或在職務的內外有污辱教職員的體面），由府縣知事行懲戒處分。其處分爲譴責、減俸及免職。減俸自一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減發其受處分當時的薪俸月額的三分之一以下；受免職處分者，非經過二年不能復就教員之職。但改悛之情顯著時，得短縮其期間。（小令四八，小施一四二、一四三、一四七。）

受最重的懲戒處分的免職處分或前述的免許狀褫奪處分而不服者，得告訴於文部大臣，以求其救濟（小令五〇。）

次述小學校職員的權利。先就其職務上的權利言之。小學校職員在所屬的小學校服務爲國家公務的一國的教育的事務，一面爲服務上的義務，同時亦爲職務上的權利，故無正當的理由，不能受任何人的妨礙（刑法九五。）小學校職員職務上的成爲權利中問題者，爲對於兒童的懲戒權。此項懲戒，即所謂學校罰（Schulzuchtingung）爲教育上一手段。但濫用之，則反乎教育的本旨。故日本的小學校令，只在認爲教育上有必要時，許可以對於

兒童行使懲戒權（小令四七）歐洲諸國雖有許可課以體罰者，日本則不許之。又罹於傳染病的兒童或有其憂慮的兒童或性行不良的兒童，小學校長認為於教育上有妨礙時，得停止其兒童的出席（小令三八）後者可以看為小學校長所行使的懲戒。

其次小學校職員的財政上的權利，有受薪俸旅費及其他各費的支給的權利。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的薪俸旅費其他各費及其支給方法，由府縣知事根據文部大臣所定的準則定之（小令四五）代用教員的關於此等的事項，由府縣知事定之（小施一七三）文部大臣所定的準則中，舉其主要者，教員的薪俸，從本科正教員專科正教員及准教員的區別，分為數種階級，各級有上俸下俸之別。正教員受一級上俸後而特有功勞者，可再增薪俸。教員的薪俸，暫時可減額發給之。兼任其他小學校的專科正教員，得由關係學校的經費中，分擔其薪俸。教員的薪俸不得反其意而減發。休職者以支給薪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服務於短期現役（兵役）者，減其薪俸的三分之一（小施一四八乃至一五三之二）教員死亡時發給該教員在職最終月俸的四個月之數，與其遺族，作為死亡賜金。正教員的旅費，準判任文官的例定之。受與奏任文官同一待遇的兼任校長者的旅費，可準奏任文官的例定之。准教員的旅費，量地方的情況定之。療治費與疾病療治費有別，教員為職務而受傷瘡或罹於疾病時支給之。教員依地方的情形，得支領住宅費（小施一五七、一五八、一六二、一六三）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所受的恩給加俸（年功及特別）疾病療治費等，宜依據各項特別的規程（恩給法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令、大正四年文部省令八號關於公立小學校教員疾病療治費給與準則。舉其主要的事項，教員之受判任官以上待遇者，在職十五年以上而退職時，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支給與退職當時的薪俸年俸百五十分之五十相當的恩給。任職十五年以上，每增一年，增加百五十分之二的恩給（恩給法六二）。又在職一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退職時，給以與退職當時的月薪相當的金額乘在職年數的一時恩給（恩給法六九）。領恩給者，或有領恩給的權利者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扶助費或一時扶助費。扶助費爲恩給年額之十分之五，一時扶助費額與一時恩給額同（恩給法七三、七五、八二）。最近改正的恩給法，已將前所記之十五年改爲十七年。教員的受加俸者，有年功加俸與特別加俸二種。年功加俸爲在同一府縣內的市町村立小學校服務五年以上經地方長官認爲成績佳良者，支給之。其額，依本科正教員、專科正教員及准教員而有差等。每多服務五年得增加若干。特別加俸，支給與單級學校、複式編制的學級擔任者，或服務於偏僻地方者。偏僻加俸得支給與本科正教員、專科正教員及准教員。但單級複式擔任者加俸，則限於本科正教員。在偏僻地服務五年以上者更增加薪資（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令三七）。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疾病療治費，支給與教員之罹於對於兒童衛生上宜注意的疾病而命其休職或退職者。（關於公立小學校教員疾病療治費給與準則一、二、三。）

以上記述的市町村立小學校職員的可受的財政上的利益的規定中，有服該項職務者即可享受的權利與須在一定條件之下始可享受的權利之別，宜斟酌其情形而決定其屬於何種權利。

市町村立小學校職員，負國民教育的重責，且爲國家根據一定的資格任用者，故除依懲戒處分外，苟無不可保有其地位的特別事由，宜使其安心專務其職責。這是以法規保障其身分之故也。而小學校令關於小學校長及教員進退的規程，規定爲由文部大臣定之（小令四六）。文部大臣在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內設有身分保障的規定。但准教員（代用教員在內）的進退，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內無何項規定，而委之於府縣知事決定之。（小施一三〇）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宜命退職或休職者，如次：

（一）退職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一）因殘廢不治之疾或其身體或精神衰弱而不堪執務時，（二）因受傷痕或罹於疾病不堪服務而自請退職時，（三）因休職者復職而不需要代員時，府縣知事得命之退職。（小施一二六）又（甲）該學校廢止時，（乙）休職期滿時，（丙）受免許狀的褫奪或其免許狀失其効力時，當然退職。（小施一二八、一二九）

（二）休職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甲）受傷痕或罹於疾病而有妨礙其職務時，（乙）因學校編制的變更或受上司的裁決而發生人員過剩時，（丙）入學官立府縣立師資訓練學校時，（丁）當選名譽職的町村長或助理者時，（戊）充當私立小學校教員或外國人所設立教育日本人的學校教員時，（己）受刑事事件的告發時，府縣知事得命之休職。（小施一二二）又依兵役法第十條，除服役短期現役兵者外，服役於海

陸軍現役或遇戰時事變被召集者，當然休職（小施一二三）。休職的期間，依休職的理由，而不同（小施一二四）。休職者，除不從事職務外，非有特別的規定者，一切與在職者無不同之點（小施一二五）。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的退職並休職的理由，雖如前所述，但有不依據是等事由由府縣知事受文部大臣的指揮而行的特別處分（小施一二七）。此項規定，雖爲處不得已事態而命休職或退職的例外規定，不無孕有時或被誤用以脅迫小學校職員地位的危險之虞。故有受府縣知事適用此項規定而令其退職處分者，得告訴於文部大臣（小令五〇）之規定；但此項救濟手段尙未見充分。

第七節 小學校的管理監督

市町村立小學校，由市町村長管理之（小令六〇）。茲所謂管理者，是說爲使市町村立小學校的設備與法的要求相一致，俾教育的營造物成爲能利用的狀態而支配之的行爲之意。人的要素的職員的任免，固不包含於此管理權中。又關於小學校設置的費用的負擔，亦不包含於此管理權中，而市町市長的管理市町村立小學校者，乃代表國家的機關而行動者。或謂市町村長的管理市町村立小學校，乃代表市町村的機關而管理，因而唱小學校令第六十條的規定爲援用市制第八十七條町村制第七十二條所規定市町市長的市町村營造物管理之原則，則於小學校令中者，可謂完全謬誤。若如論者所唱，市制町村制的原則，可照樣的援用，則依現行小學校令制定當

時（明治三十三年）的市制（舊市制）當規定爲『市町村立小學校，在市者，由市參事會管理之。』由此一事而觀，在小學校令的解釋，應解釋爲市町村長爲代表國家的機關而管理者，實爲正當。市町村長除管理市町村立小學校外，掌管屬於市町村的國的教育事務。例如關於兒童就學的種種事務是。而府縣知事得使市町村的區長及其代理者，受市町村長的指揮，補助執行屬於其區的是等國家的教育事務（小令六一）。

市町村立小學校的事務大別爲三，其一，爲前記的市町村長所掌的國的教育事務，關於此項事務，第一次由府縣知事監督，第二次由文部大臣監督之。這是地方官官制各省官制通則文部省官制的當然的結果，不必於小學校令中有特別的規定。其二，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執行的國家的教育事務，即以籍重小學校職員而行的教育作用爲主者。關於此項事務，要特別的規定，故小學校令第六十五條，規定爲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二次，依從前的一般通則，由文部大臣監督之。其三，爲受國家的委任而行的屬於市町村的教育事務。關於此項事務，依市制町村制，第一次由府縣知事監督，第二次由內務大臣監督之。但依地方學事通則第十條的規定，此項內務大臣的職務，屬於內務大臣及文部大臣。

第八節 學務委員

依市制町村制市町村得設勸業委員土木委員等臨時或常設的委員，設置與否，爲市町村的自由。但地方學

事通則，規定市町村，應依勅令的所定，設置學務委員（地方學事通則九）小學校令內，規定市町村為教育的事務計，宜遵市制第八十三條町村制第六十九條，設置學務委員，設置與否，不依市町村會議決的限制。（小令六二、市制八三、町村制六九。）

學務委員的組織，委員中必加入市町村立小學校男教員（女教員方面有要求加入女教員者），由教員出身的委員，由市町村長任免之。委員的定額，除東京市大阪市為例外外，規定為十人。由公民出身的委員的任期為四年。其他宜從前記的市制第八十三條町村制第六十九條的規定組織之。（小令六二、小施一八二、一八四。）

學務委員對於（一）關於就學督促事項（二）關於許可在家庭或其他地點學修尋常小學校的課程事項，（三）關於就學義務的免除或猶豫事項，（四）關於設備事項，（五）關於經費預算的調製事項，（六）關於學費事項，（七）關於學校的基金事項，（八）關於課程的增減事項，（九）關於修業年限事項，（十）關於補習科的設置廢止事項等的事項，宜輔助市町村長，或應其諮詢，陳述意見。故其關與事項的範圍，可及於以前所述的國家所委任於町村的事務，頗有廣汎（小施一八三。）

德國的學校委員會 (Schulausschüsse od. schulkommissionen)，英國的學校理事 (Managers)，法國的學務委員會 (Commissions scolaires) 大體與日本的學務委員的制度相似。惟在他國，則有相當的活動，而在日本則多有名無實的弊，應當活用之，以使小學校教育的充實上有所裨益。

第九節 未施行市制町村制地域的小學校

小學校令只施行於施行市制町村制的地方（小令六八）。此外的地方，即適用北海道一級町村制，北海道二級町村制及島嶼町村制的地方，以不施行小學校令為原則。但因有明治二十五年勅令四〇號未施行市制町村制的地方的小學教育規程及明治二十七年勅令一一號關於未施行市制町村制地方學務委員之件，故是等地方，幾全部均施行小學校令。與小學校令以外的有關於小學校的法規，除如地方學事通則，有明白規定不施行於是等地方外，如市町村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法則明白規定適用於是等地方。即無何等特別規定者，如明治二十四年勅令二一八號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名稱待遇，對於是等地方，均可解作與市制町村制所施行的地方，同樣的施行。

第四章 高等普通教育

第一節 概說

高等普通教育以授與較基礎教育的小學教育爲高的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並生活上有用知識技能爲本旨。從來往往被解爲對於社會中流以上者授與必要的普通知識，使具品格爲目的。昭和六年一月改正前的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二條，昭和七年二月改正前的高等女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二條的規則，均是這樣說法。這不外是受了歐羅巴的高等普通教育的觀念的影響。今則有訂正此項思想的必要。歐羅巴舊時的高等普通教育，專以古典教育爲主，以教養上流社會的子弟爲主眼。此項傾向，隨着人文主義益發達而益著，及至第十八世紀，雖有盧梭（J. J. Rousseau 1717-78）裴斯塔洛齊出而攻擊古典教育之弊，但尙未能打破因襲的弊，及至近時，如前所述的教育機會均等的主義起，遂力關因社會階級而設享教育利益差別制度之不當。其原則雖爲一般人所承認，然就歐洲所謂的高等普通教育的實際而觀，帶此種意義的進步現象，比較有遲遲不進之態。至日本的高等普通教育的學校，事實上雖以中流階級以上的子弟入學者比較爲多，但自當初起，即無如歐洲常見其例的顯著的階級

對立的意義的學校，而均含無論何人均可利用的性質。

日本高等普通教育的學校，有爲男子設立的中學校及高等學校。中學校以授與男子需要的高等教育爲目的，尤特別努力於國民道德的養成。高等學校以完成男子的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尤特別努力於國民道德的充實（中令〔中學校令之略，下同〕一，高令〔高等學校令之略，下同〕一）爲女子，設有高等女學校及高等女學校高等科。高等女學校，以授與女子的普通教育爲目的，尤留意於國民道德的養成，婦德的涵養。高等女學校高等科的目的，與高等女學校的趣旨相同，在授以精深的程度的高等普通教育。（高女令〔高等女學校令之略，下同〕一，一〇之三）

高等學校，可以說是日本特有的學校。現今爲討論是項高等學校的存否改善，維持現狀說，改爲大學預科說或廢止等事，已成爲教育制度上的一問題。

第二節 歐美高等普通教育制度的概要

英國的高等普通教育的學校，有（一）公共學校（Public School）（二）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 for boys）（三）高等女學校（High School for girls）（四）公立中學校（Municipal and County Secondary School）四種。其中公共學校之可稱爲第一流者，約六十校，學生數不過約二萬五千人。但居英國高等普通教育

的王座。文法學校中有些在汲汲的模仿公共學校辦理，近代的組織化的公立中學校，暗中亦受公共學校的影響與感化。

公共學校中的最著名者爲伊吞 (Eton) 哈落 (Harrow) 刺格比 (Rugby) 等所謂九大公共學校。約百年前，亞爾諾得 (Thomas Arnold) 爲刺格比的校長，對於斯校，大行改革，以人格中心主義爲基礎，以法語、數學爲正規的科學，使歷史教授有生氣，善用有組織之比賽 (Organic games)，以學校禮拜堂爲訓育的中樞。時恰爲英國中等階級勃興之秋，希望從來爲貴族的子弟所專有的此項教育惠及其子弟者甚多，又在海外發展的英人亦多遣送其子弟回國而秀起此學校教育。

入學者，約七歲時，入豫備學校 (Preparatory School) 約十二、三、四歲時，入公共學校。其課程，自亞爾諾得改革以後，科學、數學、近代外國語雖被相當重視，仍以希臘 拉丁的古典爲重。有美人註釋 English Public School 云：因以拉丁語爲主，故用 English，因係私立，故用 Public，因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費於比賽 (game)，故用 School，可謂適評。對於公共學校的教育，今日雖有熱心的禮讀者與強烈的反對論者，然在保守的傳統的風氣極爲濃厚的英國，是不能否認此學校教育爲高等普通教育的中核的。

文法學校，如前所述，與公共學校酷似。然政府及地方團體的勢力，似漸次及於此種學校，其中甚有加授工業或商業的課程者。高等女學校是像於十九世紀中葉的婦人解放運動的反響而興者，最初不過模仿文法學校，但

現在頗爲進步。至牛津 (Oxford) 劍橋 (Cambridge) 兩大學承認之，其他大學亦歡迎之，其組織內容均有可觀，公立中學校自一九〇二年的教育法，規定承認地方團體設立中等教育的學校於其地域內的權以後，地方當局大爲努力，結果，其數顯著的增加。此項學校，爲對公共學校文法學校的階級的而言，可稱爲民衆的學校。學生由小學校 (Primary school) 入學。國庫對於此項學校，常在一定條例之下給與補助。以上各學校的修業年限，通常均爲四年以上。

法國的高等普通教育的學校，與下層階級子弟所入學校的初等教育的學校，不同屬一系統，兩者是平行的。卽入學實施高等普通教育的學校的官立高等學校 (Lycees) 或高等學校 (Colleges) 的學生，爲中流階級以上的子弟而欲占將來的政治界產業界等社會的指導的地位者。

入學官立高等學校 (Lycees) 高等學校 (Colleges) 的兒童，在六歲或六歲以下者，入學豫科。與一般小學校有連絡。但只許十一歲的兒童於官立高等學校 (Lycees) 高等學校 (Colleges) 的中等教育開始時入之。官立高等學校，高等學校的教育爲自十一歲起至十八歲止的七年制，此等學校的畢業生，得入大學及高等師範學校等。學科課程，古典科與近代科併置，使學生選擇之，最上的學年，分爲哲學級與數學級。(日本的七年制的高等學校，卽以法國爲範者。)

女子高等普通教育，最初以修業年限五年的官立高等學校 (Lycees) 及高等學校 (Colleges) 施行之。又一

九二四年，改正其修業年限爲六年，一九二八年，更改爲七年，每男子對等。

法國這樣的階級的學校制度的對立，由國家的統一上，國民能力發揮上看來，極不經濟，於是遂有統一學校（Ecole unique）的運動發生。尤以世界大戰之際，無論何種階級，皆舉國一致的以當國難之秋，其氣焰特張。孔伯留（compagnons）團體等大爲努力其實現。至一九二九年，官立高等學校、高等學校的低學年一部分改爲免費制度，因之，從前的初等教育與高等普通教育的平行主義稍爲緩和。

德國從來的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也是完全平行的，識者間爲統一學校（einheitschule）的問題，議論多年。至世界大戰後一九一九年的憲法完成，在此目的之下，設立收容各階級的子弟的基礎學校（Grund Schule）廢止爲入學文科高等學校（Gymnasium）而設立的私立的豫備校（Vorschule），使從來的面目煥然一新。現在普魯士的高等普通教育制度多種多樣，乃期適應各學生的志望與性向而計劃者。卽有九年制的文科高等學校（Gymnasium）理科高等學校（Real gymnasium）此中含改良理科高等學校（Reform realgymnasium）實科高等學校（Oberrealschule）德意志高等學校（Deutsche Oberschule）又六年制的學校有文科學校（Pro-gymnasium）理科學校（Real progymnasium）實科學校（Real schule）中學校（mittelschule）又有國民學校（日本的小學校）（Volksschule）第七年修業者入學的六年制的上層學校（Aufbanerschule）。對於女子的高等普通學校的學校，有高等女學校（Lyzeum）上級高等女學校（Oberlyzeum）實科高等女

學校或上級高等女學校 (Oberlyzeum der Oberrealschulrichtung) 女子德意志高等學校 (Deutsche Oberschule) 女子理科高等學校 (Real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 女子文科高等學校 (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 等。以上諸學校中，除高等女學校外，修業年限均為九年。又高等女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乃又三年制的婦人學校 (Frauensschule)。但多數女子，往往受小學校四年高等小學校 (Lyzeum) 六年的學校教育而終。

美國以國民中學 (Secondary school for all) 為理想，如總論所述，以不收學費為原則。故無如歐羅巴所見依社會階級而異其就學學校的風習，而高等普通教育的學校，普通為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學校 (High school)。近時鑑於中途退學者之數較多與小學校第七第八學年的二個年的教育效果不舉的事實，將小學校改為六年，其上設三年的初級高等學校 (Junior high school) 及三年的高級的高等學校 (senior high school)，採用所謂三三制度者漸多。高等學校為男女共學，為女子而特設的高等學校甚為稀少。

第三節 中學校的設置及設備

中學校的設置，採公立主義，即北海道及府縣必設置一個以上的中學校。又文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命北海道及府縣增設中學（中令二）。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因地方情形的需要，而於其區域內的小學校教育的設施上又無妨害時，得設置中學校（中令四）。私人亦得設置中學校，但須有生產足維持其學校

的收入費的資產及設備（或所要的資金）依民法設立射團法人（中令五）私立學校令二之三。日本的官立中學校之可舉者，只有東京廣島兩高等師範學校的附屬中學校而已。中學校的設置廢止，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中令七）。公立學校的位置，由地方官定之，但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中令八）。中學校應適應學校的規模並課程組織，設備相當的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圖畫、器械、器具、標本、模型及表簿等）及其他必要設備（中施〔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之略，以下同〕三一）。又得依地方情形，設學校長、舍監及教員的住宅（中施三三）。從前定有詳細的設備準則，明治三十七年以省令削除之。

第四節 中學校的課程與編制

中學校的課程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英語、德語、法語、或中國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音樂、作業科（在實業科目下課以工業、或農業者得缺之）、體操。第四學年以上，編制爲第一種及第二種兩種課程，而使學生選修其任一種課程。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理科、作業科、體操科爲第一種第二種共通的基
本課程。第一種的課程，除上開的基本科目外，宜由國語、漢文、外國語、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選出適宜的數科目，連同實業，編爲增課課程；第二種的課程，除基本課程外，宜由國語、漢文、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選出適宜的數科目，連同外國語，編爲增課課程。又第一種及第二種的兩課程編制，得自第三學年以上行之。但此時，宜加數學爲基本科

目，這是與自第四學年以上再分程者相異之點。但中學校的高學年，雖如上所述，以編制爲第一種及第二種的課程爲原則，然因地方的情況及學校的事情，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後，亦得缺其一種課程（中施二）課程中，遇學生身體的情況有不能學習者，不得課之（中施二一四）。

用如左所述的方法，在中學校，加設實業課程，使學生選修的課程編制法，在他國尙無類例。這是可稱爲日本教育制度上所出的一新機軸。然能成功與否，當先視教職員的技倆如何，其次設備的完全與否，亦與大有關係。故文部省自昭和六年度起，以五年爲期，每年支出豫算所定的金額（昭和七年度十二萬三千九百餘元）以爲實業及作業科設備的補助費。

關於中學校的教科書的規定，除豫科的教科書有特別的規定外，全與師範學校教科書項下所述者同。（中令一二、中施一五之三）

中學校的修業年限五年，但有主張四年者成爲文政審議會多年的懸案。又得設置修業年限一年以內的補習科。有特別必要時，得設置豫科（中令九）設置豫科，是先年臨時教育會議的結果，其實是無用的改正。

中學校的學年，四月一日開始，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但得依地方情形，自九月一日開始，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一學年分爲三學期（中施二二）各學年課程的成績的決定或畢業成績的決定，由考查平素的學業成績定之（中施四四）未修完一學年課程的學生，學校長不得許之進級（中施四五）這即所謂留置進級（Track

step system) 爲教育行政上可視爲問題之點。關於此點，英國有跳級 (skipping) 的制度，頗值參考。

教授日數，第三學年以下，每學年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須在二百日以上。但因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而臨時放假致較規定日數減少者，爲例外 (中施二三)。

中學校的學生數，有因特別的情形，而得文部大臣的許可者，雖得增加之，但一校須在八百人以下 (中施二六)。一學級學生定員，須在五十人以下，學級編制時，必以同學年的學生編制之。但作業科、音樂、體操、實業的實習，認爲例外 (中施二七、二八)。

中學校教育的配置，五學級以下的學校，每一學級宜設置教員二人以上。五學級以上，每加一學級，以一人半的比例遞增。而每一學級，以有一人不兼他職或非兼任教員爲要件。除上述的以學級數爲標準的教員定數以外，宜增設劍道 (擊劍) 柔道 (柔術) 教員一人以上；課實業時，宜增加一人以上的實業教員 (中施三〇)。

中學校的教員，雖規定爲須有文部大臣所授與的免許狀 (許可狀) 者，始得任用，但難得此項有免許狀者時，無免許狀者，亦得任用之爲教員。但須調查新舊教員的統計，若無免許狀的教員之數，超過有免許狀之二分之一時，須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又無免許狀的教員，在公立學校，不得稱爲教諭或助教諭 (日本稱中等學校教員爲教諭，以別於小學等校教員) (中令一三，明治三十三年文部省令一五號得以無教員免許狀者充當教員的規定一三四)。公立中學校的教諭，爲委任官或判任官的待遇。助教諭，爲判任官的待遇。而教諭之得委任官待遇者

之數，在學級數爲五學級以下時，以三人以內爲合度，超過五學級時，每增三學級，得加一人。但學級數在三學級以下時，不得超過二人。此委任待遇教員的員數的規定方法，在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及聾啞學校之中等部中，除實業學校高等女學校有些少的特別規定外，皆與中學校同（公立學校職員制七。）

第五節 中學校入學退學轉學休學懲戒及學費等

得入學中學校第一學年者，爲該學校豫科畢業者，尋常小學校畢業者，其他的中學校或高等學校豫科畢業者及年齡在十二歲以上曾經受過尋常小學校的程度的國語、算術、國史、地理檢定合格者。但曾修完尋常小學校第五學年的課程，學業優秀，身體發育完全，而經該學校校長證明堪修中學校的課程者，雖年齡在十二歲以下亦可（中令一〇、中施三九。）從前的規定，若遇所招生數目超過定額時，舉行試驗選錄之。昭和二年削除此規定，改爲主依出身學校的成績，更行人物考查並身體檢查，以決定入學爲原則。

得許可插班入中學校第二學年以上者，爲達相當年齡與修畢前各學年的課程者有同等學力，而經檢定合格者（中施四一。）但第五學年，除轉學或再入學者外，不收新生（中施三八。）學生入學時期爲學年開始的三十日以內。有缺員時，第二學期開始的十日以內，得收插班生。得入學補習科者，爲中學校畢業者，其入學時期無限制（中施三八、四七。）

肄業中學校學生，而轉學於他中學校時，以經學校校長認為有正當的事由者為限，由原中學校移送其學生的肄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於所轉學的學校，所轉學的學校有缺員時，得許可其轉學（中施四三。）在肄業中須服兵役的學生，學校長應許可其休學（中施四八。）

學生欲退學者，須得學校長的許可。學校長認為性行不良，無改善的希望者，或學力劣等，無成業的望者，或繼續缺席一年以上者，或無正當事由繼續缺席一月以上者，或出席不當者，得命其退學（中施四九、五〇。）

學校長認為教育上有必要時，得加懲戒於學生（中施五一。）但在小學校令，小學校校長教員均得加懲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在中學校，教員則無懲戒權。由實際方面看來，不得謂之適當。又就體罰而論，中學校令中學校令施行細則均無特別的禁令，雖似可以兩樣的解釋，但直解為不得加用體罰。

歐洲諸國中英國的公共學校，可以權杖（birch）與鞭（lash）施行體罰，以示權威。

中學校的學費，有特別的情形時，雖得減免，但以徵收之為原則。其定額，在公立學校，由地方長官定之，私立學校，由設立者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定之（中令一六。）日本無英國的免費席（free place）獎學金（Scholarship），法國的學費支給（bourse）德國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的公的育英制度，至欲望美國的中等教育免費制度的實現，更說不到，這是如前所述的日本教育制度上的一大缺陷。

第六節 中學校畢業者的特典

中等學校畢業者的特典，散見於各種法令，今列記其主要者於左：

(1) 充當判任文官的資格(2) 充當宮內判任官的資格(3) 充當警查的資格(4) 充當看守的資格(5) 充當森林測候所練習生的資格(6) 充當地方待遇職員的資格(7) 短縮兵役在營期間六個月以內(8) 志望幹節候補生資格。

(9) 專門學校入學資格(10) 高等師範學校入學資格(11) 臨時教員養成所入學資格(12)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入學資格(13) 社會事業職員養成所入學資格(14) 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入學資格(15) 中學校補習科入學資格(16) 修業年限二年之大學預科入學資格。

(17) 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受驗資格(18) 實業學校教員檢定受驗資格(19) 依據高等試驗令的豫備試驗受驗資格(20) 計理士試驗受驗資格(21) 小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22) 畢業後兩年以上曾從事小學校教員者，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的無試驗檢定的資格。(23) 畢業後在修業年限二年以上的齒科醫學校畢業者，得受齒科醫師試驗。(24) 畢業後在修業三年以上的藥學校畢業者，得受藥劑師試驗。非中學校的中等程度的諸學校之內，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為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五年的實業學校，以

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三年以上的實業學校，及課程程度編制設備等均準中學校的規定的各種學校等，均得依文官任用令、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等，受與中學校同等以上的認定，或指定，其畢業生有中學校畢業生所有特典的一部。又有依據於其他特別的規定，得認爲與中學校畢業有同一資格者。

所謂夜間中學校，是類於中學校的各種學校，而於夜間授業者。從前此種學校，據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其畢業生未受爲指定與中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但據昭和七年五月文部省的決定，是等的學校，若具備必要的條件時，亦得享受右列資格。

第七節 高等女學校的設置及設備與學科及編制

關於高等女學校的設置及設備，略與中等學校所述者相同。唯高等女學校令之內，文部大臣無如中學校令一樣的命令設備之權，又不承認如中學校一樣的設置分校。又依私立學校令第二條之二，設立中學校時，應依法設立財團法人，而高等女學校則無如是的規定（實際上準中學校同等處理）。關於中學校的寄宿舍的規定，雖被刪除，而高等女學校的由道府縣立者，照法的規定，應設置寄宿舍。（高女施、高等女學校令施行規則之略以下同）（三）

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五年或四年。但依地方情形，得爲三年（高女令、高等女學校令之略以下同）（九）

其課程爲修身、公民科、國語、外國語（英語或法語但得缺之，或爲隨意科）、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家事、裁縫、音樂、體操。此中的圖畫、音樂的一科目或二科目，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得缺之。依地方的情形，除上記課程之外，得加教育、手藝或實業及其他受文部大臣許可的必要課程。加設的課程，得爲隨意科或選修科目（高女施一）。

高等女學校，爲主修關於家政的課程者，得設置實科，或僅設實科。後者謂之實科高等女學校。實科的修業年限爲四年或三年或二年。修業年限二年者，不能認爲高等女學校。實科或設立獨立的實科高等女學校，只許與高等小學校併設（高女令一一、高女施四〇之二）。

實科的課程，修業四年、限四年或三年者，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及家事、裁縫、圖畫、唱歌、實業、體操；修業年限二年者，由上記的課程中，除去地理、歷史，加入「理科及家政」。但無論何項年限者，其圖畫、唱歌、實業的一科目或數科目，得缺之。又得依地方的情形，於上記學科之外，加入教育或手藝及其他文部大臣許可的必要課程。而依實業及地方的情形加設的課程，得爲隨意科或選擇課程（高女施一七）。

高等女學校，得設高等科、專攻科、補習科，但實科高等女學校不得設高等或專攻科（高女令一〇之二、一一）。高等科實施精深程度的普通教育。專攻科爲專攻高等女學校的課程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至精深程度者。其修業年限均爲二年或三年。補習科的修業年限爲二年以內。（高女令一〇之三、一〇之四、高女施二一）。

高等科及專攻科的課程，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定之（高女施二〇）。補習科的課程，可就上記的高等女學

校及實科的各課程而決定之，其課程得爲隨意科或選擇課程（高女施二一）學生因身體的情況不能學習的課程，得不課於其學生的規定，實科高等專攻科補習科亦可適用（高女施一）。

關於高等女學校的教科書的規定，全與關於中學校的教科書的規定同。（高女令一三）

高等女學校的學年的始終，教授日數、各學年的修業及畢業與成績考查、一學年的課程未終的學生不得升級的規定，大體與中學校同。唯高等女學校的教授日數，爲二百日以上，無分學年爲學期的規定而已。（高女施二三、三四、二五、四六、四九）

高等女學校的學生數，因特別的事情，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得增加之，但一校須在八百人以下。高等科的學生數，須在四百八十人以内。專攻科補習科的學生數，無特定額的限制，其學生數，不算入上記學生定額內（高女施二七）。一學級的學生定額，須在五十人以内，在高等科及專攻科者，須在四十人以内。學級，以同科同學年的學生編制爲原則。但實科可不依此限。又音樂、體操、隨意科及選修科目，只要教室上無妨礙，可以合學科學年或學級不同的學生同時教授之（高女施二八、二九）。

教員的定額，與中學校所述者無異。唯高等科，每增一學級，須以二人以上的比例遞增之。

高等女學校的教員，必須有文部大臣授與的教員免許狀者，但亦得以無教員免許狀者充任之，適用中學校的規定。唯在高等女學校，得採用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免許狀者，使擔任第二學年以下的教授，這是與中學校相

異之點，又高等科教員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須有文部大臣授與的高等學校高等科教員免許狀。（高女令一四、高女施三〇、三〇之二得以無教員免許狀者充當教員的規定一、二、三、四。）

第八節 高等女學校的入學退學等

高等女學校學生的退學轉學、休學、懲戒及學費等，與中學校所述者，概屬一揆。唯入學資格，因高等女學校的修業年限不一致，其規定有不同之點。即能入學修業，年限四年或五年的高等女學校者；爲（一）尋常小學校畢業者，（二）年齡十二歲以上，合格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的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的檢定者。得入學修業年限三年的高等女學校者；爲（一）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二）合格修業年限四年或五年的高等女學校入學資格的檢定者（高女令一〇、高女施四、一四二。）

實科入學資格，從其修業年限相異而有不同。即修業年限四年者，以有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者爲入學第一學年的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二年者，以有修業年限兩年的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第一學年的入學資格。（此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成爲三年）（高女令一一之三。）

高等科的入學資格，亦因修業年限的不同，而有差異。即得入修業年限三年的高等科者；爲（一）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二）修業年限五年的高等女學校第四學年修業者及修業年限三年的高等女學

校第二年修業者，(三)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試驗檢定合格者，(四)文部大臣認為於入學一般專門學校上有與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有同以上學力者。得入學修業年限二年的高等科者，(一)修業年限五年或三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二)修業年限三年的高等科第一學年修業者，(三)合格高等女學校高等科入學試驗者，(四)文部大臣所指定者。(高女令一〇之五、高女施四二之二、四二之三。)

得入學專攻科者，為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得入學補習科者亦同。(高女施四二之四、四七。)

欲學習實科的科目中一科或數科者，可作選科生入學。(高女施四八。)

第九節 高等學校的設置及設備與學科編成

高等學校有官立公立或私立者。但實際上以屬於官立者占多數。(高令一、高等學校令之略，下同。)(二)自治團體的得設置高等學校者，為北海道及府縣、市以下不得設置。(高令三。)(三)私立高等學校的設立，只有或為財團法人者，或只以經營學校為其目的的財團法人作為其事業而設置者，得被許可設立。這些財團法人，須有高等學校必要的設備或所要的資金及最低額的五十萬圓以上的基本財產，且須繳存之。(高令五。)

公立私立的高等學校的設置及廢止，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高令六。)(四)高等學校須備有校地校舍體操場及校具。校舍須備有教室、事務室及其他必要的實驗室、圖書館、機械室、標本室。(高規一、高等學校規程之略，以下

同)三十三)。

高等學校高等科分爲文科及理科(高令八)文科的課程，爲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外國語課以英語、德語或法語、第二外國語爲隨意科目)歷史、地理、哲學概說、心理及論理、法制及經濟、數學、自然科學、體操、理科的課程，爲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與文科同)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及動物、礦及地質、心理、法制及經濟、圖畫、體操(高規四)。

尋常科的課程，除不課公民科、實業、作業科外，大體與中學校的課程同(高規一)。

高等科的教科書，由校長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定之。但使用經文部大臣所審定的中等學校教科書時，可以不再受許可(高規二三)。

高等學校的修業年限七年；高等科三年，尋常科四年。但實際上視只辦高等科的高等學校，爲高等學校的本體。(官公私立高等學校三十二校，設尋常科者只八校)(高令七)又遇必要時，得設修業年限一年的專攻科。七年制高等學校，遇特別必要時，得設修業年限二年的預科。但實際上無設置者(高令九一)。

學年的始終期，與中學校同。尋常科各學年的課程成績及畢業成績，以平素的學業成績定之，與中學校同。但高等科各學年課程的修業及全學科的畢業，除考查平素的學業成績外，併以舉行試驗爲原則。學校長對於未修完一學年的課程的學生，不得許可其進級，與中學校同。

教授日數，尋常科，每學年二百二十日以上，高等科，每學年二百日以上。臨時放假的規定，與中學校同，又試驗及休學旅行的日數，不算入教授日數內（高規二五、二六）。高等學校的學生數，高等科四百八十人以内，尋常科三百二十人以内，只辦高等科的高等學校六百人以上（高令一三）。

高等學校的教員，須有文部大臣授與的教員免許狀。中學教員免許狀以該科目爲限，有高等學校尋常科教員免許狀的效力（高令一六、高等學校教員規程三）。關於教員的定額，官立者，文部省直轄諸學校職員定員令中有規定，公私立的高等學校的教員數，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定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教員數的半數（高規一九）。又高等科尋常科均得以無免許狀者充當教員，但其數須在教員數的三分之一以內。但公私立的高等學校高等科採用無教員免許狀者充當教員時，應得文部大臣之許可。又體操教員，不要高等科教員免許狀（高等學校教員規程一三乃至一七）。

公立高等學校的教授，爲奏任待遇，助教教授爲判任官的待遇。公立專門學校大學豫科、高等女學校高等科教員的待遇同（公立學校職員制五）。

第十節 高等學校的入學退學等

得入高等學校尋常科者，爲該校預科畢業者，尋常小學校畢業者，其他的高等學校或中學校預科畢業者，在

高等學校受尋常小學校程度的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檢定合格者（高令一一、高規四〇。）得入尋常科第二學年以上者，爲有能入學第一學年資格，且受檢定，認爲有與修完前各學年課程者之同等學力以上者（高規四一。）得入學高等學校高等科者，爲該校尋常科畢業者，中學校第四學年修業者，其他的高等學校尋常科畢業者，合格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試驗者，受依專門學校入學檢定規程的試驗檢定合格者，有文部大臣關於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上的指定者，文部大臣認爲在一般專門學校入學上有與中學校有同等以上學力者。但該高等學校尋常科畢業者有優先入學的特典（高令一二、高規四二、四三。）得入高等科第二學年以上者，爲有入學第一學年的資格，且有與修完前各學年的課程者同等以上的學力而經檢定者（高規四六。）

取入高等學校的入學志願者的方法，尋常科無特別的規定。高等科若遇該高等學校的尋常科畢業者以外的入學志願者之數超過定額時，依中學校第四學年修業的程度舉行試驗并參酌入學前的學業成績考核錄取之。但得不舉行試驗。又在此考查之外，遇必要時，得舉行人物考查。

又除由尋常科進入高等科者外，對於入學志願者，須舉行身體檢查，要身體檢查合格者，始能入學（高規四四、四五。）

如上所述，高等科入學時，原則上必須舉行試驗者，蓋以高等科的入學志願者較之中學校的入學志願者，其年齡相當的大，其出身的學校，互日本全國，其出身學校的種類，不一定是一致的。有這種理由。

高等學校學生欲轉學於其他高等學校時，依關係學校長的協議，得許可之。高等學校尋常科與中學校的相當年級間，亦可準此規定許可轉學（高規四八、四九）。高等學校學生的退學及懲戒，與中學校所述者同（高規五四乃至五六）。

第五章 專門教育及大學教育

第一節 專門教育

廣義的專門教育，不問其程度的高低，亦不問是否在學校行之或其他機關行之，凡以特定的學術技藝爲教育的內容者，均謂之爲專門教育。例如專教授音樂舞蹈的程度低的「音樂舞蹈稽古所」（音樂舞蹈學塾），又如以禪道修業爲目的禪宗的專門「道場」（講道場），及其他社會教育的施設上所行的成人教育等，皆可謂之屬於專門教育的分野。然日本的教育制度上所稱爲專門教育者，乃指在專門學校所行的教育。專門學校爲留意於人格的陶冶及國體觀念的養成，教授高等的學術技藝的學校。而專門學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宜依專門學校令，故專門學校可以說是在專門學校令及其他關於專門學校特別規定的支配下施行的教育（專令〔專門學校令之略，下同〕一）。專門學校，有官立公立及私立之別。公立者，限於北海道府縣及市，且須斟酌地方情形，遇有必要時，得許可設立之（專令二）。私人雖也得設置專門學校，但須有生產足維持其學校的收入之資產及設備（或具其所需要的資金），依民法設立財團法人，始得設立。

專門學校爲教授高等的學術技藝的學校，入學者，非有學過堪受其教授的一定基礎教育者不可。故其入學資格爲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以上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或被檢定認爲與此有同等的學力者。此項檢定，有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的別。試驗檢定，每年至少一回，無試驗檢定，在該專門學校入學之際行之。得受此無試驗檢定者，爲文部大臣認爲於專門學校入學時，有與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的學力而指定之者。但關於美術音樂的專門學校，不必需要偏於學科的基礎的修養。蓋恐優秀的天才的志願者不能達至所志的緣故。故爲對於此等人，開有入學的特例之途。卽有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第三學年修業程度以上者，卽有入學的資格（專令五、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二、三、一一。）

專門學校的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只規定其最短期限，而不示其長限。故專門學校，自修養年限上說，或自教育的內容上說，當然有在大學以上者（專令六。）

專門學校得設置研究科及特別科。官立專門學校的修業年限學科，課程及其程度兼豫科、研究科及別科的規程，由文部大臣以文部省令分別定之，每一專門學校定一規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的是等規程，由管理者（公立）或設立者（私立）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定之（專令七八。）

專門學校的教員，無免許狀的制度。公立私立專門學校的教員，設有一定的資格限制（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七。）官立專門學校的教官，須經一定的手續而任用，故不另設資格限制的規定。教員的定額：官立者，文部省

直轄學校職員定員令中，設有規定，公立私立者，無何等的規定，各學校得應其規模組織，配置相當額數的教員。

第二節 大學教育

大學，以教授需要學術的理論及應用並研究學理的蘊奧爲目的。但大學不僅以養成學術優秀的人物爲已足，必使其出身者成爲在社會的各方面占樞要的地位的人材。故自不可忽略學生人格的陶冶，更當常留意於國家思想的涵養（大令「大學令之略，下同」一）。

大學以由數個學部構成爲常例。所謂綜合大學是也。蓋各學術的教授與其蘊奧的研究，有相互密接的關係，彼此須相聯關相交涉，始能完全達其目的。故以設立綜合大學爲常例。大學的學部（學院）規定爲法、醫、工、文、理、農、經濟及商各學部，有特別必要時，實質及規模適於構成一學部者，得分合是等的學部而設一學部。此種規定，有不願隨學術的進步發達而分化之弊。例如欲設立一教育學部或師範大學則頗爲困難，卽其明證。但雖如上所述，大學以採綜合組織爲常例，然因從來的沿革與社會的狀勢之關係，不一定可以此理想可以貫通之。故有特別的必要時，許可以一學科而設立一大學，所謂單科大學是也（大令二）。

德國的大學（Universität）除法、醫、神、哲、自然科學等的綜合大學以外，尚有農、工、商、或其他的單科大學（Hochschule）另有教育、音樂、醫學等的學院（Akademie）。以上全部爲國立，非公私立大學。

英國的大學 (Universities) 概有神、文、法、醫、理及其他數個學院 (Faculty)，單稱爲農科大學者有數處。
法國的大學 (Université) 皆有法、醫、理、文、藥數個學院 (Faculté)。除若干由舊教徒設立者外，皆國立。

如前所述，大學爲以教授國家需要的學術的理論及應用并攻究其蘊奧爲目的，當然由國家設立。故國家設立帝國大學（綜合大學）及其他官立大學（單位大學）有特別必要時，得許可北海道府縣及市設立之公立大學，又得許可私人設立私立大學。但私立大學只限於成爲財團法人者或以經營學校爲目的的財團法人作爲其事業而設立者能設立之。而此法人須具有基本財產。且單科大學須由其基本財產中取出五十萬元以上的現金或國債證券繳存於國家。每增一學部，增加十萬元（大令四乃至七）。

大學的學部，以收容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入學爲常例。得文部大臣的許可，認爲有入該大學的同等以上的學力者，亦得入學（女子入學大學，只有依此方法）。大學中有採自己設置豫科，俾能收容其豫科畢業生入本科的方針者，有時亦爲必要。故可以設立豫科。豫科的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前者以中學校第四學年修了者或認爲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入學。後者以中學校畢業者或認爲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入學。依高等學校高等科程度，授以高等普通教育。大學豫科，概準用關於高等學校高等科的規定。（大令五、一二、一三、一四大規〔大學規程之略下同〕四。）

大學的學部，修業期爲三年以上（修醫學者，四年以上。）受一定的試驗，合格者，得稱學士（大令一〇。）在

學部者，不僅單聽講義，須自進而努力研究學術。僅以修業於學部的數年期間而得遂其志者甚少，故在學部的上，設置研究科。在學部修業至所定期間以上者，或其他具有相當學力而經該學部認為適當者，得繼續研究。在綜合大學，為圖各學部研究科間的連絡協調能圓滑起見，得綜合各研究科，設置大學院（大令三、一一）。

帝國大學及官立大學的教授、助教授及受官吏待遇的公立大學的教授、助教授經任命之手續任用之，不必另需許可手續。私立大學的教員及公立大學的教員而不受官吏的待遇者，採用時，須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大令一八）。大學宜專用以圖教授研究的便宜為旨而配置教員，故帝國大學官立大學則依官制的所定設置必要的職員；對於公立私立的大學，只規定宜設置相當員數的專任教員（大令一七）。

學位為博士，由大學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後授與之。博士的種類，由大學定之，但須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學位，須在研究科研究二年以上，提出論文，經學部教授會的審查合格者，或提出論文請求學位，經學部教授會認為有同等以上學力者，授與之。被授與學位者，原則上，須在六個月以內，將其論文印刷公表（學位令一乃至四七）。

世上往往有唱大學在學校上有特殊的獨立性者。但由現行制度而觀，各帝國大學及官立大學，除設特別會計，保管資金，以政府的支出金及由資金所生的收入，學費捐款及其他收入充一切歲出外，不見有其他獨立性的存在。如總長（校長）、學部長（院長）等的互選，完全不過便宜之辦法，不是行政上的、有權行為。公立私立大學，也是在大學令、大學規程及私立學校令之下設立經營的學校，不帶特殊的獨立性者。

其次大學有研究及教授的自由。但這是因爲如上所述，大學是以教授學術的理論及應用並攻究其蘊奧爲主要目的，故爲達成此目的，大學的研究與教授自由，不許濫加其他干涉。官憲的干涉與俗衆的干涉，均宜排斥，否則學問的健全發達，不可期待。然大學的研究與教授，決非無限制者。即不得超脫國家需要的範圍，同時須留意於學生的國家思想的涵養，故否認國家，以破壞國家組織爲目的，而研究教授或他種學說及理論，則明屬違法。

德國大學的教授自由 (Lehrfreiheit)，傳統地特被重視。然德國的大學完全爲國的教育營造物 (Staatliche Anstalt)，教員有爲國家官吏的身分，均服國家的監督。故德國教授的自由，決不能無限制。研究的自由 (Lehrfreiheit) 乃指稱與教授的自由相對的學生的自由而言，主謂從其自己的志望與趣味，聽受講義之謂。

第六章 實業教育

第一節 概說

實業教育制度各國各有其不同的特色，其所管轄官廳，亦因國而異其系統。

英國的農業教育，屬於農漁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Fisheries)，商工教育由教育部 (Board of Education) 管轄。

德國普魯士的農業教育，屬於農業部 (Ministerium für Land-Wirtschaft, Domänen U. Forster) 商工教育，屬於商工部 (Ministerium für Handel U. Gewerbe) 工業工學 (Technische Hochschule) 歸教育部 (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Kunst U. Volksbildung) 管轄。

法國，農業教育屬於農務部 (Ministere de l'Agriculture)，商工教育屬於商工部 (Ministere de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所轄，一九二〇年統括之於教育及美術部管轄。又於一九三二年改從前的教育及美術部 (Ministe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t des Beaux Arts) 爲國民教育部 (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同時統一屬於各部的教育行政事務的機運甚昂。

日本實業教育，雖有水產教育的小例外，其他可以說概屬文部省的管轄。蓋實業教育雖以授與需要的知識技能於從事實業者爲目的，同時須留意於陶冶學生的思想及情操，以養成技能品格均優的人物，故認爲以屬於爲一般教育的中樞機關的文部省管轄爲適當。如曩日將農商務省管轄的東京京都兩蠶業講習所及遞信省管轄的東京商船學校移歸文部省管轄者，非僅圖事務上的便宜而已。

雖然，如關於實業學校規程的制定或變更廢止等重要事項，則有尊重管轄農業商業工業的主務官廳的意嚮，以使實業教育能適切產業的實際的需要。故關於此等事項，文部大臣宜與農林大臣或商工大臣協議。（明治四十一年勅令二六號關於二省以上交涉事項之件三。）

實業學校的種類，爲工業學校，農業學校（獸醫學校可看爲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及其他施行實業教育的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實令〔實業學校令之略，下同〕二。）

實業學校而施高等教育者，爲實業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依專門學校令設立之（實令二之二。）其爲官立者，如專門學校項下所述各學校，均有詳細規程。

實業學校令，規定中等程度以下的各種實業學校的詳細事項，由文部大臣定之（實令八、一三。）文部大臣以文部省令制定工業學校規程，農業學校規程，商業學校規程，商船學校規程，水產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及實

業補習學校規程，以爲經營是等學校者的準則。又另有關於設置二種以上的實業學科的學校的規程，得設立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水產學校及職業學校中二種以上的學校的學科，或設置併合的學科的實業學校。（大正十年文部省令一〇二號關於設置二種以上實業學科之學校規程一。）

第二節 實業學校的設置

實業專門學校，多係國家經營，中等以下的實業教育設施，多係地方自治團體經營。商工會議所（商工會）農會、其他可準此者的公共組合，也得設置實業學校，私人亦得設置實業學校。私人設置者及商工會議所、農會設立者，謂之私立實業學校（實令五）。現在北海道府縣均設有必要的實業學校。市町村亦得斟酌其地方情形，若有需要，而又不妨礙於其區域內的小學教育的施設時，亦得設置之。（實令三乃至六）公立或私立的實業學校的設置廢止，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但實業補習學校，只受地方官的許可（實令七）。

實業學校的教科書，公立學校，由學校長定之，私立學校，由設立者經地方官的許可定之（實令九）。

實業學校的普通課程及教科書的核定制度，自昭和七年十一月起，已實施。

實業學校得徵收學費（實令一四）。雖無如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減免學費的規定，但在實業學校行之，無絲毫的妨礙。

第三節 實業學校的教員

中等以下的公立私立實業學校教員的定額，規定爲宜遵照農業工業商業水產職業各學校規程，應其課程教授時數及學級數等，而設置必要的人數。得爲其教員者，爲（甲）有學位者，（乙）大學畢業者，在大學試驗合格得稱學士者或官立學校畢業而得稱學士者，（丙）文部大臣指定者，（丁）有教員免許狀者。實業補習學校的教員，除有以上資格者外，（甲）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者，（乙）有小學本科正教員或小學校專科正教員的免許狀者，（丙）文部大臣的指定者，（丁）有關於實業的特別知識經驗而得地方長官的認定者。實業學校的教員資格。雖如上述，但有特別必要時，公立實業學校，得由地方官，私立實業學校，得由設立者採用無是等資格者。但此種教員，在公立實業學校，不得稱爲教諭或助教諭（明治四十年文部省令二八號關於公立私立實業學校教員資格規程一、二、二之三、四）又公立實業補習學校的得稱爲教諭者的資格，另有規定（同上四之二）。

除職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以外的實業學校，無前揭的爲一般實業學校的教員的資格之數，不得超過教員數之二——之一。又職業學校無資格者之數，不得超過有資格者。關於實業補習學校的無資格的教員數的限制，由地方長官定之（同上五）。

第四節 國庫對於實業教育的補助

國家爲獎勵實業教育，依據大正三年法律九號實業教育國庫補助法，每年支出以豫算所定的金額。據昭和七年度的豫算，合實業學校補助、實業教育獎勵費、學生補助費、實業教員養成費、實業補習教育補助等各費，共計爲約百八十萬元（連追加豫算。）又實業補習教育費補助，於後章記述之。

第五節 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

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的制度，與專門教育之條下所述的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稍相似。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以檢定爲欲入專門學校本科者而未畢業於中學或修業年限四年以上的高等女學校者的學力爲本旨。此項檢定也爲從事於實業或欲從事於實業者而設，依以尋常小學畢業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五年的實業學校畢業程度（男子）或修業年限四年的實業學校畢業程度（女子）行之。其課程爲工業學校規程、農業學校規程、商業學校規程、水產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的各必修科目，但有由增加課程選擇適宜的課程，加爲檢定目的。此項制度本爲公開證明無通學的機會的勤勞青年一面從事實務一面研學的實力而設計者。昭和三年以後的合格者，得享受入學專門學校時無試驗定的指定者的特典。然利用之者，較之專門學校入學檢定志望者，其

日本教育制度

數遙少（大正十四年文部省令三〇號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規程。）

第七章 補習教育

第一節 實業補習教育

廣義的所謂補習教育，是對於畢業於一定的學校者尚繼續受教育之謂。可包含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的補習科的教育。實業補習教育為廣義的補習教育的一種，以對於畢業小學校而從事職業者，授與關於職業的知識技能，同時施以國民生活上必須要的教育為本旨。（實補規。〔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之略下同〕一）

補習教育的制度，有任意的補習教育與強制的補習教育之別。德英二國實行後者。即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憲法，以補習教育為強制教育，其就學義務的履行，為自畢業小學起，至十八歲止，改從來以邦或自治團體法規規定義務的制度為國民一般的義務，延長不劃一的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為四年，其實績頗有可觀。英國依一九一八年的教育法，所謂費孝法案（Fisher Act）規定自畢初等義務教育起，不滿十八歲止，原則上須受每週八小時，一年四十週的義務補習教育。這實是費孝法案中的一最要點。然其後因地方團體的財政不如意的關係，當初的理想，未能實現。

日本的補習教育，完全爲任意的，實業補習教育亦然。實業補習學校規程，即爲此項教育而制定者。試取此項規程與其學校的規則比較，其內容頗蓄於彈性。茲舉其要者如下：實業補習學校，除特別設立者以外，得與學校、試驗場、講習所等並設，又得設分教場（實補規一五、一六）。其修業年限分前後兩期，前期二年，後期關於工業或商業者二年，關於農業或水產者二年或三年（補習規二）。依地方的情形，得只開設前期或後期的課程（實補規一一）。又爲後期畢業者或達相當的年齡而有相當的學力或技能者，得設置高等的實業補習學校，主教以關於職業的專門事項。其修業年限，得依地方情形適宜定之（實補規一三）。

實業補習學校的入學資格，前期爲尋常小學畢業者或準之者，後期爲畢業於前期課程者，高等小學校畢業者或可準之者（實補規三）。

實業補習學校的課程，前期爲關於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及職業的學科目；後期爲關於修身、國語、數學及職業的學科目。前期的理科，後期的國語或數學，得缺之。又女子的實業補習學校，前期得以家事、裁縫代男子的理科，或代後期的數學；又前期的家事、裁縫，後期的國語、家事、裁縫，得缺二學科以內。又上記學科目以外，遇必要時，得就歷史、地理、體操、法制經濟、簿記、外國語及其他學科中，適宜檢擇加設課程（實補規五）。

實業補習學校的授業時數，關於工業或商業的學校，前期一年間爲二百八十小時乃至四百二十小時，後期一年間，爲二百小時乃至四百二十小時，關於農業或水產的學校，前期一年間爲二百小時乃至三百二十小時，

後期一年間爲百六十小時乃至三百二十小時（實補規四）

實業補習學校的教員，應比之小學教員，具備幾分較高的素養與學力。其資格如實業學校教員項下所述，稱爲教諭或助教諭。關於其待遇薪俸等事項，適用關於一般中學校教員的規定。其定額數雖無規定，宜應學科數教授時數及學級數而設置相當額數的教員（實補規一七）

然現實狀態，由小學校教員兼實業補習學校的教員者甚多，專任者少數（全國平均一校不過一八）這實爲實業補習教育不振的一因。

公立實業補習學校的設置維持的費用，由該設置團體負擔之。即由市町村負擔。國家依據如前所述的實業教育國庫補助法，每年以豫算所定的金額，交付實業補習教育費補助費於北海道府縣。昭和七年的預算額爲百二十萬元，與學校數之一萬五千餘校相比，其交付金額不能不謂之過少。北海道府縣，對於國庫的補助額，支出相當的補助金，合二者以充實業補習學校經費的補助。

第二節 青年訓練所

青年訓練所是以鍛練青年的身心，使國民的資質向上爲目的者。受訓練者概爲自十六歲至二十歲的男子（青訓令）（青年訓練所令之略下同）一。市町村等的地方自治團體、私人、工場、礦山、商店等均得設立之（青

訓令二四。而公立者以與實業補習學校或小學校併置爲常例（青訓規〔青年訓練所規程之略下同〕一。）

青年訓練所的訓練期間四年（青訓規一。）其訓練項目爲修身及公民科、教練、普通學科、職業學科，但因訓練時數特多，故對於教練特爲重視（青訓令五、青訓規一。）

青年訓練所設置主事及指導員。主事由地方長官就實業補習學校長或小學校長委託之；指導員由地方長官就實業補習學校的教員、在鄉軍人（退伍軍人）及其他適當者委託之（青訓令六、青訓規一六。）

青年訓練所，照前述的學校定義，宜看爲對於青年實施一種補習教育的學校。具備一定的條件時，得以實業補習學校充當青年訓練所。近來多數人主張統合兩者，而另設立青年學校，則可省去存於兩者間的若干重復，且可資青年教育的振興。此種議論，已爲多方面所贊成。文部省當局，現正努力於編制此項方案。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概說

從施設方面而觀，教育可分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是以用學校以外的施設，以增高一般公衆的教養爲目的而行的教育。家庭教育，或以之與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對立，但教育行政上將置之於教育行政問題的圈外，頗屬正當。

學校爲教育上最有效的施設，對於教育的普及完成上，爲極有用的設施。惟只以學校教育，而圖一國文化的水準向上，實不可能。故近世益感社會教育的必要。更自教育機會均等的見地言之，愈須要求關於此項教育設施的充實。歐美諸國，其進步之跡，頗爲顯著。

日本明治十九年的文部省官制內有用通俗教育的字句，以示學校教育外的文部省所掌管的教育分野。但這不過是漠然的總括從來的圖書館、博物館等教育的總稱。然通俗教育的必要，漸爲一般所公認，明治四十四年設置通俗教育調查會，使調查審議關於通俗教育諸種的事項。此會在大正二年被廢止。但在大正八年，命普通學

務局第四課分掌關於通俗教育的事務。翌九年改稱通俗教育爲社會教育。這實爲社會教育的文字正式用於制度上的嚆矢。邇來社會教育的重要性與年俱進，昭和四年文部省遂新設社會教育局，使總掌社會教育諸種事務，以圖振興。

社會教育的特殊機關之可舉者，有社會教育官，社會教育主事，社會教育主事補。社會教育官爲文部省的官吏，掌社會教育的指導及監督，由高等試驗委員就有關於社會教育的指導監督的事務的必要學識技能及經驗者中，依特別任用令任用之。社會教育主事及主事補，爲地方的從事關於社會教育事務者，均就有地方待遇職員令所定的資格者中任用之。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施設

社會教育的施設，以力使民衆能自由的利用爲本旨，其施設宜多種多樣。又其施設要能被民衆利用，俾能成爲民衆最容易的修養手段。從社會教育固有的意義言之，新聞、雜誌、圖畫、講義錄、演戲、演藝等，均可包含於其施設中。但是這等施設中，以圖私人的營利爲主要目的者，宜自教育行政範圍中除外。茲列舉日本的社會教育施設中的主要者如左：

- (一) 圖書館（巡迴文庫）
- (二) 通信教授
- (三) 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及其他監察施設
- (四)

講演會，講習會，成人講座，（五）活動電影，（六）播音，（七）各種教化團體，（八）男女青年團，少年少女團，（九）隣保館。

現行的關於社會教育的規程之類，較之學校教育爲缺乏。這是社會教育的發達比學校教育爲遲之故。因爲事業的性質，有俟於當事者的裁量的自由活動者甚多，故難依一定的規矩也。茲揭其主要的規程於下：

（一）圖書館令，（二）圖書館令施行細則，（三）圖書認定規程，（四）圖書推薦規程，（五）活動電影幻燈映畫及留聲機片認定規程，（六）文部省製作活動電影片頒布規程，（七）文部省製作活動電影片貸借規程，（八）關於教育博物館等明治四十年文部省達第四號，（九）關於男女青年團及少年團若干訓令。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所謂特殊教育者，是對於因身體的或精神的狀態不適宜受一般普通的教育或不能受普通一般的教育的被教育者而施的教育。對於殘廢者、虛弱者、精神異常者常在特別的學校或特別學級行之。這種教育，可以說是近世人道主義所產生，概濫觴於第十八世紀中葉以降的法蘭西。現今文明諸國，均注力於盲學校、聾啞學校、低能兒學校、野外學校等的學校，及爲發音困難、聽覺不充分、跛足、弱視、癩癩等兒童的補助學級等的施設。

日本除盲啞教育的施設稍有足觀外，其他的特殊教育，與歐美諸國相比，實遙有遜色，遠不及之。

盲學校，以施普通教育於盲人，并授以其生活上須要的特殊知識技能爲目的。聾啞學校，則以聾啞者爲對象，而施以同樣的教育。至二者均須兼努力於國民道德的涵養一層，自不待論。（盲、聾、令、盲學校及聾啞學校令之略下同。）北海道府縣，非設盲學校及聾啞學校不可。但暫時以公立私立的盲學校或聾啞學校代之，亦無礙（盲、聾、令二附則）。

盲學校及聾啞學校，以設置初等部及中等部爲本則，但得依地方情形，只設初等部或中等部。又得設置豫科研究科及別科（盲、聾、令七）。初等部的修業年限，兩者均以六年爲常例。中等部的修業年限，盲學校常爲四年，聾

聾學校常爲五年初等部均只授初等普通教育。中等部，盲學校分普通科、音樂科、鍼按科、費學校分普通科、圖畫科、裁縫科、工藝科。又得依地方的情形設置地方必要學科。（盲聾規（公立私立盲學校及聾啞學校規程之略下同）一四五。）

盲學校及聾啞學校須應其課科教授時數及學級數，設置相當數的教員。而是等教員，原則上應具有公立私立盲學校規程所定的資格（盲聾規九乃至一四。）

盲學校及聾學校以分設爲原則，但暫時可以兩者併設（盲聾令附則）又得與小學校及其他學校併設，又得依地方情形設置分教場（盲聾規二〇、二一。）

大正十二年新令制定後，國庫對於盲學校及聾啞學校給與補助，以圖其增設及內容的改善。但因尙未充分，故更發生增加補助費以謀改善之議，而期待於最近實現。

官立的盲學校，有東京盲學校；官立的聾啞學校，有東京聾啞學校，均有文部省的詳細規定。

第十章 幼稚園

幼稚園，以弗列伯耳 (Froebel 1782-1852) 基於斐斯塔洛齊的教育理想所創造者為嚆矢。歐洲諸國除瑞士外，其進步甚遲。德國普魯士當初禁止之，一八六〇年解其禁。現在荷蘭無公立的幼稚園。瑞典拉威事實上無幼稚園。日本發生較早，明治九年東京女子師範學校即開設附屬幼稚園。但獨立的幼稚園令的制定，與盲學校及聾啞學校同為大正年代末期的事。

幼稚園以保育幼兒使其心身健康發達涵養善良的性情，以補助家庭教育為目的（幼令〔幼稚園令略，下同〕一）。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町村學校組合及私人得設定之。而附設於小學校亦無礙（幼令二至四）。

得入學幼稚園者，為三歲以上至尋常小學校就學始期的幼兒。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地方長官的認可，可收容三歲未滿的幼兒入園（幼令六，幼施〔幼稚園令施行規則之略，下同〕一八）。園兒的數為百二十人以下。有特別情形時，得增至約二百人（幼施令三）。

幼稚園的保育項目，為遊戲、唱歌、觀察、談話、手技等。幼稚園必置園長及相當員數的保姆（幼令七）。公立幼稚園的園長，須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保姆免許狀者或有依教員免許令的教員免許狀者（幼施八）。保姆，原

則上須有保姆免許狀（幼令八九）。

幼稚園的關於職員的任免、進退、服務、薪金、懲戒、免許狀褫奪、業務停止等事項，概與小學校職員的情形相同（幼令一二、幼施一四乃至一六）。

官立的幼稚園，有東京奈良兩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附屬幼稚園。又有女子的師範學校，宜力圖設置附屬幼稚園（師規七四）。

第十一章 各種學校

小學校令第十七條，有類於小學校的各種學校的規定。其他無關於各種學校的規定。雖然，中等學校及其他學校，尚不必準據學校令而設立經營的學校的存在。此等學校，謂之各種學校。例如慶應義塾、普通部跡見女學校是。這項學校，不必要依據中學校令、高等女學校令。類於實業學校、專門學校的各種學校，亦以同樣的關係而存在。是等各種學校的一部分，其畢業生亦得被認定或指定而享受特典。是等的各種學校中，有依正規的學校令改革者。但尚有相當數的此種學校的存在。蓋此為防學校制度劃一的弊，而附與之以一種的彈力性的學校，為教育行政上值得考究者也。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

健全的精神，宿於健康的身體（*Mens sano in corpore sano*）的格言，自古即已有之。然學校衛生的特被重視，乃屬近世醫學、衛生學、生理學、顯著的進步的結果。近時歐美諸國的學校衛生設施的發達，頗值注目。不但圖兒童學生的健康保全，且進而積極的努力於其健康的增進。就中以英國教育部將健康教育（*Health education*）看為教育的一部門而特別提倡，頗值參考。

日本的學校衛生的機關，在文部省，有學校衛生官、學校衛生官補；在北海道府縣，各設有學校衛生技師，使掌關於學校衛生事項。學校幼稚園、青年訓練所中，均須委託學校醫、幼稚園醫、青年訓練所醫師。官立者由學校長，公立者由地方長官，私立者由設立者委託之。對於此等的學校醫，須給與相當的津貼。但有特別情形時，不支給津貼亦可。（昭和四年勅令九號，學校醫、幼稚園醫及青年訓練所醫令。）日本的學校醫，概屬開業醫兼任之，設置專任醫者，頗為稀少。又如在外國所見的設置專門科醫者極少。學校醫執行其職務，須依據大正九年文部省令七號關於學校醫的資格及職務規程。又希望收容幼弱的兒童的幼稚園、小學校等設置學校看護婦，使補助學校醫的職務，期看護的徹底。近時都市學校中設置看護婦者漸多。

關於學校衛生的主要規程有（一）學生身體檢查規程（二）學生身體檢查規程上的發育概許決定標準，（三）學校清潔法，（四）學校傳染病豫防規程，（五）關於體育運動的振興訓令等。

關於結核預防法令，關於種痘法令，關於眼病法令，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等，與學校衛生有關係。是等的法規，是以廣謀公衆衛生爲目的者。而在學校內，可以其內容爲健康教育的特素。教育地以圖達成法規所期目的。

學校內、學校所在地及其附近發生學校傳染病豫防規程所定第一類或第二類的傳染病，而查其狀況，認爲必要時，學校長須徵求學校醫的意見，將學校的全部或一部閉鎖或放假，立即呈報於監督官廳（學校傳染病豫防規程一〇）。但爲傳染病的豫防計，遇必要時，府縣知事得臨時命令小學校閉鎖。有急迫的事情時，管理者或設立者得閉鎖後始呈報府縣知事，學校長無閉鎖之權（小令二五）。又中學校令施行規則高等女學校令施行規則師範學校規程高等學校規程等均有關於爲傳染病豫防臨時放假的規定（中施二四、高女施二五、師規四二、高規二六）。

學校衛生，不僅單顧慮學生兒童等的衛生，更當留心於教師的健康衛生。尤以教師罹於傳染性疾患而累及學生兒童等事，宜深戒慎。舉行教員檢定時不僅檢查教員志願者的學力性行，且兼檢查其身體，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的入學志願者入學禁止項目（明治三十五年文部省令第五號）內，規定有特定

的病患者禁止入學者，蓋基於此趣旨而然。在職中的教師有罹於對於學生兒童的衛生上宜加考慮的疾病者，宜命其退職或休職。遇這種情形時，可給予其治療疾病的一部分之費用。但此種方法，只有揭於小學校職員的條下的關於公立小學校教員疾病療治費給與的準則可循。

第十三章 遣派陸軍現役將校於各學校

日本較列國爲先，於明治十九年課以兵式體操，其效果頗有可觀，後察歐美諸國在世界大戰以後的大勢，益感有鍛練學生的心身，使其資質向上，以增進國防能力的必要。於是遂遣派陸軍現役將校於學校，以期學校的兵式教練較前更加一步的振作。

官立或公立的師範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以尋常小學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五年的實業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的實業學校以外不遣派，商船專門學校，得不遣派。）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或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修業年限二年未滿者不遣派）由陸軍大臣文部大臣協議，遣派陸軍現役將校，使掌該校的男生的教練。私立的中學校、實業學校（除去以尋常小學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五年的實業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的實業學校以外的實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豫科、或專門學校或兵役法上認爲有徵集延期的特典的私立學校，得因其呈請，而遣派陸軍現役將校，使教練其男生。大學無論其爲官立、公立、私立，得因其呈請而遣派之。但於夜間課以教練者，雖以上所述的學校，亦不遣派之。（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一、二、五。）

遣派將校，須於該校或大學部的最終學年與畢業期極相近時，就其年可畢業的學生，檢定教練的成績，而決定畢業時能合格與否（昭和三年陸軍省令二號學校訓練及青年訓練修業者檢定規程。）不合格此項檢定者，不得享受兵役法上在營期間短縮的特典，又不得依陸軍補充令，志望充當幹部候補生。

學校的教練，自為學校授業的一部，而掌理學校一般事務的學校長須負其責，故遣派的將校，當然受學校長的指揮監督以掌教練。（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一。）

附編一 九一八以後日本教育的動向

一 緒言

想用武力來屈服我國稱霸東方的日本，從外面看去，頗有其勢不可當之概；其實她的內部，有許多的弱點存在。別的暫置不論，只就教育方面說，也有急待彌補的大缺陷。因為日本近幾年來，她的各大學專門學校的畢業生，大半尋不着出路——就職的問題，很難解決，因之，失業的人，思想左傾的分子一天比一天多，社會日呈不安的現象。而日本人的性質，很能敏速的從事補救，所以她就（一）準備改造學制，（二）改革師範教育制度，（三）發展社會教育，（四）實施思想善導教育。

另一方面，日本因強佔我國東北四省，而脫離國際聯盟後，又鑑於國際情勢的緊張，欲養成其本國國民應付此非常時期的能力，又實行（五）非常時的教育。

以上所舉五者，是為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前後以來日本教育界最著的動向。茲依次敘述之於後。

二 準備改造學制

日本現行的教育令及學校令，自發佈以來，已經過三十餘年的歲月，其間雖經過多少的修正，仍不能適合新時代的要求。加之，在民國八年以前，高等教育機關較少，她的官公立高等教育的學校每年只能收容學生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四人，經原敬內閣時代的文部大臣中橋德五郎從民國八年實行開始擴張直轄的高等教育的學校，到民國十三年他們的計劃完全實現以後，官公立高等教育的學校，每年收容力遂增至二萬人。在當時看來，以為從此以後，必將濟濟多士，日本的文化可以進展，日本的國勢可以大振。但是事出意外，因為國內經濟界之不振，景氣，一切事業，不僅難於擴充，且有維持亦覺不易之狀態，所以近年來由大學專門學校畢業出來的濟濟的學士與畢業生，十九沒有出路，失業者日多；在校的學生鑑於社會的不安，有許多聰明優秀之士，悉從事於左傾思想的研究，甚或進一步而從事社會運動的實際工作；他方面日本的中等學校高等學校，本為授以高等普通教育或完成高等普通教育的學校，然實際上不過為實施專門學校或大學的準備教育的機關，今日大學及專門學校的畢業生既無出路，小學校中等學校高等學校之畢業生，進退亦大感困難。這種社會現象，關係於日本民風的作興，社會的治安甚大，於是他們許多有識之士均以為現行學制，太過於形式化，不適合時代的需要。如帝國教育會的大島正德他著了一篇教育制度的改革，批評現行學制為頭重體輕的制度，中等教育機關，成為高等教育機關的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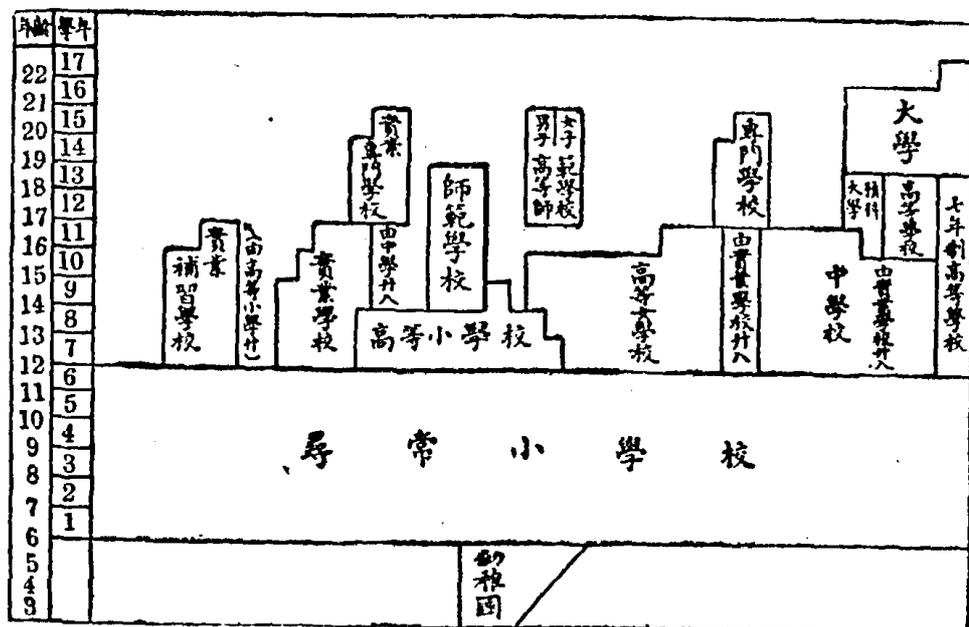
牲品。又謂從來的教育，不是使人類的實質價值向上，而是添加形式的招牌的價值。宮島清在他的教育制度改革的根本方針一文內，謂國家對於陶冶大多數國民的職業補習學校的學生，每年每人平均只支出經費十三元弱，而對於帝國大學的學生，每年每人平均須支出經費千六十三元弱，而某官立醫科大學的學生每人竟達四千元，不能不說有失平衡之點。又謂不施與足成社會經濟人而自立的職業素養的教育，是錯誤的，自不必論，即濫造無計劃的職業候補者的教育，亦非合理。如現在無計劃的教育的結果，將成爲所謂人口過剩，而立於社會經濟活動的埒外，國家不免將由內部發生崩壞的危險。東京高等師範的佐佐本秀一著一篇研究學制問題以前說道：專門學校及大學畢業生的失業者益多的教育制度，不是良制度，而在此種制度下的學校學生中竟有企圖破壞國家者，則此種學制，實反乎教育的目的，又不經濟之極。從上面看來，日本的教育家對於現行的學制，如何的不滿，而主張改革，可以窺見其一斑了。

這種改革學制的意見，不僅是在野的學者主張，在朝的教育行政者，也持有同一態度，文部省於民國二十年六月根據上述的理由及縮減教育費的關係，即開始討論學制的改革，八月五日非正式發表學制改革綱要。其綱要的內容如下：

一、幼稚園照現行制度不變更。

二、改小學校的名稱爲國民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 三、將現行的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改稱為高等學校，修業年限二年乃至四年。
 - 四、高等女學校改稱女子高等學校，修業年限二年乃至四年。
 - 五、專門學校仍照現行制，修業年限三年。
 - 六、廢止現行制的高等學校，改為二年制的大學預科。
 - 七、大學照現行制，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
 - 八、大學院為國家的學術機關，存置於大學之上。
 - 九、師範學校分為預科與本科，預科修業年限二年，本科暫定為二年，漸次改為三年。預科的入學資格為二年制的高等學校畢業者，本科入學資格為四年制的高等學校畢業者。
 - 一〇、廢止高等師範學校及文理科大學而設立高等教員養成所，修業年限一年乃至二年，入學資格以收容大學畢業生為原則。
- 大學畢業生為原則。
- 一一、合併現行制的青年訓練所與實業補習學校為七年制的青年學校，而分為初等部、中等部、高等部。前者各二年，高等部三年。又設別科性質的訓練部，修業年限三年。
 - 一二、上級學校，男女同學。
 - 一三、上級學校的入學資格，廢止以學校為基礎的制度，而採用試驗制度，實行門戶開放。



這個改革案，據我個人的觀察，以為有許多優點。以下當述及之。但我們要介紹批判本案的意見，應先明日本現行制的學制，以作預備知識，日本現行的學制系統如上圖：

從上面看來，我們可以看出新案的全體教育年限至少可縮短二年（中學校較舊制縮短一年，高等學校較舊制縮短一年，）故青年服務社會學實際經驗的時間可增長二年，父兄所擔負的教育費亦可減輕二年，國家之教育費亦可縮減。最後的一項，雖不足以為批判斯案之優劣的標準；而日本現行制之中學校的四年級生既可投考高等學校，則中學校之課程實可以四年結束之，高等學校課程，著者曾是過來人，只要將每週授課時數加至與專門學校授課時數相等，或減去一小部分裝飾教育的課程，二年亦可結束，是縮短二年的修學時期，其事非不可能，而青年服務社會的時間可以增加，父兄所擔負之教育費可以減輕一點，實為有裨益於處非常時期與社會不景氣的日本。

其次日本的一般人民對於教育的觀念，仍脫不去虛榮的思想。他們往往認由小學而中學而高等大學為教育上的正系，他們視小學畢業入實業學校而學習技能，以便謀生，或入高等小學完成國民教育以便照料家務，為不得已的辦法，所以有許多家庭往往省衣節食以送其子弟入中學肄業，而處此極不景氣之秋，大學專門畢業者，或因一切事業不事擴充，或因待遇太低，致無職可就。中學畢業之人，上進既不可能，謀事又無出路。這是失業者日益增多，社會日益不安的原因之一。文部省改革教育制度案，將高等小學、實業學校、中學校打成一片而改稱高等學校，實可以矯正一般民衆的錯誤觀念，且養成德智體技兼備之士，致進可以戰，退可以守。社會上今日之危象或可藉之有所改變。

又次日本有所謂青年訓練所者，成立於日本開軍縮之秋，成立此種機關的原因，表面上所謂提倡青年軍事教育，其實完全是因軍部想安置被裁的軍官。牠是以鍛鍊青年的身心，以圖國民的資質向上為目的。受訓練者概為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男子。其訓練項目為修身及公民科、教練、普通學科、職業學科。訓練之年限為四年。而日本學制系統內，原又有實業補習學校，以對於修完了小學的教科而從事職業者施以職業的知識技能及國民生活需要的教育為本旨。教授課程為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及職業科目。修業年限四年至五年。而日本又係徵兵制度，極大多數的國民，均須服兵役，受軍事訓練。由是觀之，青年訓練所一機關，實無設立之必要。退百步言之，即令為鼓吹軍國民教育計，在實業補習學校內增加教練科目，於事則足矣。然其所以為此者，動機正如前述。故青年訓練

所既成立後，不僅二機關有重複之嫌，且有妨礙促進國民生計的實業補習學校的發展。今文部省計劃將二者合併而改爲青年學校，頗爲合理。日本教育界及輿論極贊助之。

再次日本的男子與女子的權利頗不平等。如受教育權，女子亦較遜於男子。中等教育，男子有以修業五年爲原則的中等學校與三年的高等學校可進。而女子只有一以修業四年爲原則的所謂高等女學校的中學可進。多數的專門學校大學不收女生。而文部省的新案，主張上級學校男女同學，顯係主張男女教育權平等。實爲日本教育行政上的一比較進步的思想。

復次，教育的成功與否，我以爲當視其動機與結果而定。一切教授方法，不過是一督促其結果實現的催促劑或引誘的導師而已。一般平凡之士，因隨教師誘導而行，則免勞而無功，結果之實現較易。然天才之士或經濟困難之人，只要有求學的動機，亦可許其另取簡捷之路，只要殊途而同歸，能表現同一的結果，奚爲不可？而日本現今各學校之入學資格，均限於一定的學校畢業資格。如帝國大學則非高等學校畢業的學生，不能投考，如高等師範、高等工業、高等商業、高等農業等專門學校畢業者，均沒有投考帝大的資格。殊覺門戶之見過深。今文部省的立案，謂須撤消以學校爲標準，而探試驗制度，實行門戶開放。實爲具有確見的新計劃。

但是日本的實際教育家則羣起而反對之。反對運動中之最力者，爲高等師範學校及文理科大學。其次爲各高等學校校長，又次爲中學校長協會。高等師範學校及文理科大學所謂高師派反對的理由：不外承認高等師資

養成機關之使命是爲專門學術的研究與人格的陶冶，故牠有牠的特徵存在，而謂新案第十條所規定，則與此項趣旨相違。高等學校校長則不贊成改變名稱，縮短年限；他們以爲更改名稱，則破壞學校固有的傳統，有關於學生的士氣頗大。縮短年限，不僅教授上發生障礙，亦難以施人格上的陶冶。中學校長協會對於將各種中等學校概括而稱高等學校表示贊成；對於縮短年限，以爲不能充分地授與中堅國民必須的學藝，而表示反對。

其實高等師範派、高等學校校長團、中學校長協會反對文部省改革案的理由，雖說得天花亂墜，其實打開天窗說亮話，不過因與個人的利害關係衝突而已。所以東京帝國大學教育學系的教授阿部重孝在他的批評第十四議會的關於新教育革新的建議一文上說：「在從來教育改革之際，往往有出而阻止的二大勢力發生，這是值得注目的：第一是擔任各階段教育的教員，或屬於特定大學或學校的教官。對於自己不利的改革案，不問理由的正否，拚命的反對。學制改革的問題，決非特定學校教官與學生的私事。教育者對於這點，必宜猛省。從來阻止學制改革的又一勢力爲政黨。尤以與政黨勢力有關的學校職員與學生團結一致的時候，無論如何的政府，均不能斷然的改革。」他們反對的真正理由，已被阿部教授赤裸裸地揭穿了。

日本的高等師範在日本中等教育界的勢力很大，兼之各方面反對新案的聲勢亦盛，文部省有鑑於此，遂不能不變更原案。於八月末，遂將原案加以修正，而表明設置師範大學一項。據九月四日的開議，田中文部大臣所示的計劃：

一、師範學校原則上修業年限定爲三年。

二、廢止文理科大學及高等師範而設立師範大學，原則上修業定爲四年。

三、師範大學附設收容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的一年的教員養成機關。

四、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仍舊，至與其他學校聯絡，再考慮之。

此項追加計劃發表後，女子高等師範又出而反對，以爲對於男子既有四年的師範大學設置，而對於女子只有四年制的女子高等師範，而不添設女子師範大學，是不公平的計劃。其次大學及其他教員養成諸學校，亦出反對追加計劃中的第四條，其實我以為上級學校既許男女同學，則女子高等師範的設立與否，沒有多大關係。未受過師資專業訓練的大學專門學校畢業生應受一年的教育學科專業的訓練，亦爲合理的計劃。

十月更發表修正案，不設立九月修正案承認的師範大學，而維持現行制的文理科大學，其他大部分亦與現狀無大差異。惟變更高等學校爲大學預科，畢業年限二年。承認女子的單科大學。但高等學校的改稱一事，被各高等學校反對，卒未能實現。學制全體改革的氣焰，日愈消沈。至十二月發生政變後，學制改革問題，竟未能實現，而成爲一種空論以終了。

雖然，日本朝野對於教育制度的改造問題，仍繼續被重視，繼續的努力，文部省因鑑於過去失敗的教訓，故探慎重的態度，而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在文部省內設立臨時教育調查部，命督學官森岡常藏爲部長，以事調查研

究教育制度的內容及改善之方針。

調查部成立後，他們決定先從事具體調查研究的事項。茲將其所決定的事項，介紹如左：

一、師範教育制度的改正。

二、大學的減少。

三、高等學校可否如現在一樣為實際上的大學預科？

四、高等學校若改為大學預科，是否可改成二年？

五、高等學校照本來的精神，可否使成為高等普通教育機關？若以為可，現行的學科宜如何修正？

六、中等學校的年限是否為五年抑為四年？學科隨年限長短的不同，宜如何的改正？

七、義務教育年限，照現行的六年，是否適當？

八、義務教育有延長的必要否？若必延長，是否延長小學校義務教育為八年？抑小學義務教育仍為六年，而以

補習教育二年為義務教育，是否適當？

九、大眾的教育制度宜如何？

一〇、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可否合併？

官公私立機關團體個人對於學制改革而熱心討論者亦多，據森岡常藏在他所著的教育調查部的調查方

針一文裏所論，日本朝野主張從速改革學制的人甚多；如大政黨的政治友會、民政黨、帝國教育會、都市教育會、近衛公爵參加的教育研究會、平沼騏一郎男爵爲委員長的東洋文化學會、經濟審查會、實業補習學校長會、農業教育研究會、若溪會等均提有改革意見書。個人方面，故菊池大麓博士有改革意見。梯內三郎博士、山內姬路高等學校校長有提案。國會議員山楸儀重、林平馬、帆理足一郎、橫尾惣三、吉水松巖有新改革案。由是而觀，日本人對此問題何等的重視。

茲介紹數種提案的內容以供讀者參考。第一，先介紹民政黨的教育改革案。本案係民國七年七月二日經該黨政治部特別委員會決定者。其內容如左：

一、打破官學偏重的陋風，而圖私學的興隆。近時上級學校入學難的呼聲甚高，對於青年的心理及健康上發生的惡影響頗著。其禍根源於國家及一般國民偏重於官學的心理者甚多。又從國家財政的見地上看來，爲少數者而支巨額的經費，亦頗以爲惱。然省教育的本義，實有促進有特殊人格的學風之私校的必要，尤以近代爲切。故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對於私學予以相當的便宜，使其容易經營，而發揚其權威。

二、普及並充實大衆教育施設。從來的教育，重視一部份少數青年的學校教育，而過信其價值。宜促進晝間從事勤勞的青年可得而利用的補習學校、中等及專門的各種學校並通信教授等的發達，使一般成人大衆可得受文化的修養及職業修養的講演會、講習會、讀書會、輔導學級、圖書館等施設，普及充實之。國家及公

共團體此後應注意於這一方面。

三、更圖清寒子弟的育英事業徹底的發達。清寒子弟雖有優秀的才能，而不能入上級學校以伸其壯志，則社會階級固定，遂成爲使社會思想惡化的因素，亦爲國家失去有爲的人材之一因，故對於此等子弟，宜擴充免費入學制度、獎學金、寄宿舍等施設，以使其易達學習的夙願。

四、振興實業教育以適合社會的情形。因實業界複雜的進步，實業教育亦隨之而更爲分化且實務化。大學、實業專門學校及中等實業學校當明確地發揮其各自獨有的使命，整理分合專門分科，使之適合實業界各方面的要求。而圖中等實業學校的充實，尤爲刻下的急務。

五、改良國字，使教育得以促進，國民的意志得易於發表。日本的國字頗爲艱澀，印刷、通信等的能率，大爲減殺。故宜改良卽宜改「假名遣」爲發音式，公式承認略字，限制漢字。

六、爲充分發揮教育者的機能計，當改革師資養成制而企圖其待遇向上。現時日本對於教育上非難之所由生，固非與制度之不得其宜無關，而源於教育者不能發揮其機能之點則甚多。故宜注重教育者人格的涵養，改善師範教育，改正教員無試驗檢定制，近而圖教育者社會地位的向上，俾教育者能有威權。

七、縮短學校系統的年限。現時學校中學理學習的年限，失之過長，青年失去可受社會經驗的，實際的陶冶之機會。故宜儘量的縮短學校的年限。

其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友會與民政黨共同提出關於教育革新的建議案於第六十四議會。建議「政府宜鑑於時代的進展，速行教育制度及內容的革新」由議員安藤正繩說明建議案的趣旨，列舉以下五點為教育制度及內容的根本改革上的指導精神。

第一、教育的實際化。第二、大眾教育的確立。第三、教育社會政策的設施及實行。第四、精神教育的徹底。第五、教育事項的法律化。

這建議案既提出於第六十四議會而公表後，東京帝國大學教授阿部重孝曾為一文以評之。他以為兩政黨所提的建議案，其指導精神，早為教育界及社會人士所熟議者，固無人可加以非議，獨惜其對於建議案的說明，只示指導精神，未提出改革的具體計劃，頗引為憾。

又次介紹宮島清的意思，宮島氏曾著有教育制度改革的根本方針一文在教育第二卷第一號上發表。他以為（一）教育宜有計劃。蓋教育為有關於社會的機能的施設，故有廣汎的綜合計劃的必要。蓋國民的社會生活的第一條件，在能營做經濟人——職業人的獨立生活。故雖所謂國民教育，最低的限度，亦當予以足有為社會職業人的生活素養。日本現在的小學校六年間的教育，寧謂之為基礎教育，不能承認為已完成國民教育的施設。這樣的教育，既帶有養成可成社會機能的職業人的使命，對於國民的職業宜如何分配，要有確實的目標。不施與足為社會經濟人而自立的職業素養的教育，自然是錯誤的。無計劃的濫造職業候補者的教育，亦非良好的教育。他

從社會政策的觀點上，主張教育有生產的經濟的意義，而主張教育宜生產化、經濟化。

(二)他主張教育的分配，無論從對於國家方面、個人方面說，都要講求妥當公正的分配方法。其條件是：

A、中等教育——青年期的教育 宜普遍化，足予以為經濟人的素養的職業教育，頗為必要。

B、教育的社會立法的制度 大衆青年宜施以短期的教育，俾從事職業。然欲使此等大衆青年能享教育的福利，遂行國家教育計劃，勢非依社會立法，廣使社會負教育上的義務不可。

C、教育費的分配宜公正 如國費總額與教育費的關係及關於教育的用費與地方費的問題等，固不待論。而從國家的見地而觀，更從社會政策的見地而觀，公平地從事教育費的分配，極為必要。義務教育費暫置不論，陶冶大衆的補習學校學生每人每年所受的教育費，不過十三元弱，而帝國大學學生每人每年所受教育費為一千六十三元弱，甚至某官立醫科大學學生每人每年所受的教育費，竟多至四千元者，無論如何說法，教育費的分配，總欠平衡。誠然從國家的見地而觀，對於緊要的事項，故支出多額的經費，這是無可非議的。然現代的教育既有重大的生產的與經濟的意義，非注意不使之失社會的公正意義不可。

(三)對於學校教育方面，他說有人以為日本的教育偏重知育，其實日本的教育是始終施以無目標的定型的知識為事，故雖知育亦未奏效，且使情意的陶冶上發生極大的缺陷。這是知育不徹底之弊。故宜注意於下列二點：

A、國家乃至地方的教育計劃下的基礎教育以外的學校，宜各有具體的目標，使發揮其特色。

B、宜痛改以傳達冷淡無氣力、無彈力的定型知識的弊病，而隆盛其深明的洞察力與創見，努力於綜合的知識之涵養，以期知育的徹底。

此外他還論及教育行政機關的改造。他以為教育行政應由文部省一貫的統制。

再次，介紹帝國教育會學制調查會的學制改革調查案。帝國教育會，是日本全國人士集合所立的團體，故閱此案後，可以知道日本大部分的大中小學教育家對於改革學制的意見。他們的意見如左：

改革的要旨

- 一、縮短學校教育的年限。
- 二、謀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
- 三、撤廢男女差別的制度。
- 四、改正學校名稱。
- 五、延長義務教育年限。

幼兒教育

- 一、以使市町村負設置幼稚園（託兒所在內）的義務為原則。

初等教育

- 一、義務教育年限爲八年。
- 二、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
- 三、國民學校照小學校之現制，分爲尋常科高等科。

中等教育

- 一、中等學校改稱高等學校。
- 高等女學校改稱女子高等學校。
- 女子實業學校改稱女子實業高等學校。

- 二、前項諸學校的修業年限三年至五年，修滿國民學校六年者入之。
- 三、承認由國民學校高等科升入高等學校的聯絡，其修業年限二年乃至三年。
- 四、承認夜間高等學校，其修業年限，準晝間高等學校。

高等教育

- 一、廢止現制的高等學校，附設大學預科於大學。
- 大學預科的修業年限二年，修滿高等學校四年者及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入之。

- 二、專門學校的修業年限三年乃至四年，修滿高等學校四年以上者及有同等以上的學力者入之。
- 三、大學的修業年限三年至四年，大學預科畢業者及認為有同等以上的學力者入之。
- 四、大學院的年限，二年以上。大學畢業者及認為有同等以上的學力者入之。

師範教育及教員檢定

- 一、師範學校的修業年限三年，修滿高等學校四年者及有同等學力者入之。
- 二、師範學校得設二年的預科。修滿國民學校高等二年者及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入之。
- 三、高等師範學校廢止之。
- 四、設師範大學，修業年限四年。
- 五、專門學校或大學內得設教員養成所，以備技能科及實業科的教員養成。
- 六、對於師範大學以外的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而欲為高等學校教員者除學科檢定以外，應課以一年的教育實習。

七、欲為高等學校教員者的學科檢定，須加教育的一般理論。

八、大學預科的教員為師範大學或其他的大學畢業生。

九、師範學校內，須設保姆養成機關。

特殊教育及社會教育

- 一、府縣及市須負設置特殊教育機關的義務。
- 二、廢止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而設青年學校、青年學校普通科二年，中等科二年，高等科三年。
- 三、青年學校的教員養成，由師範學校、實業高等學校及專門學校負責。
- 四、獎勵利用團體的社會教育。
- 五、改正圖書館令，制定博物館令，以圖其發達普及。
- 六、謀電影、講習會、通信教授等的社會教育的普及發達。
- 七、設立適當的機關，以從事於社會教育人員的養成。
- 八、設立予以關於發明發見改良等的研究指導之設施。

關於全體事項

- 一、各學校得設補習科、研究科、專攻科等。
- 二、提高教職員的待遇，以減少因學校種類程度的差異。

我們看了帝國教育會的改造案後，知道其中大部分的精神仍與民國二十年的文部省案發示的精神共鳴。但如主張承認夜間學校，整齊社會教育制度，以期達到徹底的教育機會均等諸類，則較民國二十年的文部省案

爲進步。

由此以觀，日本的教育制度的改造，無論如何，爲不可避免之事。不過教育行政當局，鑑於過去的失敗，但慎重的態度，目下尙未再成新案。採由以上所介紹各項觀之，日本將來學制的進路，吾人亦得而想像之了。

三 改革師範教育制度

最近日本教育的動向中，其次值得介紹的是師範教育制度的改革。日本的師範教育，原來是獨立的，且其制度很整齊。即初等教育師資養成機關有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教員之所，概爲道廳府縣立。師範學校內設有本科及專攻科，本科以分設第一部與第二部爲原則。本科第一部的修業年限爲五年，修滿高等小學第二年者及年在十四歲以上有同等學力者入之。第二部爲二年，中學畢業生、女子高等學校畢業生及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入之。專攻科修業年限一年，本科畢業生入之。高等師資養成機關有高等師範學校，爲養成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所，爲國立。內分文科理科，修業年限四年。歐戰以後，因爲世界各國均實行延長義務教育年限，提高師資養成機關程度，日本亦早與此思想共鳴，起而作實際運動。但是提高程度，必連及延長修業年限及升格問題。因爲延長師資養成機關修業年限的結果，國家擔負的教育費勢必增加，且用已延長年限的師範學校畢業生而充當教員，其薪金亦必增加，是國家負擔日重。又日本的大學令規定大學的目的，應教授學術的理論及應用並攻究其蘊奧——

所謂研究及教授的自由，而師範大學教育應陶冶有遵循共同文化的人物。兼之大學令所規定的大學入學資格，應以高等學校學生的主體，而改稱師範大學；應以收容師範畢業生以資深造為主。故高等師範學校難適用大學令而躋於爲師範大學。故運動迄今，初等師資養成機關尙未升格，高等師資養成機關雖設立了較高一級的文理科大學但仍爲一單科大學性質，而非正式的最高等師資養成機關。

但是近來日本想雄飛世界的心頗切，甚欲提高師資養成機關的程度，以作延長義務教育的年限，提高國民程度的準備。一而又因小學教員中學校師生赤化的傾向頗著，故對於師資養成機關不能不加以再三的考慮。而學制全體的改革，一時又未能實現。因先着手於師範教育制度的改革。

據本年一月文部省所擬成的師範教育制度改正要綱，日本的師資養成機關計分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二級，前者以養成小學校教員爲目的，後者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兼以研究國家需要的學術的蘊奧爲目的，特努力於爲教育者人格的養成及國體觀念的涵養。

師範學校的修業年限三年，五年制的中等學校（女子四年制的）畢業生及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入之。但因土地的情況得設預科，預科的修業年限三年，修滿高等小學第二年者入之。師範學校當附設講習科以備小學教員及幼稚園保姆的再受教育。

師範生悉由文部大臣給與一定的官費，自畢業後第三日起，即當服務於道府縣的小學校，義務期間三年。其

成績優良者，給與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的修身教育作業科的教員證。師範學校畢業生名額，暫定以每年約九千八百人為標準。

師範大學的設立，除師範教育令中有特別的規定外，悉依大學令辦理。修業年限三年，得稱學士。入學資格為高等學校畢業生、新制師範畢業生（男子）及女子高等師範畢業生。師範大學的學科，根據教員養成趣旨，適當組織之。師範大學畢業生，雖實業學校、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的普通科教員及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亦得擔任。

師範學校不得設預科。但為養成教技能學科的教員計，得設師範專門部，修業三年或四年（體育科），中學畢業生入之。專門部畢業者得充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

師範大學及專門部免收學費，畢業生有二年的就職義務。師範大學須設立附屬中學及小學。

女子高等師範仍舊，並添設家政專攻科，修業年限二年，得稱學士。女子高等師範畢業生入之。專攻科畢業者得充女子師範及高等女學校高等科及專攻科教員。

四月十三日文部省召集師範教育制度調查委員會審議左記原案，除（一）師範大學入學資格一項，大加修正，承認女子師範畢業生亦有入學的資格，（二）削除師範大學不許設置預科，並表示女子師範大學因受教育令的束縛，不能立刻設置，應改正關係法令從速設置等意見外，已將原案通過。

一考本案的內容，初等師資養成的年限，計延長一年，且改以中學生入學的本科爲本位，小學教員的程度，可因以提高。又文部省的立案者巧將大學令與師範教育令組合適用，而使師範大學案可以提出，以期最高等師資養成機關，可以實現。頗費苦心。惟男女仍不能平等待遇，女子高等師範仍保舊觀，爲其缺點。所以很受師範教育當事者大多數的歡迎。將見不久的將來，可以實施。

但假使此案可以實施，對於日本是否果屬有利？東京帝國大學教授阿部重孝曾作有評師範教育制度的改正一文以警告之。其文甚長，指摘之點甚多。其中有值得吾人注意者數點：他以為欲評延長師範學校年限一事，是否合理，當先問義務教育的小學校年限是否需要延長？小學校年限的延長與否及是否延長爲尋常小學或將補習學校義務制化，與師範學校年限延長的優劣的批判，有密切的關係。第二，爲財政的問題。蓋師範學校年限延長後，所需的費用與現行制相較，有人說所差無幾。此種預想雖不中，固亦不遠。然最成問題者，爲新制若果實行，新制畢業出身的教員，其待遇非增高不可。據民國十七年文部省的年報，公立中學校教員薪俸平均月額百二十五元，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七十一元，其差約百分之七十六。假定二者之差爲現在之半，以民國十七年日本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薪俸總額一億五千八百九十萬一千四百四十元爲基礎計算，約有六千萬元的增加額。此額的經費，自日本今日的財政狀態觀之，決非少數。再觀今日日本的地方教育界現狀，或不發薪俸，或強迫學生父兄捐款，或苛捐雜稅，已爲天下周知的事實。而農村又開減稅。故日本的財政狀態，是否可以應付此案？萬一不能應付，反演成師範

教育的惡果。

第三，中學畢業生入學的師範本科，修業期三年內，欲將普通學科與專業學科同時有效的教授之，想去雖覺容易，其實亦感困難。故於其課程尚未決定之今日，而欲批判其制度的良否，尚非其時。

阿部教授是日本研究教育制度的專家，對於中等教育研究尤精，故其所論，為頗有學術根據的批判，是此制若果實行，對於日本的前途，是否有利，仍為疑問。目下我們難下斷案。

四 發展社會教育

迄今世界各國的教育，均注意縱的發展，養成學識高深的人才，對於橫的普及上，大眾教育的灌輸上，尚未十分致意。但是龐大的社會，是集多數的分子構成的，大多數的分子發生動搖的現象，社會當然不能穩固，此種現象，是不可臨時壓制得住的。日本的社會，近年來因失業者的增加，思想惡化，加之農村破產，遂有搖動現象，日人又早熟知非從教之富之入手不為功，同時又感覺到用迂緩的現行學校教育，是不能救燃眉之急的，於是遂加重注意社會教育的發展。

日本對於社會教育本來極為重視，九一八以前的過程，作者曾於拙著比較社會教育一書中有詳細的介紹，讀者可以參照，茲不再贅。自民國十九年四月通令各地方長官，以謀教化機關的普及，而期國民精神的作興與國

民生活的改善後，地方當局更加努力，愈有普及的氣象。然自九一八前後，又鑑於以上所述的情勢，更感到有致力於一般社會教育振興的必要，因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再發通令與各地方長官，令其一面謀社會教育機關的普及發達，且謀其組織與機能的擴充，他方面勉勵各地方設置社會教育委員或社會教化委員，為助成並振興社會教育的中堅分子，以圖社教的發達。

社會教育委員，悉由地方長官依市町村長的推薦，或由市町村長直接囑託之。市町村長推薦的委員，由圖書館、博物館、實業補習學校、青年訓練所、男女成人團體關係者、男女青年團體、體育團體的關係者、教化團體、公益團體的關係者、小學校、中學校等的職員、神職、宗教家、在鄉軍人關係者、市町村官吏、市町村會議員、學務委員等中選擇之。委員及委員會的職務為：（一）圖謀社會教育設施的普及，獎勵其利用；（二）補助社會教育機關，使發揮其機能；（三）為社會教育而盡力於市町村並各種團體及其他方面的提攜聯絡。社會教育委員的人數，每町村約十人內外，每市約二十人乃至三十人。總之，社會教育委員為散佈民間的振興社會教育的原動力。此制既頒佈後，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東京府開始設立。十月京都府繼之。其他各縣亦將相繼設立。委員自出為中心，總動員社會教化機關，以實施社教，並努力防止危險思想，成為國家的總動員的非常綱。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改正圖書館令，七月二十六日改正圖書館令施行細則，規定圖書館為蒐集圖書記錄之類，而供公眾的閱覽，以資其教養及學術研究為目的。又規定圖書館得為關於社會教育的附帶施設。她有

此項規定的趣旨，是想打破圖書館的靜的傳統思想，而提倡動的前進；承認並獎勵圖書館舉行綜合的社會教育施設，以適合民衆的需要，而增高其教化。又規定地方長官爲指導其管轄區域內的圖書館，圖其聯絡統一，以全其機能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得指定公立圖書館中的一館爲中央圖書館，以實施（一）貸出文庫的施設，（二）關於圖書館的調查研究指導，（三）圖書館書籍標準目錄的編纂頒布，（四）關於圖書館機關刊物的發行，（五）關於圖書館的研究會、協議會、展覽會等的開設並其開設的斡旋，（六）圖書及圖書館用品共同購入的斡旋，（七）鄉土資料的蒐集及其他適當的附帶施設，（八）此外圖書館的指導聯絡統一上必要事項。實行圖書館事業的積極統制以圖此社會教育機能有效的活用。六月又發佈圖書館職員令，對於館長及館員的資格待遇，均有詳細的規定。以俾圖書館中職員能專業化。凡此皆日本對於圖書館事業在積極改進的明證。有關於日本此後的圖書館事業的發達甚大。

各地方設立鄉土博物館，蒐集與該地方有關的歷史上、產業上的物品，而陳列之，以喚起民衆愛鄉土的感情及改進地方的意志。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全國博物館會合開第五次全國博物館大會，鑑於日本強佔我國東北四省問題的重要，因條陳其政府請求採納下列的方法。

第一、文部省當局或相當機關，宜用巧妙的統計或圖解，作成使民衆易於了解現在時局的圖表，盡量製成多種，種，配，布，與，各，種，博，物，館，及，各，種，學，校。

第二、複製認爲有益於理解國體、作興國民精神的歷史的文書繪畫等，而配布於各博物館及各種學校。

第三、滿蒙的產物標本等類，宜儘量的蒐集來日而配布於各博物館。

第四、作成適切於可使理解時局的電影，而貸借與各種博物館及教育團體。

第五、各博物館宜按其性質及其力量，儘量的實行左列方法：

(A) 於博物館內，設適當的特別室，以陳列前述的圖表、複製的圖書或標本，供參觀者之直觀，使其一目了然的理解時局。

(B) 舉行講演會，或電影會等利用前記的時局映畫，以善導國民思想。

(C) 博物館自爲中心於各地開設巡迴博物館。

第六、博物館開設巡迴博物館，或講演會電影會，遇必要時，文部省當局宜援助之。

第七、政府所蒐集的戰利品，或關於滿蒙資源的參考資料，宜設法免費的捐贈與博物館。

第八、計劃滿蒙的學術調查及資料蒐集，或更進一步而實行調查蒐集時，宜使博物館參加。

吾人觀其上下一心，各在職能之內，努力教化的精神，真令人一則以敬，一則以懼。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日本當局鑒於電影對於社會教育作用之偉大，內務省、文部省、大藏省、商工省、鐵道省五省合組成電影統制委員會以審議（一）關於各官廳的電影行政的聯絡統制事項，（二）關於各官廳的電影

製作、配給並上演事業的聯絡統制事項，(三)關於國產電影事業的指導、統制並保護獎勵事項，(四)關於教育電影事項，(五)關於電影研究機關事項，(六)關於電影檢查事項，(七)關於其他電影國策事項。

文部省鑑於公民教育的重要，近又追加公民教育施設費十萬元，以從事公民教育指導者講習，公民資料蒐集，製造關於公民教育電影及開設公民教育講座諸施設。其中公民講座一項，是以一般民衆爲對象的施設。每年開設五十所。日本全國選舉區計一百二十區，每區舉行二次，五年之間，可以一週。已於民國二十二年開始實行。

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文部省又開設二種勞務者講座，以實施勞動者教育。一種爲對於比較的少數的中堅勞動者而辦的長期的勞務者輔導學級，又一種爲廣範圍的短期勞務者講座。前者開設於東京、橫濱、川口、濱松、名古屋、大阪、神戶、福岡各地，期間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止，每週二次，每次夜間二小時，共計九週。教授科目爲日本國民精神、地理、歷史、政治、經濟、文藝、藝術等。一般的勞務者講座，設立於勞動者集合地點的十七市，期間同樣的至二十二年二月止，其間合計十五小時。教授內容大體與輔導學校同。講師儘量選擇理解勞動者生活的人。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各府縣學務部長會議於東京。文部省社會教育局作成用社會教育以復興農村參考案，示諸各府縣學務部長，以期其勵行。其原案的內容如下：

第一、農村復興教育的要領。

一 農村復興的精神教育。

(一) 聖旨的奉行。

謀勅語、詔書的徹底奉行。

(二) 敬神崇祖精神的發揚。

(1) 造成以神社爲鄉土生活之中心。

(2) 重家庭祭祀以養成崇祖的觀念。

(三) 宗教心的養成。

(四) 農村生活的自覺。

(1) 鄉土特質的研究。

(2) 農村生活的信念養成。

(3) 樂於農業的風習的養成。

(4) 關於子弟教育的覺醒。

二 農村復興的公民教育。

(一) 我國立憲政治的理解。

(二) 自治的理解。

(三) 各種團體並組合精神的理解。

(四) 議員及官吏選舉的重要性的理解。

(五) 公民生活訓練。

(六) 災害防止。

(七) 移植民教育。

三、農村經濟的復興。

(一) 農村經營的合理化。

(1) 農業組織的改善。

(2) 勞力利用的研究獎勵。

(3) 多收穫的獎勵。

(4) 肥料、種苗、飼料、農具的自給獎勵。

(5) 土地利用的研究獎勵。

(6) 簡易圖書館、博物館的設置獎勵。

(7) 研究發明的獎勵。

(8) 相互獎勵。

(9) 協同的經營獎勵。

(二) 消費的合理化。

(1) 預算生活與現金支付的實行獎勵。

(2) 協同購入的獎勵。

(3) 其他冗費的排除。

四、農村家庭生活的合理化。

(一) 衣食住的改善。

(1) 二重生活的排除。

(2) 服式的改善。

(3) 營養食品的獎勵。

(4) 廚房的改善。

(5) 衛生設備的改善。

(6) 宅地利用。

(二) 保健衛生。

(1) 衛生思想的涵養。

(2) 乳幼兒的養護。

(3) 妊產婦的衛生思想的普及。

(4) 對於傳染病的注意。

(5) 公衆衛生的注意。

(6) 適合於農村體操的獎勵。

(三) 農村的良風美俗的發揚。

(1) 農村行事的改善。

(2) 共濟協力的提倡。

(3) 社交儀禮的改善。

(4) 農村娛樂的改善。

(5) 迷信的打破。

第二、農村更生教育方法。

一、社會教育委員的設置並活動。

(一) 社會教育委員的設置促進。

(二) 農村調查。

(三) 農村復興教育計劃的樹立。

(四) 設實行委員，繼續指導村民講求徹底實行前項的趣旨之方法。

(1) 講演會、講習會、座談會。

(2) 相談。

(3) 實地指導。

(4) 揭示場的設置並印刷物的配布。

(5) 展覽會、巡迴展覽會、品評會。

(五) 設實行團體於各部落，使促進農村復興教育計劃的實現。

(六) 使各種團體協作，求農村復興教育計劃的實現。

二、實業補習學校青年訓練所。

(一) 指導者根據農村復興教育計劃，率先任其指導之責。

(二) 關於農村復興的一切事項，使學生修練之，並使之普及徹底於家庭及部落。

三、青年團。

(一) 做村民的中堅，而努力求農村復興教育計劃的實行。

(二) 與實業補習學校、青年訓練所及其他的團體聯絡提攜，立於農村復興的第一線上，以圖其實現。

(三) 團員協力以努力於農村經營的合理化的實現。

四、婦人會及女子青年團。

(一) 與各團體聯絡提攜，以努力於農村復興教育計劃。

(二) 努力於家庭生活及消費的合理化的實現。

五、請求學校教員神職（日本管理神宮之官名）及宗教家的活動協力。

第三、農村復興的實例調查。

一、因團體活動使一村一部落興隆的實例。

二、因指導者敦促農家力行，而使一村一部落興隆的實例。

三、因村民的自覺努力使一村一部落興隆的實例。

四、因農家的勤勉力行而挽回家運的實例。

五 實施思想善導的教育

日本國內的一種危機，確爲青年思想左傾的一點。當民國十四五年——十八九年之中，各高等各帝大中的所謂「秀才」的優秀份子，多爲日本左傾團體新人會等的會員。他們對於外國語言，有相當的程度，有閱讀及翻譯俄文或德文及其他外國語文的能力，所以他們不但可以從事研究，還可以著書宣傳，當時日本左翼圖書出版之盛，有若奔馬狂瀾，兼之，他們的羣衆中又有不少的人加入實際社會運動的工作，影響於日本社會的安寧很大。日本工人罷工，小學教員的赤化，多與思想左傾的學生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於是遂惹起日本政府極大的注意與決心。最初是用霸道來處置，動輒將他們除名。後來政府自覺得思想之發生，其來有因，故一方面大講其社會政策、社會事業，一方面改用以思想去善導思想，實行所謂王道政策，而納民於正軌。於是遂破天荒的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官制，設立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於東京。

所謂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是什麼機關呢？據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官制上所載：「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屬於文部大臣管理，掌管關於國民精神文化研究及指導。」據其處務規程所載，所務分研究部與事業部及庶務部三部。研究部得經文部大臣的認可而分科。其職掌爲（一）關於國體觀念、國民精神全般的研究。（二）從哲學、

歷史、教育、宗教方面的研究。(三)從政治、經濟、法律方面的研究。(四)從文學藝術方面的研究。事業部分爲教員研究及研究生指導科。教員研究科管理教員研究上的指導事宜。研究生指導科掌研究生思想上的指導事宜。教員研究科內收研究員若干人，給與學費，俾其從事研究。研究員的資格，須爲現任學校教員、經校長或地方官的推薦且經所長許可者，但特認爲適當者，亦得爲研究員。研究生指導科得招收研究生若干名，使從事研究。研究生的資格爲在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的學生之因思想上的關係而喪失其學籍者，但特認爲適當者，亦得爲研究生。研究生在所期限爲一年，但經所長認爲有必要時，或依本人之所願得延長之。研究生的指導科目，由所長定之，但須經文部大臣之認可。研究生中的成業者，得予以證明書，而聽其往原肄業之學校，請求恢復學籍。由上觀之，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是由以闡明日本國體觀念、日本文化爲目的的研究部及圖其研究的結果普及徹底爲目的的事業部而成的思想善導之教育機關。其研究生指導科，一言以蔽之，卽爲一無拘束的反省院，所內的指導教師，半屬日本第一流的國史學者、哲學者、教育學者、社會科學者。

最初開辦之際，研究員只以師範學校教員爲限。後因成績良好，遂擴充其範圍；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的教員，亦得收容之爲研究員。本年四月舉行第四次新生入所式，入所的新研究員有師範學校、中學校教員各五十人。研究生指導科迄今收容研究生三十八名。所的生活，每朝五時起牀，全體集合行國旗揭揚禮，舉行無線電播音體操，學射藝。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爲研究指導時間。迄今出院復校的學生達十七名，均爲大學學生。今年將

有所復校的高等學校的研究生出院。

其次，因鑑於小學校教員等赤化事件的頻發，遂於全國舉行思想講習會，以對小學校、實業補習學校、青年訓練所及青少年團等的教員並指導員及其他一般大衆，徹底的實施關於思想問題的指導。

又鑑於高等專門學校等思想問題的發生與視學機關的不備有重大的關係，遂增加視學委員，以事學生人格的陶冶、國家觀念的養成及關於思想上的改善指導，同時視察教員研究及一般授業，以謀思想的指導監督上的徹底。

文部省又於今年六月一日將其省內的學生部升級爲思想局，內設思想及調查二課，以負調查監督指導學生教職員並管轄關於文部省有關係的全般思想問題。

六 非常時的教育

近來日本所謂非常時的教育呼聲，甚囂塵上。但所謂非常時什麼意義呢？吾人探討其所謂非常時的意義，含有兩個特徵。其一爲國際的性質，又一爲國內的特異性。

所謂國際的意義，是世界的，文化全般的：蓋現今世界各方面均臨危險，形成不可掩的破綻，立於一系的文化（西洋文化中心爲指導原理的科學文化）上的全機構，完全動搖，故曰非常時。

所謂國內的意義者，乃指日本特殊的國情——思想混亂，人民失業，農村破產種種的現象及強佔我國東北四省惹起的緊張局面，而稱非常時。

日本非常時的教育是些什麼呢？有人謂日人近來甚提倡軍事教育、國防教育（男女學生學開機關槍，男女青年團訓練團員學駕飛行機，學習防空演習）中國語教授（大街小巷設立滿洲語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準以中國語代英語，高等學校準以中國語爲第二外國語）坊間出版關於滿蒙之圖書甚多，學校內亦增加滿蒙講座，小學教科書內增加「滿州國」課文，甚至文部省特別開設拓殖訓練所，以養成侵滿幹部人材，遣派各種專門學校至我國東北四省調查研究一切，以爲將來經營該地之根據。這些均是日本人非常時的教育之表徵。但是這些均是我們片斷的認識，日本人作事不是片斷的，是有計劃的，有系統的，不是常識的，是以理論爲根據的。「非常時的教育」一語，乃日人所自用，故欲了解非常時的教育的真義，當進一步一考日本人所謂非常時的教育之意義如何。

日本有一個有名的教育團體，叫做社會教育協會，成立於民國十四年，是文部省認可的財團法人，會長爲阪谷芳郎。理事長爲穗積重遠，常務理事爲小松謙助、小尾範治，均屬日本極知名之士。該會鑑於非常時日本的對策中的教育爲培養國力最重要的根底，因出了「非常時日本的教育」一題，懸重酬以廣徵方策。全國人士應徵者達三百二十四篇。應徵之士，以專門學校教授中小學教員爲最多，經文部省普通教育局長武部欽一、督學官龍山

義亮、社會教育官小尾範治、事務官日田權一、東京朝日新聞編輯局長緒方竹虎、日本聯合青年團理事田澤義鋪、帝國教育會理事大島步德等四次審查，結果取了二篇。第一篇爲新潟縣三條中學校長手塚義明所作，第二篇爲栃木縣烏山小學校長高瀨越所作。我以其第一篇中之所論，較能包括日本一般所謂非常時教育的內容，茲介紹其大意如下，俾讀者能明日本所謂非常時教育的體系。

手塚以爲日本非常時教育的指導精神有三：

一、人格主義的徹底。二、民族精神的高揚。三、恢復東方教學的精神。

他的非常時教育的實際案，第一主張從速改革學制，希望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爲八年，徹底的統一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爲一種實務的學校。

第二他主張學校教育要實際化。他以爲疎忽人格教育的實業教育，偏重功利的教育的革新論，固然應該排斥。同時應該糾正與現實遊離的傾向。中學校的教育，自從民國二十年文部省改正教授要目，高年級分爲適於升學組與注重實務組二種，且注重勞作課程以後，上述弊病，因已改正。但他仍希望中學校能徹底的實施民國二十年文部省的改正案（見本書附錄二第一五六頁拙著日本中學校制度革命給我們的教訓）。他以爲日本的學校，就全體言之，實務的訓練不足。尤以日本人最不得意的機械訓練爲然。所以他主張，應教授的知識分量可少，實習實驗應加多。日本在世界大戰終了後，理科實驗頗盛，而今則已消沈，這是不對的。現今時代已由海洋文化飛躍

至大空文化。機械訓練、技術訓練，乃當前之急務。如學校軍事教練，上級生每週只三小時，實病其太少，且應當不僅教授鎗砲的知識及實際活動，須更進一步授以一切可以作攻擊防禦之用的新兵器的操法，以爲機械訓練的一助。

第三，他以爲要重視民族教育。而欲發揮民族的精神，國史、國語、漢文、修身要特別的重視。修身科當使之瞭解國體觀念，會得國民道德的根本精神。尤宜力闡明國民思想的徑路，可授以國民思想史。教授國史，非授以民族傳統精神的紀錄，不足以當之，故宜編纂民族發展史、民族文化史而教授之。國語、漢文亦負有陶冶民族精神的重大使命，漢文宜探古典中的精華而教授之；國語宜並用以現代語爲主的讀本與摘錄古典的精華錄爲教本而教授之，尤宜教日本文學史，使知國文學的一般及其史的徑路。

第四，他主張重視古典教育。他說有人以爲教育的實際化與重視古典的教育是相矛盾的，這是大錯誤。蓋吾人於企圖教育的實際化社會化時，當同時防止忘卻人格教育的功利教育化。自民族精神的高揚，與恢復東方的教學精神言之，古典教材之宜重視，自不待言，即離此等事情而論，古典亦有可尊重的教育價值；真欲矯正現今世相之弊竇，挽救將崩壞的日本精神，實有藉重古典所含蓄的精神之必要，中學教育宜如此，高等教育亦宜如此，至於訓練的形式，由中等而高等，可由他律而進於自律，學校的階段愈進，由他律而進於自律的成分愈多，高等教育自當重自律。但同時須培養爲理念內包的正當內容，這是很必要的一事。古典的教育，所資於理念的價值的培養

者甚大

第五，他主張重視情意的訓練。他想提倡的情意陶冶，為藝術教育與肉體鍛鍊。藝術教育，自小學教育至高等教育間之一切階段，均宜重視。藉音樂、圖畫、文學來行審美的感情的陶冶上，宜特別留意創造一事。但動輒易得陷溺的弊病，是將兒童看作天才一樣的自由發展主義之弊。自由畫、童謠等教授之弊，甚為顯著。我們要知道，自由表現固宜尊重，但缺誘導與暗示的自由教授，反將已萌出的萌芽折斷了，不可不戒。

藝術教育上，不可忽視的一點，為工作園藝的作業教育的藝術價值。藝術教育在作業教育——勤勞教育上的道德價值的偉大，因為吾人所承認。但吾人寧認其在藝術教育上對於人格陶冶上的價值應較為重視。培養剛萌芽出來的生命，使他開美麗的花，而結良好的果；這種工作，是一種藝術！這是最高的道德教育，最淨的藝術教育！從意志的陶冶，肉體的鍛鍊入手，是最有效的。宜將傳武士道的精神的『武道』與新興的體育競技相並振興，以圖國民的體位向上，以資意志的鍛鍊。精神不相隨的體育，無體育的價值，學校的體育尤甚。學校體育中之最可戒者，為選手的本位制度；宜廢止之，而提倡（一）自己體育本位的體育，（二）全校體育，（三）比賽時重視態度的體育。

第六，他主張校外生活的指導。

第七，他主張廣施社會教育，以事思想指導、團體訓練及社會的施設，而收公民訓練的大效。他主張設立民族

圖書館、民族博物館，以使國民能一目了然的看出民族文化的內容及徑路，以謀民族教育的振興。

日本所謂非常時的教育內容，大概如此。

七 結語

我作成這篇文章以後，觸景生情，心中起了不少的感情，茲把他摘要的寫在下面，以作本文之結語：

一、日本改革學制的方針，我以為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一）他們想使各階段的學校，都有獨立性，尤注意中等學校能適合於能升學及不能升學子弟之用，俾學校能與生產的社會打成一片。（二）整齊二次的國民教育機關（如合併青年訓練所及實業補習學校為青年學校之主張），而使之發展，以圖完成一次的國民教育機關。小學學校教育的使命並繼續實施青年期的國民教育，以完成理想的國民訓練。（三）想使各種學校教育成爲社會教育化（如帝國教育會案主張設立夜間高等學校並視與晝間高等學校有同等資格），俾社會教育之道不孤行，而徹底的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四）主張一切學校入學資格，不必以較低一級之學校畢業生爲限，自修而有同等以上學力之士，亦可投考，真可挽救目前形式化的教育之弊。

二、日人正在繼續努力，期其師範教育程度的提高及其最高等師資養成機關的獨立，俾有與時代相應的初級高級師資產生，助成其中小學教育繼續的進展。吾人回顧我國中等教育的成績，顯有不進的現象，試就會考所

發表的國、英、數、理化之成績而研究之，即可窺見一般；然而國內之教育學者、教育行政家中尚有主張停辦師範大學、取消教育學院之議者，實不解國民訓練基礎工作之尤者，曷一猛省！

三、社會教育的範圍，實在很大，裏面包括的事業，實在很多。故欲求社會教育之成功，當以各種知識程度的人為對象，有適合於各種程度的人的多種多樣的機關與施設，由多種多樣的專才置身於其間，繼續不斷的實施有效的活動，然後始能收效。日本的社會教育，全國設有乳兒院託兒所六百餘所，有專攻乳幼兒保護的專才置身其間，為有效的活動，以為乳幼兒社教的中心機關；設立多數的少年團（童子軍）與健兒團（日本式的童子軍），有專攻少年訓練的專才置身其間，為有效的活動，以為少年社教的中心機關；全國設有二萬七千八百餘團的青年團及多數女子青年團，有專攻男女青年訓練專才置身其間，為有效的活動，以為青年社教的中心機關；又設有許多公民講座、市民講座、與勞動者講座，請各方面的專家擔任講演指導，以為成人社教的中心機關；此外全國有百三十餘所的「鄰保館」（民衆教育館），有各種專才置身其間，為有效的活動，以為實施綜合社教的中心機關；全國又設立有授產及職業輔導機關百五十餘所，以幫助人民解決職業生計。日本全國二十七館的中央圖書館的內容，可供小學中學及高等學校的學生以及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與一切民衆的利用，最近更負起動的責任來，深入民間，兼行綜合的社會教育。公民講座、市民講座、勞動者講座的内容，固有教以啓蒙知識班級的開設，但非竟屬以實施啓蒙教育為内容，故久離大學專門學校的學士畢業生、中小學教師、各機關、各工廠、各公司、各商

店的職員技師們，可利用之而獲得不少的新知識或實用技能。最近日本更提倡設置社會教育委員，俾爲民衆而設的社會教育能有爲其中心的民衆，自己擔起擔子來辦理。分科的設置社會教育人員養成機關（如既設有社會教化學院、社會教育學院、復設圖書館員講習所、開設博物館講習會、電影講習會、青年團講習會、兒童保護講習會，以事養成社會教育中各門之專材。）我以爲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師法的。我國目下鬧得轟轟烈烈的社會教育，一詳考其事業，不過只有民衆學校、簡易圖書館甚爲盛行，其他的施設可以說還未着手，距全民化大衆化的社會教育的理想，前途尙屬遼遠。我國各處所辦的民衆教育實驗區，據我的愚見看來，實爲與日本的農村實業補習學校爲中心的鄉村改進事業，是名異而實同的東西。但是，日本的鄉村改進，比較的成功。吾人更進一步而探其成功之原因，蓋由於其主辦者爲深具有近代的、科學的農業及農產品加工的專門知識與技能，且熟知社會教育的理論及方法，有化民成俗的人格與手腕，有以致之。

四、思想錯誤的人羣中，真正有許多是誤入歧途的，其中有許多是有能之士，日本設立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內設置研究生指導部，用思想去善導思想，而納青年於正軌，此項辦法，很符教育的本義。

五、日本侵略我國，佔據我東北四省，將三年矣！強者勝者尙斤斤於研究所謂非常時的教育方案。試看手塚義明所擬的方案，曰學校教育實際化，其用意不外主張實施科學教育、國防教育，以開發我滿蒙的寶藏，積極侵略我整個的國家；他主張注重古典，重視民族教育，其用意不外徹底的實施攘外必先安內的訓練。他又主張肉體鍛鍊

藝術教育的情意的陶冶，其用意不外強國必先強種並養成其國民有爲社會犧牲爲國家殉難的精神。嗚呼！吾等弱者、敗北者、半亡國之民，尙思定一全國一致的雪恥復興中華民國的非常時的教育方案乎？

附編二 日本中學校制度革命給我們的教訓

一

日本的學校令施行細則，是明治三十四年制定公布的。公布以來，已經過了三十年了。這三十年間，因隨時勢的進步，也有數回小小的改正。但是，按之高等普通教育的本義，令人感不滿的點不少。即是迄今日本的中學校教育仍脫不去視中等教育爲欲受高等教育者的豫備教育的舊風，使中學校成爲高等學校的準備機關，閉卻學生人格的修養，不適切於實際的生活。試觀日本近來中學校的增加達五百五十餘校，學生數有三十餘萬人，以之與三十年前的二百四十餘校的中學校數，學生八萬八千人相較，我們不能不羨慕其中學教育的進步。然反攷其中學校學生畢業後的情況，徵其最近十年間的資料，畢業後升學入高等或專門學校者，不過全數的三分之一，其他均從事於社會。中學校所收容的學生，是從各方面而來將來想走的道路也不同的少年，然其三十年前所定的中學校制度，其學修課程，完全一致，對於學生的性能趣味，志向上毫未顧及，也不能依所在地的環境情形，而稍爲通融，故其制度，誠有斟酌的餘地。因有本年一月十日改正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的公布。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日本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改正的要點是：

一、中學校以依據中學校令的趣旨，於小學校教育上，施以較高程度的道德教育，國民教育及生活上有用的普通知能，且勵行體育爲主旨，特別留意於左列各項：

(1) 宜依據教育勅語，使學校教育的全體成爲道德教育化；常導學生實踐躬行，更宜留意於國民道德的養成，使會得建國的本意與國體的尊嚴，明忠孝的大義，鞏固其信仰。

(2) 努力於養成獨立自主的精神，愛好精勞的習慣，尊重協力，重視責任的美德。

(3) 宜專以啓發心力爲旨，使不徒拘泥於專門的學術的體系，以養成社會生活上適切有用的知能。

(4) 宜強健學生的身體，兼鍛鍊其精神，以養成青年闊達的風氣。

二、中學的學科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作業科、體操。

第四學年以上的年級，編制第一種第二種兩科課程，使學生選修其一種。其第一種及第二種課程的共同基本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理科、體操。第一種課程級，除於基本科目外，又增課國語、漢文、外國語、數學、理科、圖畫、音樂內的適宜的數科目及實業。第二種課程級，除於基本科目外，可增課以國語、漢文、數學、理科、圖畫、

音樂中適宜的數科目及外國語。

前項規定，從第三學年起，亦可適用。但第一種及第二種的課程的共同基本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作業科、體操。第一種學級，可增課國語、漢文、外國語、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適宜的數科目及實業。第二種學級可增課國語、漢文、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適宜的數科目及外國語。遇有特別情形，可請求教育部的許可，得缺少科目。

實業科目內，係課以工業或農業時，得缺作業科。

外國語爲英語、法語及中國語。

三、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若係於第四學年以上分爲第一種與第二種課程編制時，用甲種表。若係於第三學年分種編制時，用乙種表。

甲項表中第三學年的音樂，得缺之。

缺作業科時，其教授時數可配以其他科目。

實業、作業科、圖畫、音樂等的實習及體操的教授時數，得於甲或乙號表的規定時間外課之。

甲號表或乙號表外，每週得以二小時以內，課以課程外的指導。

甲 號 表

	基 本 科 目											學 科 目 年	
	修 身	公 民 科	國 語 漢 文	地 歷 理 史	外 國 語	數 學	理 科	圖 畫	音 樂	作 樂 科	體 操		基 本 科 目 總 時 數
	一		七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二	五	三〇	第一學年
	一		六	三	五	三	三	一	二	五	三〇	第二學年	
	一		六	三	六	五	三	一	一	五	三二	第三學年	
第一種	一	二	四	三			四			五	二〇	第四學年	
第二種	一	二	四	三			四			五	二〇	第五學年	

增 課 科 目							
國語漢文	外國語	數學	理科	實業	圖畫	音樂	增課科目總時數
一一三	二一五	二一四	一一四	三一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五
一一三	四一七	二一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一三
一一三	二一五	二一四	一一四	三一六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五
一一三	四一七	二一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一三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一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五

乙 號 表

基				學 科 目	學 年
地 理	歷 史	國 語 漢 文	公 民 科		
三	三	七	一	修 身	第一學年
三	三	六	一		第二學年
三	三	四	一		第三學年
三	三	四	二	一	第四學年
三	三	四	二	一	第五學年

增 課 科							本 科 目							
音 樂	圖 畫	實 業	理 科	數 學	外 國 語	國 語 漢 文	基本科目總時數	體 操	作 業 科	音 樂	圖 畫	理 科	數 學	外 國 語
							三〇	五	二	一	一	二	三	五
							三〇	五	二	一	一	三	三	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三一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二一五	一一三	第一種 第二種	五	一			三	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四一六	一十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三一五	一一四	二一四	二一五	一一三	第一種 第二種	五	一			四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二一五	四一七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三一六	一一四	二一四	二一五	一一三	第一種 第二種	五	一			四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二一五	四一七	一一三								

目		增加科目總時數	
合計	三〇	三〇	二一五
		三一五	一〇一三
		三一五	一一一五
		三一五	一〇一三
		三一五	一一一五
		三一五	一〇一三
		三一五	一一一五
		三一五	一〇一三

四、各學科的教授，宜求互相聯絡，以期收補益之效。

五、修身科的要旨，在根據教育勅語，養成道德上的思想及情操，鍛鍊鞏固的意志，尤以涵養對於國體的信念，期成爲健全有爲的國民，且導之實踐躬行。

六、公民科的要旨，在涵養足完成國民的政治生活經濟生活並社會生活的智德，尤須使會得重法的精神，共存共榮的本義，養成爲公衆協同效命的風氣，以立可爲善良的立憲自治國民的基礎。

七、教授國語漢文，注意於多採取可資涵養國民性的材料。

八、教授歷史，對於外國歷史，可稍簡略，對於國史方面，宜較精深的教授。

九、教授地理，對於外國地理方面——尤對於外國地理中的政治、經濟、產業、交通等方面，其與日本有密切關係的地方，宜詳爲教授，以促國民的自覺。

一〇、實業科，授以關於實業的知識技能，使了解實際生活，養成尊重職業勤勉力行的風。

一一、作業科，以藉重作業，以養成其愛好勤勞的習慣，且得日常生活上有用的知能。

作業科，課以園藝工作及其他的作業。

第三學年以上，得課以用器畫爲主的作業。

一二、改唱歌爲音樂，宜爲基本科目，加授樂典大要，以重情操教育。

一三、體操科，除教授教練遊戲競技外，加課劍道柔術，保存日本國有的武道，而涵養實質剛健的國民精神。

三

從上面所摘錄此次日本中學校制度改正的要點看來，我們可看出她所着眼的地方是：

一、注意於善導思想。

二、在基本科目外，設增加科目。——選擇科目，以使學者能應其性能，趣味，志望選擇履修，辦學者能應其土地狀況，選擇施設。

三、爲經濟能力升學的學生與不能升學的學生，而分編制課程爲兩種。

四、注意於職業教育——生產的教養。

五、注意於作業教授——勞動意志的教化。

六、增加科目的每週教授時數，使富於彈性。

七、採用混合教授方法。

八、注意於鄰國語言——中國語。

九、特設「課外指導」時間，以獎勵學生自發研究。

四

那末，我們體驗了這次日本中學校施行規則改革的內容以後，我們所得的教訓如何呢？

第一、談教育，不能離開生活，離了生活的教育，是偽的教育。玄學的人格教育論，我以為是少有結果的。古人說過，衣食足，而後知廉恥，倉廩實，而後知禮義。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在民權、民族主義以外，同時注意民生主義。德國凱興斯坦(Georg Kerschinstener)說，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宜一致，因為所謂理想的人物，當先成有用的人物後，始能產生。是則職業教育為教育的門戶，彰彰明甚。又說把職業教育放在一般普通教育以外的思想，是以前不從事職業的社會所判然區別的，教育以製造活人類為目的，那末，當以能養成能勞動的國民，纔是真的教育，所以一切教育宜職業化，而職業教育，實非特種教育。日本此次改革中等學制，其着眼點的一，即是注重職業教育——生產教養，實走入了真正教育的正軌。我國民國十一年公布改革學制，中學校高中除設普通科外，得分設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也緣於注重生活教育的故。故就見地上看來，不但不較日人為後，且較日人有先到之處。但是試

一攷查我國現在各地所辦的中學，其設有職業科者有幾？即列有職業科的中學，也不過辦辦商科及師範科，全國中學辦有工科、農科、家事科的，真正是鳳毛麟角，恐不易覓。而我國民生問題的重要，經濟學者曾屢發為專著，一再呼號，不待著者的贅敘。且玄學的人格教育論，受了凱興斯坦的教育後的人，已知其少有結果的。故今日不談中學教育革命則已，欲談中學教育革命，第一宜徹底勵行民國十一年改革的中學校制度的精神，使職業科與普通科平行的發展，尤宜使工、農、家事科與師範科、商科平行發展得一部的民生問題可藉以解決，國家產業可因以振興，思想也易於善化。

第二，按照今日的世態，且攷察迄今學子的風氣，實有訓練學生從事勞働的必要。因為所有能力均圓滿發達的人物，實際上，決非可單由觀念構成的，由一般陶冶作成的人類，終成了向着空的目的前進的人物。而意的勞働，可使其對於所有空間中的所有事物十分體驗，悟得正常的最普遍最根本的方法。所以真正的教育，當使之勞働化，導其對於所有活動，十分體驗，而得收教育的真的效果。日本此次改正中學制度增加作業科目為基本必修科目，即基於此項原理。我國宜急起力追。

雖然，以上所提出兩個問題言之非艱，行之維艱，不是空口可以談的。如何設備教授要目如何師資的產生如何是值得研究而不容易即得適當結果的問題。願教育部行政諸公大加努力，從事計劃，勿只知做報紙上宣傳工作，則著者這篇文章，不致徒勞了。

第三，日本從來的分科教授的博物理化諸科，此次改革爲混合教授，使學生不一定拘泥專門學術的體系，給與實際生活上有用的理科知能，尤重觀察實際，使多裨益於實際生活。竊查混合教授制度，實爲現代教學思想上有力的一傾向，我民國十一年學制改革後，即採用此法。然因師資缺乏，其成績少有足觀。日本鑑於混合教授的法良意美，今後始急起直進。著者甚願養成師資機關的努力改進，俾不致良法竟不能收良果而終。

第四，日本因利害關係，勢不能捨我國而獨成。赤裸裸地說，即是說日本人無一日不在做侵略中國的夢——否，日本人無一人無一日不抱有帝國主義的觀念，而勞心焦思地在區區三島上和三島以外做侵略主義的工作。此次日本改正中學校制，承認中學可以中國語爲正課，其意無他，竭力的製造成運用侵略中國的工具的人物罷了。上海天津的同文書院學生數有限，南滿中學的學生數有限，日本全國商業學校能懂中國語的學生數亦有限，故於普通教育的中學校內承認可教中國語後，將來懂中國語言的日人，其數將不可勝計。國人諸君對於日人的態度將何如呢？可取作爲中學校訓育教材，以激勵我國諸青年吧。著者尤有不能已於言者，學習外國語，原欲有以致用，正當目的，當求能閱外國的書報，傾聽外國人的言論。反觀我國各學校所教授的外國語，學生不能利用以致用者甚多，尤以第二外國語爲甚，亦有研究改進的必要。

此外，本年二月日本教育行政專家現任日本教育部部視學龍山義亮氏奉命來華調查我國教育，正月初由日首途，經瀋陽、天津、北平而濟南，至首都，折來上海，旋赴杭州，二月中返國。著者詢問龍山氏此次遊華的感想，龍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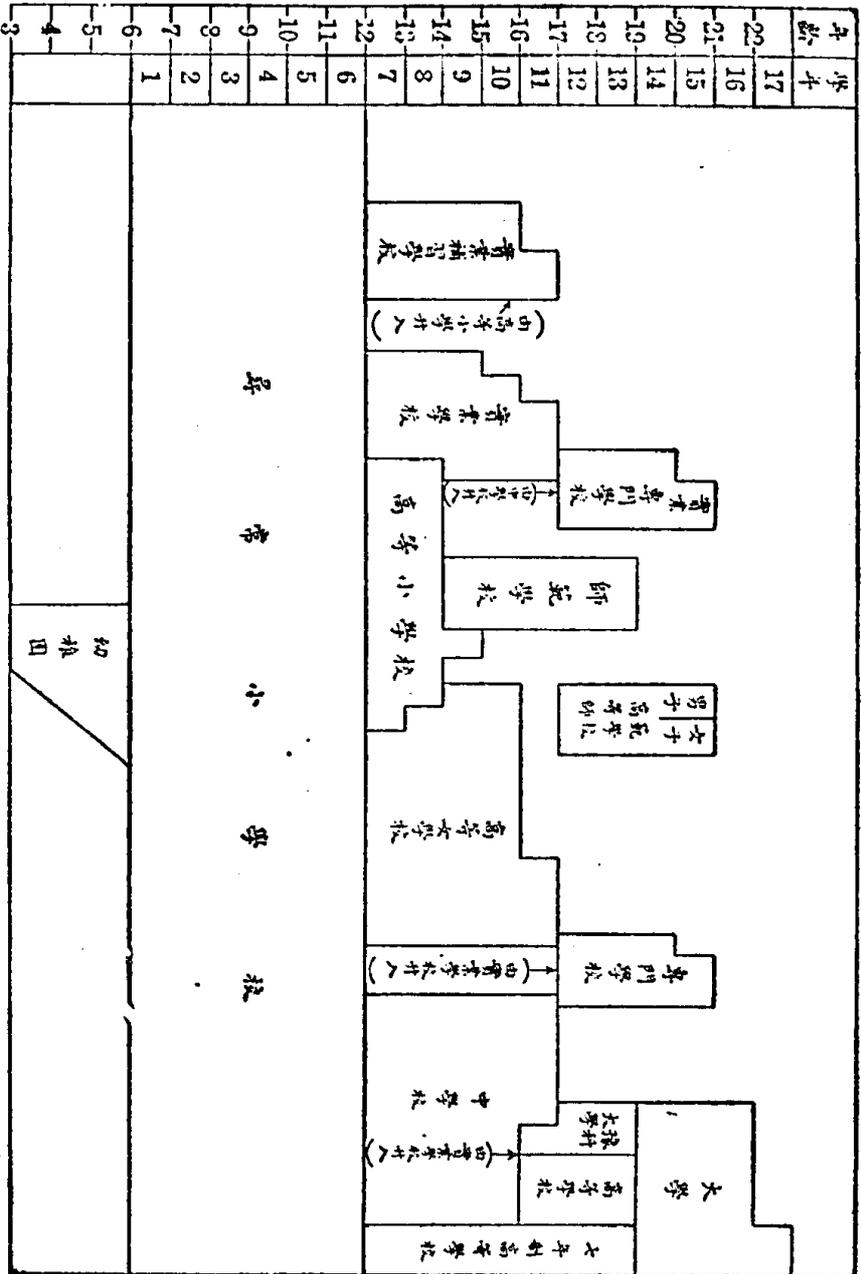
氏答謂小學教育尚佳，大學教育亦有進步，中學教育最劣，與日本二十年前的狀況相似；東三省教育最差，良藥苦口利於病，願國人對於中學教育努力改進！

二〇・四・一・於上海

（此文曾載於教育與職業第一二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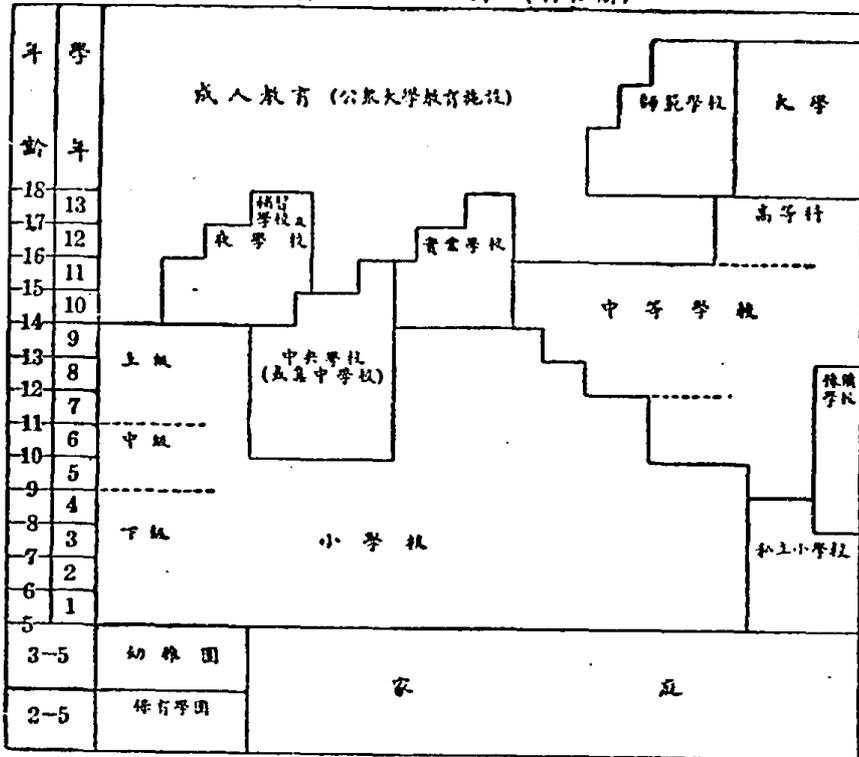
附錄

各國學校系統表
日本全國學事統計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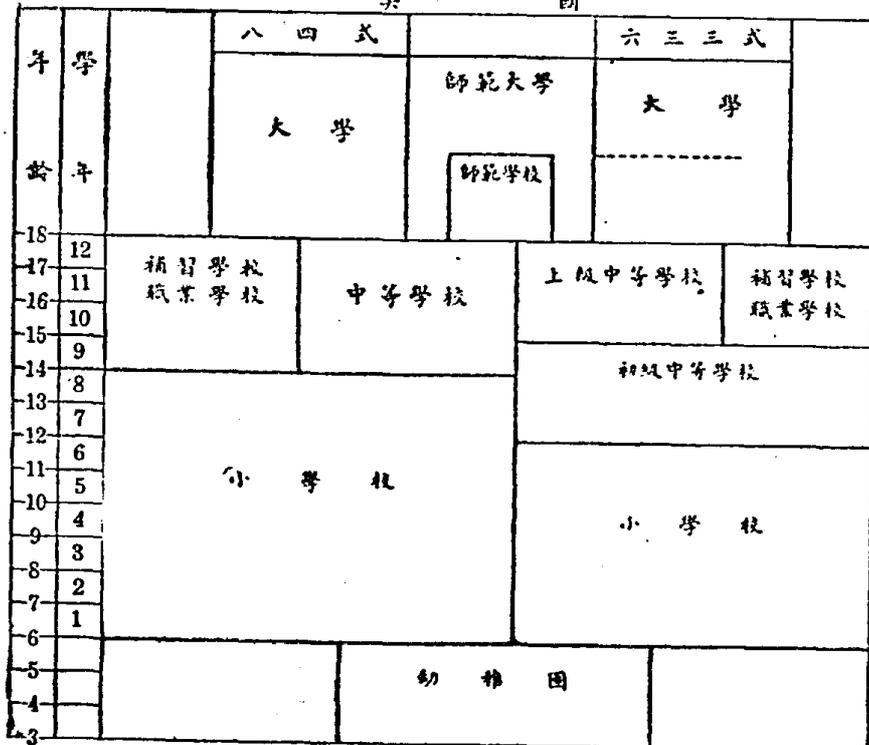
附錄 各國學校系統表

英國 (英格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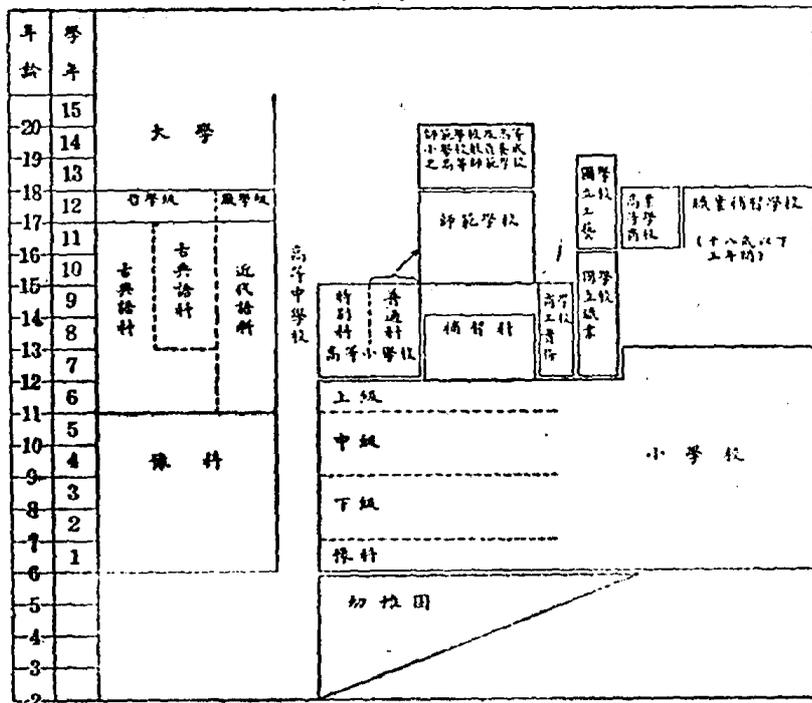


日本教育制度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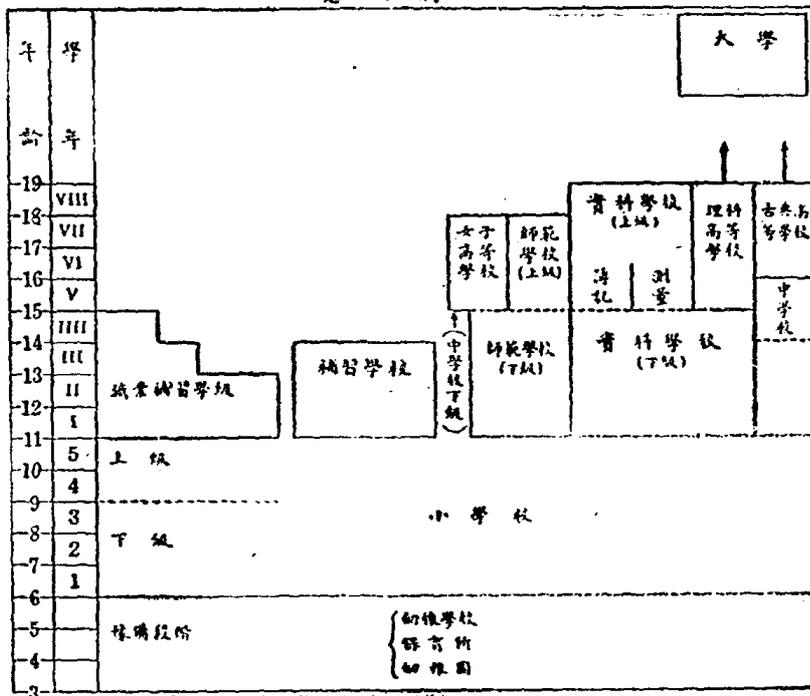


法 國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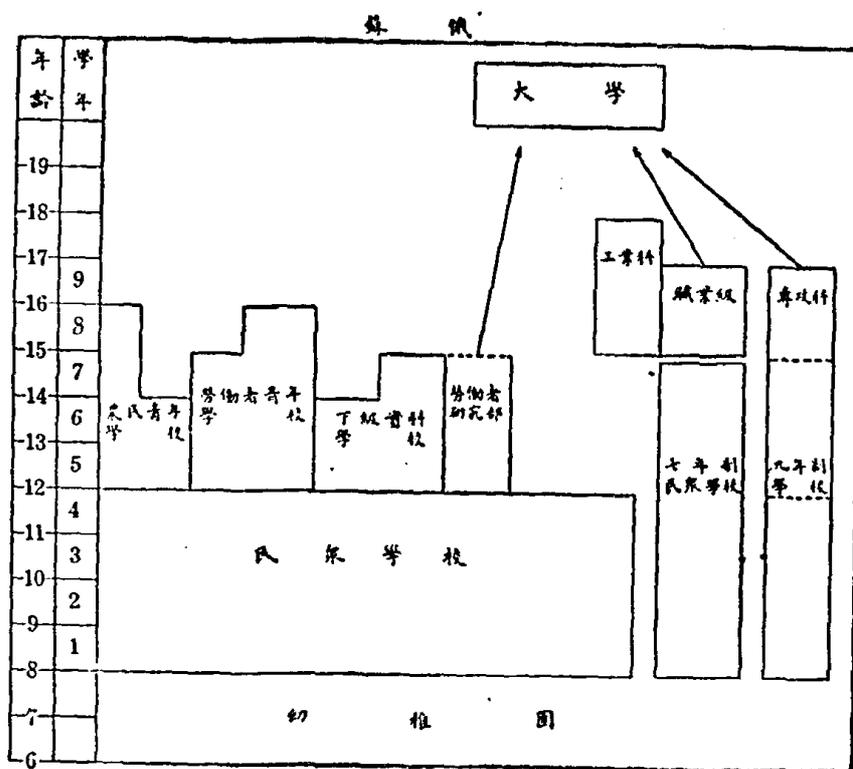


日 本 教 育 制 度

意 大 利



附錄 各國學校系統表



年四十二
商務印書館
新幼預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36548)

師範叢書

日本教育制度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原著者 下村 壽 一

譯述者 馬 宗 榮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三四六上 祥

